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 付費規劃案

##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 目 錄

|                                         |           |
|-----------------------------------------|-----------|
| <b>第一章 基礎資料盤點 .....</b>                 | <b>1</b>  |
| 第一節 綠島環境概述.....                         | 1         |
| 第二節 綠島自然資源.....                         | 2         |
| 第三節 綠島人文資源.....                         | 5         |
| 第四節 綠島主要觀光遊憩資源 .....                    | 8         |
| 第五節 綠島觀光產業.....                         | 15        |
| 第六節 環境品質 .....                          | 21        |
| <b>第二章 分析規劃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收取範圍及方式 .....</b>   | <b>27</b> |
| 第一節 收費之法源依據.....                        | 27        |
| 第二節 遊客收費案例分析.....                       | 32        |
| 第三節 綠島適用的法源依據以及各種不同收費方式的可行性.....        | 44        |
| <b>第三章 規劃收取費用之使用內容.....</b>             | <b>65</b> |
| 第一節 綠島現有需優先解決之問題及對應收取費用容許使用項目之法規.....   | 65        |
| 第二節 規劃收取費用之使用內容.....                    | 70        |
| <b>第四章 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收費意願、方式調查及意見蒐集.....</b> | <b>73</b> |
| 第一節 訪談.....                             | 73        |
| 第二節 遊客問卷調查.....                         | 75        |
| <b>第五章 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成果.....</b>             | <b>83</b> |
| 第一節 辦理方式說明.....                         | 83        |
| 第二節 辦理成果 .....                          | 84        |
| <b>第六章 擬定相關收費規則及管理機制.....</b>           | <b>89</b> |
| 第一節 使用規費 .....                          | 89        |
| 第二節 觀光保育費 .....                         | 92        |
| <b>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b>                   | <b>97</b> |

|                                  |            |
|----------------------------------|------------|
| 第一節 結論.....                      | 97         |
| 第二節 建議.....                      | 98         |
| <br>附錄一 綠島業者現況資料 .....           | <b>102</b> |
| 附錄二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 | <b>111</b> |
| 附錄三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訪談紀錄 .....  | <b>113</b> |
| 附錄四 專家會議.....                    | <b>144</b> |
| 附錄五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座談會簽到表..... | <b>150</b> |
| 附錄六 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收費標準 .....       | <b>151</b> |
| 附錄七 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收費問卷 .....       | <b>152</b> |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工作會議記錄

### 回覆說明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1.有關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涉及他權責相關機關，於案例分析中收費相關法源依據與權責單位可敘明，並了解所收費用如何規劃使用。  | 1.遵照辦理，於案例說明時補充。                                     |
| 2.收費意願、調查、意見蒐集及討論模式，應考量遊客屬性、居民不同、環境差異等設計，俾尋求真實反映意向。            | 2.遵照辦理，將由不同方式進行調查，以求發現真實反映。                          |
| 3.意見蒐集範圍可含台東地區團體、旅行公會及媒體記者等對綠島關注的團體人士，問卷擬定可差異性等設計，並納公部門、協會等意見。 | 3.遵照辦理，訪談名單將視情形調整並加入建議名單。                            |
| 4.訪談人力與素質需注意，並加強教育訓練。                                          | 4.遵照辦理，訪談部分將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負責，遊客問卷調查將由專案經理帶領進行，並事先進行訓練。 |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第 2 期報告書審查會議記錄

### 回覆說明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1.基礎資料盤點請補充綠島人口數、業者現況，如住宿量、出租機車、水域遊憩活動業者、餐廳量等，旺季期間垃圾問題等資料。 | 1.已補充於第一章 (P.5~26)及附錄一中說明(P89~97)。 |
| 2.問卷訪談非僅針對業者，需含在地居民與使用遊客之觀點，請於後期補充遊客問卷調查正面與負面觀感，旅遊服務品質之問項。 | 2.已於8月份補充訪談在地居民及於後續遊客問卷調查中加入相關問項。  |
| 3.補充拒絕訪談者之資料呈現。                                            | 3.已補充說明於內文(P.67)                   |
| 4.本期應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至少一場，因受新冠災影響未辦理，同意延後辦理。                      | 4.感謝同意，並已於 10/18 辦理完畢。             |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期末會議記錄 回覆說明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
| 1.居民、業者對於收費意見紛歧，所提相關意見，應請提對策與因應建議。                       | 1. 主要是指座談會意見，來參加座談會的與會者都表示贊成收費，但對收費方式及收費後的使用有不同之意見及擔心，摘錄如下：<br>(1) 綠島居民擔心移居外地之家人回鄉省親祭祖亦要收費；<br>(2) 「由綠島當地業者、民眾組成第三方組織負責收費及監督管理。(業者)」；<br>(3) 收取之費用可以先暫存綠島鄉公所，第三方確定立案與有共識方向後，由綠島鄉公所撥款予第三方使用。公所需每年公布收支。(業者)<br>2. 至於船運業者則並未參加座談會，目前亦不願意談及此部分問題。<br>針對上述意見之對策與因應建議，已於第七章第二節建議中說明。 |
| 2.居民、業者代表所提法律層面做不到的事項，建議說明溝通。                            | 主要是指座談會意見：<br>1. 「由綠島當地業者、民眾組成第三方組織負責收費及監督管理。(業者)」；<br>2. 收取之費用可以先暫存綠島鄉公所，第三方確定立案與有共識方向後，由綠島鄉公所撥款予第三方使用。公所需每年公布收支。(業者)<br>已經於第七章第二節建議中說明。                                                                                                                                      |
| 3.收取之費用需執行用在綠島，須提出現有之問題對應法規容許使用之事項。                      | 3.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詳第三章第一節、第七章第一節結論。                                                                                                                                                                                                                                                 |
| 4.調查問卷之呈現，份數、執行時間，抽樣比例與應具備之科學性呈現請補充。                     | 4.遵照辦理，已補充說明見 p.70。                                                                                                                                                                                                                                                            |
| 5.收費 500 元、300 元之比例達 45%是數累計或單項易誤解，數據呈現需簡明，請修正易於說明版本與說帖。 | 5. 遵照辦理，已修改見 p.75。                                                                                                                                                                                                                                                             |
| 6.如採全島之收費方式，所收支費用如何使用與監管機制請補充。                           | 6.已補充說明，詳第六章第二節、第七章第二節。                                                                                                                                                                                                                                                        |





## 第一章 基礎資料盤點

### 第一節 綠島環境概述<sup>1</sup>

綠島位於台東東方約 33 公里的太平洋上，島身呈不等邊四角形，南北長約 4 公里，東西寬約 3 公里，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為台灣第四大附屬島，也是太平洋邊緣的火山島嶼，湛藍的島緣邊際為珊瑚礁所圍繞，且擁有罕見的海底溫泉，坐擁豐饒富美的海洋資源，陸地上則是遍布重巒疊翠的山谷，儼然足以襯起「綠島」之美名，因此成為具備國際觀光層級的觀光勝地。綠島全島屬山脈地形，中央地勢較高。由火山集塊岩所構成的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水侵蝕，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島內山丘縱橫，最高點為火燒山，高度 280 公尺，東南臨海處多為斷崖，西南角是長達十多公里的平原沙灘。西北近海岸區地勢低緩，為全島主要聚落所在。

綠島原名有雞心嶼、青仔嶼與火燒島等諸多名稱。火燒島舊名眾說紛紜，以清嘉慶年間大火焚燒島嶼之說最為大眾採信。1937 年設火燒島庄，屬台東廳台東郡管轄。戰後火燒島設鄉，歸屬於台東縣管轄，於 1948 年改名為「綠島」，延用至今。據歷史記載，綠島最早為達悟族、阿美族等原住民居地。嘉慶 18 年小琉球（今琉球鄉）漢人漁民曾勝開等為風漂至火燒島，於阿眉山下的海濱建一共同住屋稱為公館，著手開墾，並且招小琉球家眷及民眾至，因來者日眾，故在中寮灣岸建一聚落，名曰「中寮」，光緒後漢人往來更頻繁。道光 30 年，東港漁民陳必先等餘人，在行船歸途中遭遇颱風，漂流至綠島，大嘆綠島之美，一年後便率人前來定居開墾，最早於柚子湖、溫泉一帶居住，後來移民漸增。即成為今日公館村、南寮村、中寮村、溫泉村等村落。西元 1960 年起政府積極開發綠島，西元 1977 年推動改善綠島居民生活 5 項計畫，增進島內設施，如機場、漁港、環島公路等。近年來，臺東縣政府、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綠島鄉公所的努力下，將綠島建設成臺灣海上的觀光島嶼，成為國

---

<sup>1</sup> 資料來源：臺東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人從事水上休閒活動的最佳選擇。然而，在生態保育的思潮帶動下，兼具生態與人文的生態旅遊模式，已漸漸成為旅遊活動的主流。

## 第二節 綠島自然資源

綠島為一環繞裙狀珊瑚礁的火山島，位於臺灣東南方的太平洋黑潮主流通路上，是臺東縣下轄兩個離島鄉之一，全島面積 1600 公頃，環島四周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島內山丘縱橫，最高點為火燒山，高度 280 公尺，東南臨海處多為斷崖，西南角是長達四公里多的平原沙灘。西北近海岸區地勢低緩，為全島主要聚落所在。以下分別針對其各項遊憩資源說明：

### 一、氣候

屬亞熱帶氣候，全年溫暖，雨量豐富。年均溫為攝氏23.8度，六、七、八月溫度較高，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7.7度。雨季在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間；七至十月下驟雨並常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最多的月份。

表 1-2-1 綠島鄉月均溫統計表

| 月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平均  |
|-----|------|------|------|------|------|------|------|------|------|------|------|------|------|
| 月均溫 | 18.9 | 19.4 | 21.0 | 23.2 | 25.3 | 27.1 | 28.1 | 27.9 | 26.8 | 25.2 | 22.7 | 20.0 | 23.8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期間：1987-2018） 單位：攝氏度

表 1-2-2 綠島鄉降雨量統計表

| 月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平均    |
|-----|------|------|------|------|-------|-------|-------|-------|-------|-------|-------|------|--------|
| 降雨量 | 67.2 | 71.8 | 67.1 | 89.3 | 174.3 | 196.5 | 246.1 | 317.6 | 405.8 | 265.6 | 126.6 | 76.5 | 2104.4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期間：1987-2018） 單位：毫米

### 二、地形、地質

綠島位於臺東東方約 33 公里的太平洋（菲律賓海）上，南北長約 4 公里，東西寬約 3 公里，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環島四周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綠島為

火山島，岩漿與火成活動在 200 萬年前就已開始，持續到 50 萬年前，加上隨著菲律賓海板塊的漂移、碰撞、抬升，孕育出綠島現有的地質資源，從臺地海岸、岩壁地質、沙灘、山巒等，皆為渾然天成的生態教室。另外，綠島舉世聞名之地質現象為海濱溫泉，海濱溫泉的形成來自殘留地熱沿斷層上湧，加熱海水溫度成為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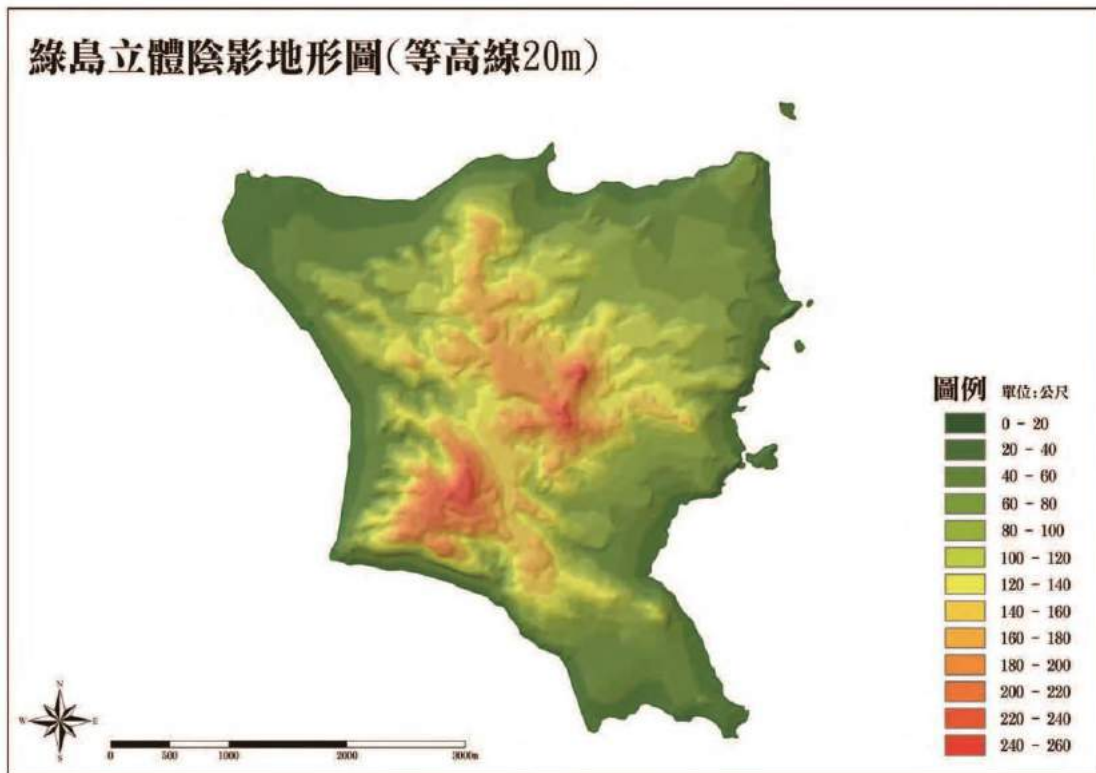


圖 1-2-1 綠島地形圖

因為綠島是火山島，四周海岸為裙狀珊瑚礁所圍繞，潮線以下全無沙灘。全島幾由集塊岩及安山岩熔岩而成，其他有隆起珊瑚礁、海岸及河流之堆積層，現生之珊瑚礁及紅土層等。其中集塊岩遍布全島，分為柚子湖集塊岩、龜灣集塊岩、牛子山集塊岩、阿眉山集塊岩等之四種。四種集塊岩中，以柚子湖集塊岩最老，而阿眉山集塊岩為最新。

### 三、水文及海岸

綠島境內河川溪流多呈放射狀流入海洋，以阿眉山為輻射點成標準放射狀，全島有4條主要溪流，分別為南寮溪、中寮溪、流麻溝與九母龍溪。流麻溝源自阿眉山，為綠島最長同時也是水流量最穩定之溪流，河長2.75公里。綠島因有黑潮暖流的影響，海水溫度終年維持攝氏20度左右。潮汐漲落並不劇烈，全年平均潮差約1.16公尺。

#### 四、動、植物資源

動物資源，陸域部分，綠島重要保育類動物包含梅花鹿、玳瑁、綠蠵龜、虎皮蛙、翠翼鳩、椰子蟹、黃裳鳳蝶、蘭嶼蠹斯、津田氏大頭竹節蟲等。海域部分，由於綠島位於熱帶海域，石珊瑚、軟珊瑚茂密，構成繁盛珊瑚礁生態系。依據「綠島海域資源調查與保育研究計畫」報告，南寮灣的珊瑚有154種，珊瑚礁魚類有179種。依據2017年綠島珊瑚礁體檢結果，活珊瑚覆蓋率在柴口深處、淺處和公館鼻淺處達國際標準「優良」程度，其他（公館鼻、將軍岩）屬於「一般」標準。另外，中寮漁港一帶有藻礁。植物方面，有海濱植物群落、森林植物群落及耕作植物群落等。過去在島上有許多蕨類與蘭花，但由於過度採集，目前一些稀有的種類（如鴿石斛）幾乎已將絕跡。

#### 五、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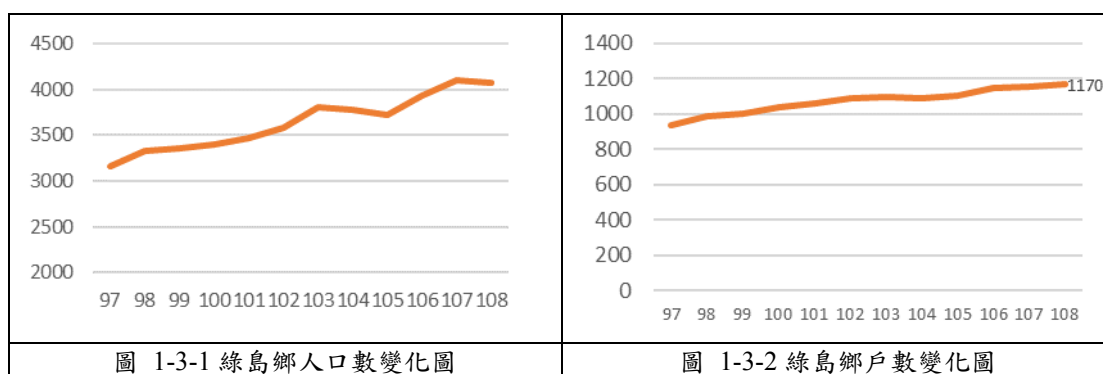
綠島的生態景觀可分為陸域與海域兩大類。在海域方面，綠島的海洋景觀資源是重要的觀光遊憩資源之一，由於本島位於熱帶海域，石珊瑚、軟珊瑚鄉當茂密，構成繁盛的珊瑚礁生態系，還有懸崖峭壁、海底洞穴等天然景觀。在陸域方面，從臺地海岸、岩壁地質、沙灘、山巒、植被等，亦有豐富的生態樣貌。

### 第三節 綠島人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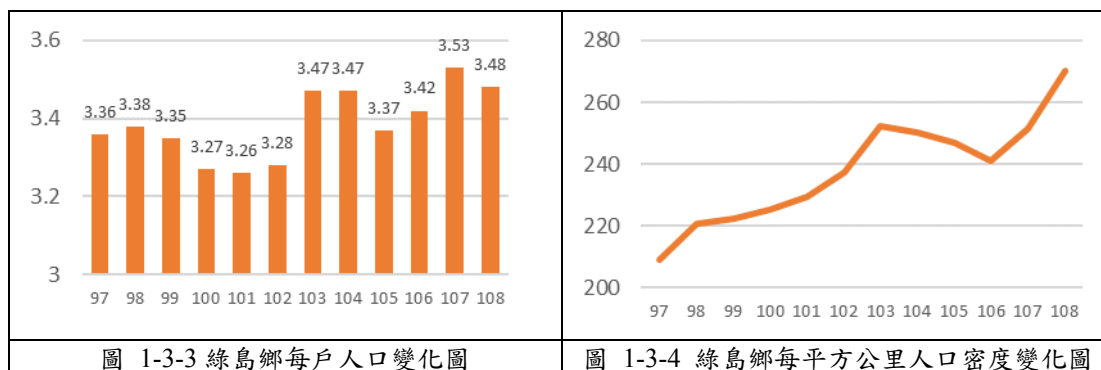
約於二千年前之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金石併用時期，已有人類定居。由島上遺址中可知當時人類活動已頗活躍。綠島最早為達悟族、阿美族等原住民居地。根據史籍考證漢人初入墾綠島在清乾隆至嘉慶初年（西元 1803 年），小琉球嶼泉州籍漢族陸續遷入，隨著移民入墾的停止，島民開始過著農耕為主，漁撈為輔、自給自足的生活。

#### 一、人口分布

綠島鄉人口總數自 97 年至 108 年人口總數，從 3,156 人成長至 4,076 人，成長率為 29.15%。僅有 104 年（-0.87%）、105 年（-1.35%）與 108 年（-0.51%）出現人口衰退，而 103 年（6.37%）與 106 年（5.42%）成長率最高。總戶數變化從 938 戶成長至 1,170 戶，成長率 24.73%。僅有 104 年呈現微幅衰退（-0.91%），而 98 年（5.01%）成長幅度最高。每戶人數以 107 年（3.53 人）最高，以 101 年（3.26 人）最低。從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而言，以 108 年（270.08 人/ km<sup>2</sup>）最高，高於臺東縣人口密度（61.43 人/ km<sup>2</sup>），低於全台灣平均人口密度（651.43 人/ km<sup>2</sup>）。以人口變化而言，綠島鄉近十年呈現逐年成長。<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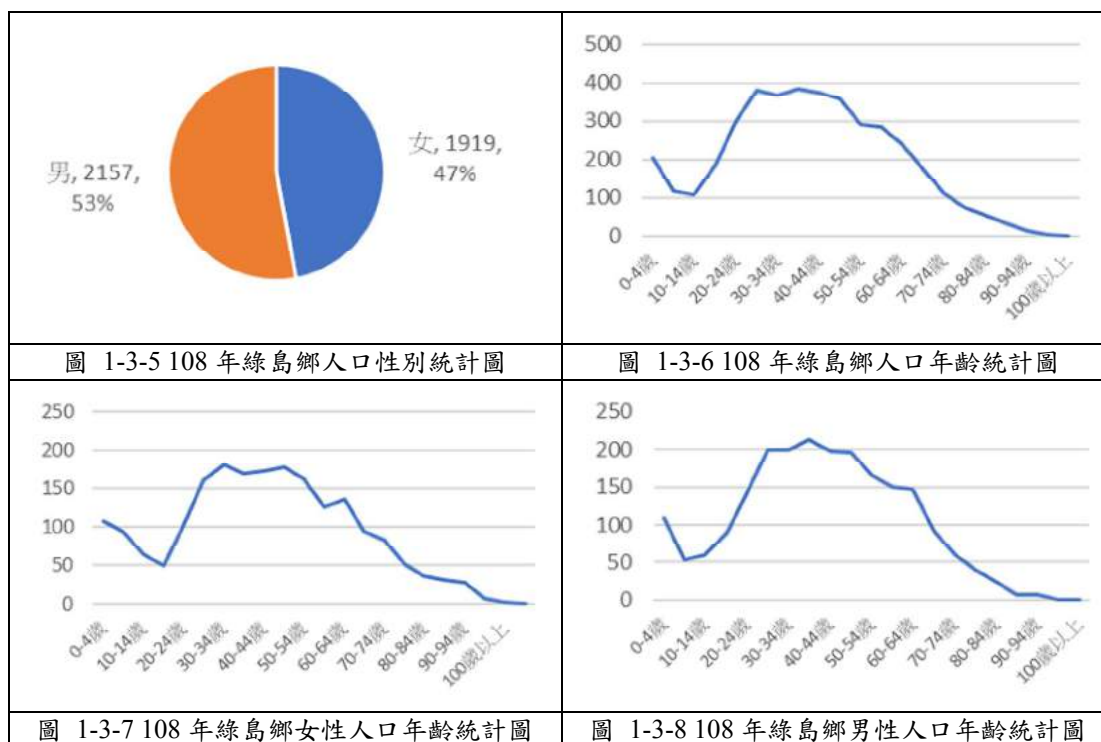


<sup>2</sup> 資料來源:臺東縣綠島鄉人口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資料庫

綠島鄉人口分布以性別而言，男性（53%）略高於女性（47%），男性人口中以 35-39 歲民眾最多、而女性人口中以 30-34 歲人口為多。而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者人數為 466 人，佔總人數之 11.43%，已達到高齡化社會（7-14%）之標準。男性（10.76%）超過 65 歲以上居民則低於女性（12.19%）。



## 二、文化遺址

依據「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之調查結果，綠島發現 5 處的史前遺址，分別為漁港村、公館遺址、呂麻蛟遺址、蘭子湖遺址、油子湖遺址。

迄 2000 年前後的考古調查記錄，綠島已知發現 20 處以上考古遺址，但日治時期調查發現的南寮、中寮、白沙尾等三處遺址現已找不到確切位置。現在能標示出的遺址位置有 17 個，另外在 2006 年的遺址調查研究案亦在人權園區內的莊敬營區、海巡署後方兩處地點亦見遺物，雖未發現明顯文化堆積而不能確認為遺址，仍是值得注意的遺物地點。於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內，計有呂麻蛟遺址以及莊敬營區、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周圍等三處遺物發現地點；園區範圍周邊五百公尺內，則有公館鼻、公館、公館上台、呂麻蛟 II、蘭子湖遺址等五處，其中公館鼻公館兩處是規模和重要性最為具體的史前遺址。<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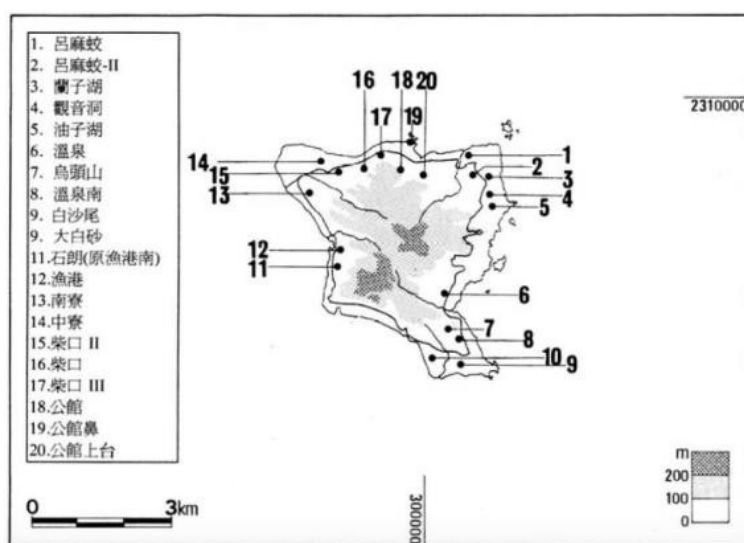


圖 1-3-9 綠島史前遺址分佈圖

### 三、文化資產

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結果，共有1個文化景觀，3個歷史建築。其中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被列為文化景觀，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綠島燈塔、柚子湖聚落遺址被列為歷史建築。

表1-3-1 綠島地區文化資產列表

| 項目 | 類別 | 種類 | 登錄理由 | 主管機關 |
|----|----|----|------|------|
|----|----|----|------|------|

<sup>3</sup> 資料來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

|                              |      |                    |                                                                        |       |
|------------------------------|------|--------------------|------------------------------------------------------------------------|-------|
|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br>(白色恐怖綠島紀念<br>園區) | 文化景觀 | 歷史事件<br>場所         | 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br>2.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br>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br>會意義。 | 臺東縣政府 |
| 綠洲山莊<br>(國防部感訓監獄)            | 歷史建築 | 其他設施-<br>建築物類      |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 臺東縣政府 |
| 綠島燈塔                         | 歷史建築 | 燈塔                 |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 臺東縣政府 |
| 柚子湖聚落                        | 歷史建築 | 其他設施-<br>傳統聚落<br>類 | 1. 綠島先民傳統建築藝術珍貴的遺產。<br>2. 研究綠島開發史及聚落發展、傳統房<br>屋建築、居民生活的重要據點。           | 臺東縣政府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第四節 綠島主要觀光遊憩資源

由於綠島沿岸地形、風浪與潮流等變化因素，使得綠島四周潮間帶豐富而又具特色，提供珊瑚優良的生長環境。近年來綠島觀光業的興起，其中又以海上活動最為蓬勃發展，浮潛與水肺潛水已成為島上重要觀光產業。水域活動包括沙灘活動、潛水、游泳、溫泉、水上摩托車及海濱垂釣等活動。在綠島的觀光活動中，潛水活動是能創造經濟效益且廣受觀光遊客歡迎的活動。「自由潛水」、「浮潛」、「水肺潛水」是主要的活動方式。陸域活動包括參訪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洲山莊、露營、登山步道、體能挑戰、環島賞景、夜遊及梅花鹿生態園區等活動。

本計畫將觀光遊憩據點與設施區分為交通運輸據點與設施、自然遊憩據點與設施與人文遊憩據點與設施，共。其中交通運輸遊憩據點與設施，共五處；自然遊憩據點與設施，共三十處；人文遊憩據點與設施，共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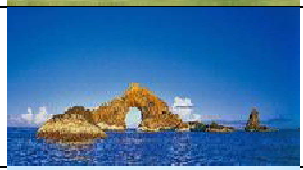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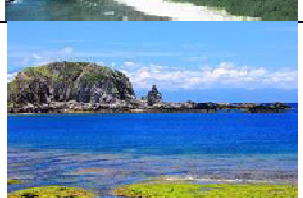
表 1-4-1 綠島觀光遊憩據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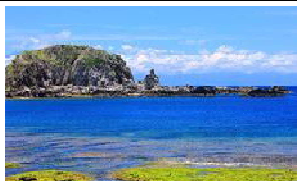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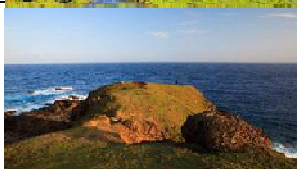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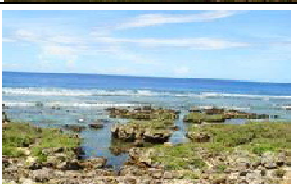
| 交通運輸據點與設施 |      |      |
|-----------|------|------|
| 綠島景點      | 景點概述 | 景點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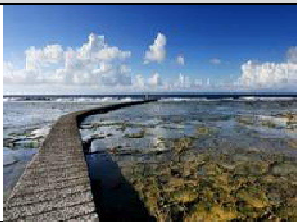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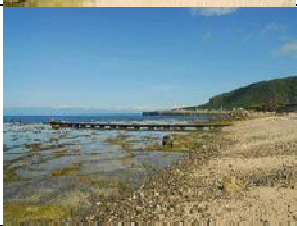


|      |                                                                                                       |                                                                                      |
|------|-------------------------------------------------------------------------------------------------------|--------------------------------------------------------------------------------------|
| 南寮漁港 | 目前綠島唯一有客輪漁船停泊的漁港，有「海底公園」之稱，擁有豐富的海底珊瑚礁、熱帶魚和蛤貝類，最常見到則有柳穗珊瑚、傘珊瑚和靈芝珊瑚等，被公認為海底景觀最優越的觀賞點，水流穩定，是綠島最熱門的潛水點之一。 |   |
| 中寮漁港 | 建於民國 63 年，僅有簡單碼頭及防波堤等設施，供中寮村漁筏泊靠，有豐富的潮間帶生物，潮溝、潮池間富有多元種類的海底生物；港口海水清澈見底，可以在此進行潛水或船潛活動，為第三屆十大魅力漁港。       |   |
| 公館漁港 | 位於綠島北面，目前為低使用率的漁港，吹南風時，許多觀光海釣船隻會停靠，漁港緊鄰將軍岩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周邊民宿林立。                                         |   |
| 溫泉漁港 | 位於綠島北面，為低使用率的漁港，於島東南面，周邊荒涼無開發，緊鄰島東部唯一僅存聚落溫泉聚落。                                                        |   |
| 綠島機場 | 建於民國六十一年，由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管理，民國七十三年移交台東縣政府接管。為配合綠島風景特定區開發，於民國七十九年由民航局正式接管。                                 |  |

| 自然遊憩據點與設施 |                                                                                                                    |                                                                                       |
|-----------|--------------------------------------------------------------------------------------------------------------------|---------------------------------------------------------------------------------------|
| 綠島景點      | 景點概述                                                                                                               | 景點照片                                                                                  |
| 觀音洞       | 位於綠島東北角楠仔湖附近，是隆起珊瑚礁經長年地下伏流侵蝕岩壁而成的鐘乳石洞，形成鐘乳石、石筍、石柱及伏流等石灰岩地形特殊景觀。規模雖然不大，但其內的鐘乳石千姿百態，極具鬼斧神工之美；洞中流水潺潺，沁涼靜謐，是夏日消暑及祈福勝地。 |  |
| 牛頭山       | 由火山碎屑與火山灰所構成，經差異侵蝕風化後，塊岩突兀聳立而形成外觀似牛頭的地貌。地點較為隱密，也沒有明顯的指示牌，平時少有人跡，是綠島私房景點。                                           |  |
| 過山古道      | 過去還沒有環島公路時為一連接公館村與溫泉村的交通要道，今日是一條生態景觀森林步道，遊客體驗綠島山林景致之路線，總長 1.85 公里，來回步行 100 分鐘。                                     |  |
| 過山步道      | 綠島除了一條舊古道外，還有一條為健行而開闢專用的步道，全長 1.84 公里，路面平緩，途中有幾處觀景台涼亭，沿路皆有告示牌指示終點距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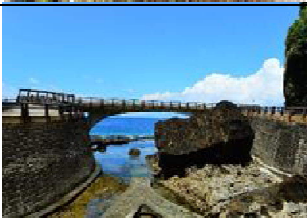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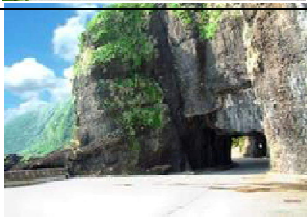
|       |                                                                                                            |                                                                                       |
|-------|------------------------------------------------------------------------------------------------------------|---------------------------------------------------------------------------------------|
| 小長城步道 | 位在綠島東海岸，沿著山稜地勢由麻石柱所構築而成的步道。步道間觀海亭東邊可望哈巴狗岩與睡美人岩，西邊綠島第二高山的阿眉山系及柚子湖、牛頭山及楠子湖。                                  |    |
| 燕子洞   | 燕子湖地區內的一處海蝕洞，當地居民傳言該地曾為日治時期之行刑場所及歷經多個時代的墳場；近年來，當地已陸續發掘出許多骨骸碎片。                                             |    |
| 將軍岩   | 位於綠島北岸，由安山岩所構成，經風化侵蝕後形成狀似穿鎧甲的將軍往向前方，旁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北面一字排開有三座海蝕岩柱，深入海潮中。                                      |    |
| 樓門岩   | 是一海蝕洞穴，連串的小珊瑚礁岩塊中最高大者，居中貫穿成圓洞，海流由此通過，遠望狀似拱門，為綠島最有名的兩大奇岩之一。                                                 |    |
| 孔子岩   | 綠島最古老的岩塊、也是油子集塊岩主要露出的地方，由黑色或暗灰色的輝石安山岩、橄欖石輝石安山岩的大小岩塊所構成。有一個獨立且形狀特殊的海蝕景觀，外型就像是面壁思過的孔老夫子，因此命名為「孔子岩」。          |   |
| 火雞岩   | 又稱為駱駝岩，外露出水面後經過風化和海水侵蝕，形成狀似火雞的樣貌，因而得名。                                                                     |  |
| 哈巴狗岩  | 由火山活動而造成的島嶼，其中東岸部分經學者推測因遠古存在一個爆裂火山口，除了有火山頸遺跡之外，火山口壁因為抗風化程度不同，也形成周圍一系列的地質景觀。從海參坪上小長城遠眺，位在海上有一處神似趴臥哈巴狗的地質景觀。 |  |
| 睡美人岩  | 位於綠島的東方，因外型被稱之為睡美人岩，與與哈巴狗岩相鄰有與多民間傳說。                                                                       |  |
| 公館鼻   | 根據學者調查，公館鼻是一處史前遺址，已發現有具塚及出土大量生態遺留物，素面陶片與貝器和石器，研判可能與墾丁的新石器文化有關係，距今約有 1000~1800 年，接近墾丁龜山或太麻里山的棕寮文化。          |  |

| 自然遊憩據點與設施 |                                                                                                    |                                                                                     |
|-----------|----------------------------------------------------------------------------------------------------|-------------------------------------------------------------------------------------|
| 綠島景點      | 景點概述                                                                                               | 景點照片                                                                                |
| 公館鼻       | 根據學者調查，公館鼻是一處史前遺址，已發現有具塚及出土大量生態遺留物，素面陶片與貝器和石器，研判可能與墾丁的新石器文化有關係，距今約有 1000~1800 年，接近墾丁龜山或太麻里山的棕寮文化。  |  |
| 帆船鼻       | 一個三面環海的海岬，有個高出海平面約 30m 的隆起珊瑚礁海階台地，是一處相當平坦的突起台地，每年四、五月可在帆船鼻觀賞到南十字星座，春秋候鳥南移北遷時，更是賞鳥的好去處。             |  |
| 龜灣鼻       | 位於南寮村綠島之西南方，是一片寬廣平坦之珊瑚礁岸。夏季為漁獲豐富的良好釣場。海岸上由暗灰色之輝石角閃安山岩及橄欖石輝石角閃安岩之大小岩塊組成，保育類動物椰子蟹、灰白陸寄居蟹、姬獨角仙等常在此出沒。 |  |

| 自然遊憩資源 |                                                                                                                |                                                                                       |
|--------|----------------------------------------------------------------------------------------------------------------|---------------------------------------------------------------------------------------|
| 綠島景點   | 景點概述                                                                                                           | 景點照片                                                                                  |
| 柴口浮潛區  | 綠島三大潛水區最北端的一處潛點，海底礁石遍佈，水深變化具有層次感，30 公尺處，就有 4 層不同水深的變化，最深的地方大約有 3 層樓，適合浮潛也適合深潛，民宿業者多集中於此，浮潛後可直接回民宿沖洗，十分方便。      |   |
| 大白沙潛水區 | 沙灘，是貝殼、珊瑚碎片岩化而成的，潮間帶分佈甚廣，潮池內有豐富的海洋生物寄居蟹、螃蟹、陽燧足等。此處海底深度變化較大，為專業潛水者潛水地點。                                         |  |
| 石朗浮潛區  | 緊臨最熱鬧的南寮村，此地沿岸珊瑚礁極為平緩，潮間帶很長，不論浮潛或深潛都適宜。深處海底最大朵的香菇「大香菇珊瑚」，它是全世界最大的微孔珊瑚體，據估計約有 1200 年以上的歷史，景緻十分壯觀。               |  |
| 柚子湖    | 爆裂的火山口，經海浪侵蝕而殘留形成的灣澳，柚子湖也是綠島重要的史前遺址，於日治時期受到學者重視。經考古學家的調查與試掘，發現有大量史前素面陶片、貝器、石器及貝塚、墓葬等，推斷此地的史前人類，與東部、恆春半島族群來往密切。 |  |



|     |                                                                                         |                                                                                     |
|-----|-----------------------------------------------------------------------------------------|-------------------------------------------------------------------------------------|
| 楠子湖 | 僅與柚子湖一山之隔，不同於柚子湖有巨大的海蝕柱，楠子湖是一塊平緩整齊的珊瑚礁海岸，腹地較寬，此處的居民早已搬遷，現已無人居住，高處崖壁有水流傾瀉而下，是著名的觀音洞伏流出口。 |  |
| 紫坪  | 一處由珊瑚礁構成的潮池，也是綠島著名的潟湖所在地，有全綠島最完整的潟湖地形以及珊瑚礁植群，更有茂盛的保育類植物水芫花和珍貴的陸寄居蟹，緊鄰「綠島露營區」。           |  |
| 海參坪 | 由火山集塊岩所形成的海灣，北側山坡長約 400 公尺的石階步道，遠觀有如萬里長城，沿小長城步道上行可一覽睡美人及哈巴狗岩。                           |  |

| 自然遊憩據點與設施 |                                                                                                                       |                                                                                       |
|-----------|-----------------------------------------------------------------------------------------------------------------------|---------------------------------------------------------------------------------------|
| 綠島景點      | 景點概述                                                                                                                  | 景點照片                                                                                  |
| 溫泉聚落      | 綠島東邊為一當地居民聚落，鮮少遊客，僅有幾間羊肉爐店及民宿。                                                                                        |    |
| 馬蹄橋       | 馬蹄橋雖然僅有數十公尺，卻是橫跨太平洋的重要橋梁，平日在橋上，可觀賞到波濤洶湧的海浪，馬蹄橋的內橋邊緣上方山壁馬蹄嶺斷崖長有臺灣野百合花，四、五月開花，可看的到潔白花朵遍布山崖。                             |    |
| 露營區       | 東管處紫坪風景區設備完善的露營區，佔地約 3 公頃。可供露營、野餐和炊事，堪稱五星級露營區。                                                                        |    |
| 朝日溫泉      | 位於東南方海岸帆船鼻一代，是非常的海底溫泉。其泉水帶有海水的鹹味，屬於硫磺泉，對人類皮膚無刺激性，洗後也不黏澀。溫泉區設有三個露天圓形浴池及室內溫泉池、SPA 水療設施、煮蛋區及販賣部等設施，夜晚可仰望星空，觀海聽濤，晨間可迎接曙光。 |   |
| 烏油窟       | 位於綠島燈塔北面海岸，因為退潮時海水被環狀礁石阻擋而無法流出，形成潮間帶型的小水池，除了平靜透徹且顏色瑰麗的水面、水池內多樣的生態之外，岸邊純淨無瑕的貝殼星砂沙灘也是亮點之一。                              |  |
| 大哥隧道      | 位於環島公路約 14.8 公里處的大哥隧道，是開拓環島公路的一大工程。道路原本是由山邊繞過，後來因為坍塌不通，於是請監獄裡放下屠刀的大哥們拿起鐵鑿，用手工鑿穿山壁，環島公路因而全線暢通。                         |  |

| 人文遊憩據點與設施      |                                                                                                                   |                                                                                       |
|----------------|-------------------------------------------------------------------------------------------------------------------|---------------------------------------------------------------------------------------|
| 綠島景點           | 景點概述                                                                                                              | 景點照片                                                                                  |
| 綠島遊客服務中心       |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及免費簡訊，設有展覽室，專門介紹綠島地理形成的過程、朝日溫泉的形成原理、並介紹綠島的保育植物生態、動物生態和海底生態等等，如水芫花、梅花鹿、椰子蟹和正在成長的珊瑚群種。                      |    |
| 綠島燈塔           | 興建於日治時期 1939，塔高 33.3 公尺，共有 150 級階梯，可眺望全島，房舍外牆與圍牆均敷以卵石。燈塔自 102 年以後交通部航管局管理，除每年一次開放參觀，平時不對外開放。3-5 月在綠島燈塔前有大片野百合可欣賞。 |    |
| 綠島監獄           | 於 1972 年竣工，屬於高度管理的監獄。因收容黑道首領級人物而聞名。除了可以在監獄門口拍照留念外，門口旁的小屋子販賣著受刑人製作的名產和紀念品，讓遊客選購。                                   |    |
| 綠洲山莊           | 白色恐怖時期的產物，是當時專門用來囚禁政治犯與思想犯進行感化教育與思想改造的場所，成為人權迫害與政治事件受難者的集中營。1987 年國民政府解除戒嚴，綠洲山莊從此廢置。                              |   |
| 白色恐怖<br>綠島紀念園區 | 涵蓋人權紀念碑公園、綠洲山莊等。保留綠洲山莊昔日高聳的圍牆、鐵絲網、操場、禮堂和八卦樓。山莊內展示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料，窄小的監獄、幽暗沉重的氛圍籠罩著。                                     |  |
| 綠島福德祠          | 位於東管處綠島遊客中心東北方，中寮村與南寮村交界處的路邊，即中寮溝西側，主祀福德正神；相傳這是早期先民從祖居地帶來的神明，也是綠島全鄉信仰的土地公。                                        |  |
| 綠島天后宮廟         | 位於綠島鄉南寮村，在環島公路內側聚落的巷道內，閩南式的建築物，建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是綠島最新建的一間廟寺。                                                            |  |

資料來源：綠島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成果報告書

## 第五節 綠島觀光產業

本計畫將綠島觀光產業區分為五部分，分別為聯外交通、餐飲、住宿、潛水、交通租賃與整體分析，以下分述之。

### 一、 聯外交通

綠島對外交通以空運以及海運為主，均以臺東為出發點。綠島機場完成於 1972 年，1995 年擴建完成，可起降 19 人座的小型飛機，至臺東僅需 10~15 分鐘；海運以觀光船往返於南寮漁港和臺東富岡漁港，航程約需 50 分鐘。

#### (一) 海運

經營臺東富岡-綠島南寮航線之船公司共有 4 家，包括：龍鴻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帆利航運有限公司、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航運船隻及班次如下表所示。

表 1-5-1 綠島行駛船隻運量班次表

| 行駛船舶     | 載客上限  | 旺季每月航班 |
|----------|-------|--------|
| 綠島之星     | 253 人 | 40 班   |
| 綠島之星 2 號 | 317 人 | 40 班   |
| 凱旋 1 號   | 261 人 | 20 班   |
| 凱旋 2 號   | 320 人 | 20 班   |
| 金星 3 號   | 302 人 | 32 班   |
| 天王星      | 323 人 | 40 班   |

表 1-5-2 綠島固定船班表

| 發船地點   | 旺季固定航班 |       |                   |       |       |
|--------|--------|-------|-------------------|-------|-------|
| 臺東富岡漁港 | 07:30  | 09:30 | 11:30             | 13:30 | 15:30 |
| 綠島南寮漁港 | 08:30  | 10:30 | 12:30             | 14:30 | 16:30 |
| 發船地點   | 淡季固定船班 |       |                   |       |       |
| 臺東富岡漁港 | 08:30  | 13:30 | 註：航班易受海象影響或因業務而調整 |       |       |
| 綠島南寮漁港 | 10:30  | 14:30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固定航班資訊、臺東觀光旅遊網。

## (二) 空運

依據臺東航空站飛機時刻表顯示，往返臺東至綠島單次能載運遊客計 19 人，飛行時間約 10-15 分鐘。進出綠島唯一航空站點為臺東航空站及綠島航空站。

表 1-5-3 臺東往綠島航班表

| 出發地   | 起飛時間  |       |       |       |
|-------|-------|-------|-------|-------|
| 臺東至綠島 | 07:50 | 11:55 | 14:20 | 15:55 |
| 綠島至臺東 | 08:35 | 12:40 | 15:05 | 16:40 |

表 1-5-4 臺東豐年機場年運量統計表

|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遊客人數 | 429,437 | 380,139 | 301,992 | 300,432 | 320,468 | 327,107 |
| 起降架次 | 11,728  | 12,128  | 30,190  | 43,984  | 43,679  | 42,815  |
| 貨運噸數 | 356 噸   | 316.9 噸 | 286.3 噸 | 284.3 噸 | 237.8 噸 | 256.1 噸 |

資料來源：臺東航空站 102 年至 107 年營運量統計。

表 1-5-6 綠島航空站年運量統計表

|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 遊客人數(人) | 29,083 | 32,173 | 32,630 | 33,266 | 33,834 | 34,839 | 35,009 | 29,522 | 21,890 | 24,735 | 25,871 |
| 起降架次(次) | 2,019  | 2,099  | 2,106  | 2,148  | 2,104  | 2,120  | 2,130  | 2,237  | 2,895  | 2,708  | 2,106  |
| 貨運噸數(噸) | 52.0   | 51.9   | 50.9   | 50.6   | 54.8   | 40.0   | 38.2   | 34.7   | 31.6   | 26.0   | 25.8   |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營運彙整 97 年-107 年。



圖 1-5-1 綠島聯外交通區位圖



## 二、 餐飲

目前綠島餐飲相關業者為 75 家，根據分布狀況以南寮村業者家數最多有 54 家，其次為公館村為 13 家，再其次為中寮村 8 家。

根據 Google 網路評價統計而言，綠島餐飲業者整體評分為 4.49 分，其中中寮村平均分數為 3.92 分，公館村平均分數為 3.84 分，南寮村平均分數為 4.64 分。評價分數最高之前三名業者為：綠島石朗問鹿雞蛋糕（43 次／5.0 分）、饕海王-綠島特產文化館（510 次／4.9 分）、綠島小叮噹黑糖海草冰（892 次／4.8 分）、海島巫名產專賣（173 次／4.8 分）、閨美小舖（17 次／4.8 分）、漫活。心晴獨享鍋 Bar（88 次／4.8 分）。而上述業者都位於南寮村內，涵蓋點心、餐飲與伴手禮不同類型之店家。詳細餐飲業者相關資料見附錄一附表 1(p.67-69)。

## 三、 水域遊憩活動

目前綠島水域遊憩活動相關業者為 56 家，根據分布狀況以南寮村業者家數最多有 26 家，其次為公館村為 17 家，再其次為中寮村 13 家。

根據 Google 網路評價統計而言，綠島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整體評分為 4.09 分，其中南寮村平均分數為 3.75 分，公館村平均分數為 4.39 分，中寮村平均分數為 4.5 分。評價分數最高之前三名業者為：連慶愛潛水（33 次／4.9 分）、海灣潛水（150 次／4.9 分）、愛潛客潛水社（14 次／4.9 分），而上述業者位於南寮村與中寮村內。詳細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資料見附錄一附表 2(p.69-70)。

## 四、 住宿

目前綠島住宿相關業者為 141 家，根據分布狀況以南寮村業者家數最多有 70 家，其次為公館村為 46 家與中寮村 25 家。而房間數達本計畫統計為 1,045 間，南寮村房間數最多超過半數（51%），其次為公館村（30%）與中寮村

(19%)。根據 Google 網路評價統計而言，綠島住宿業者整體評分為 4.50 分，其中南寮村平均分數為 4.70 分，公館村平均分數為 4.28 分，中寮村平均分數為 4.34 分。評價分數最高之前三名業者為：綠島快樂潛水民宿(91 次／5 分)、海街日記-綠島潛水旅宿(104 次／5 分)、圈圈 House of Coterie(20 次／5 分)，分別位於中寮村、公館村與南寮村。住宿業者整體平均分數較高且從業家數也最多，顯示住宿產業是目前綠島觀光產業質量較為穩定之業種。詳細住宿業者相關資料見附錄一附表 3(p.70-74)

## 五、 交通租賃

目前綠島交通租賃相關業者為 25 家，根據分布狀況以南寮村業者家數最多有 15 家，其次為公館村與中寮村各 5 家。根據 Google 網路評價統計而言，綠島交通租賃業者整體評分為 3.13 分，其中南寮村平均分數為 3.15 分，中寮村平均分數為 3.05 分。評價分數最高之前三名業者為：好朋友機車出租(78 次／4.9 分)、火燒島潛水社(88 次／4.5 分)、戀戀火燒島企業社(257 次／3.8 分)，而上述業者位於南寮村與中寮村內。交通租賃業者整體平均分數偏低，顯示該類型租賃業者的服務滿意度，相較於其他類型產業的滿意度分數較低。目前綠島約六千多輛機車，而電動車持續下降。經業者反映電動車無法普及的因素，主因在於電動車爬坡能力不足、鄰近海邊電池易鏽蝕、電動車出租單價較高、汰換成本高等。詳細交通租賃相關業者資料見附錄一附表 4(p.74-75)

## 六、 整體分析

本計畫根據綠島觀光產業進行質量分析，分別以數量與網路評價作為基礎。首先從數量分析而言，綠島觀光產業主要集中於南寮村(55%)，其次為公館村(27%)與中寮村(18%)，而近半數為住宿業(48%)，其次為餐飲業

(25%)、潛水業 (19%)、交通租賃 (8%)。細部分析不同地區的業者比例，中寮村業種依序為住宿業 (50%)、潛水業 (25%)、餐飲業 (15%)、交通租賃業 (10%)，公館村業種依序為住宿業 (57%)、潛水業 (21%)、餐飲業 (16%)、交通租賃業 (6%)，南寮村業種依序為住宿業 (42%)、餐飲業 (33%)、潛水業 (16%)、交通租賃業 (9%)。其中中寮村與公館村比例相似，而南寮村的餐飲業者比例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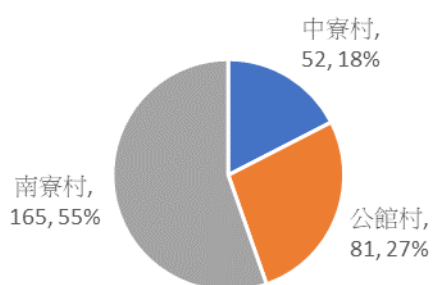


圖 1-5-2 綠島各地區業者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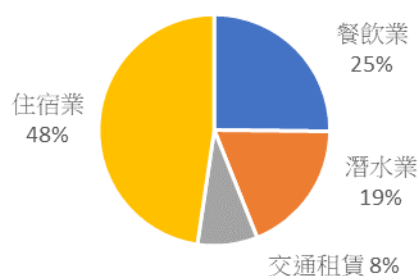


圖 1-5-3 綠島觀光產業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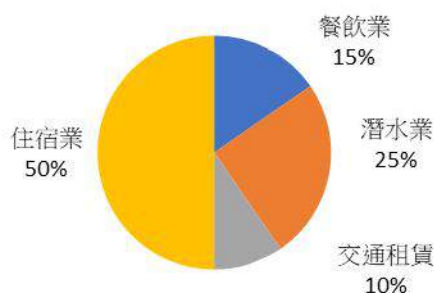


圖 1-5-4 中寮村各類業者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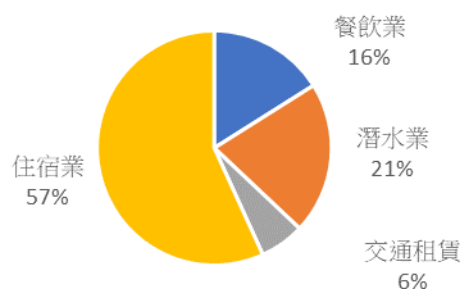


圖 1-5-5 公館村各類業者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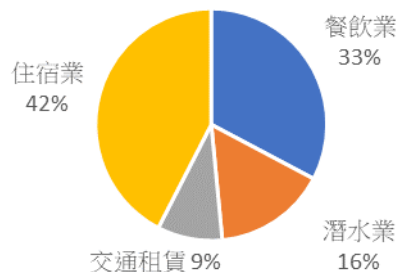


圖 1-5-6 南寮村各類業者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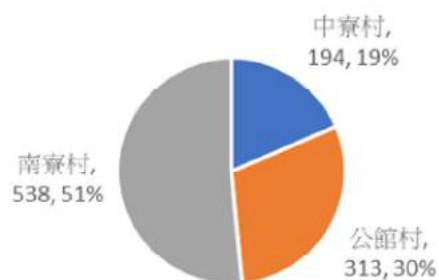


圖 1-5-7 綠島住宿房間數統計圖

細部分析綠島觀光相關產業之網路評價，整體而言以住宿業 (4.5 分) 與

餐飲業評價（4.49 分）最高，其次為潛水業（4.09 分），而交通租賃業（3.13 分）相對則偏低。就地區而言，中寮村（4.14 分）分數較高，其次為南寮村（3.88 分）與公館村（3.84 分）。細部分析不同地區的網路評價，中寮村網路評價，分數依序為餐飲業（4.64 分）、潛水業（4.5 分）、住宿業（4.35 分）、交通租賃業（3.05 分），公館村網路評價，分數依序為潛水業（4.39 分）、住宿業（4.28 分）、餐飲業（2.84 分），南寮村網路評價，分數依序為住宿業（4.7 分）、餐飲業（3.92 分）、潛水業（3.75 分）、交通租賃業（3.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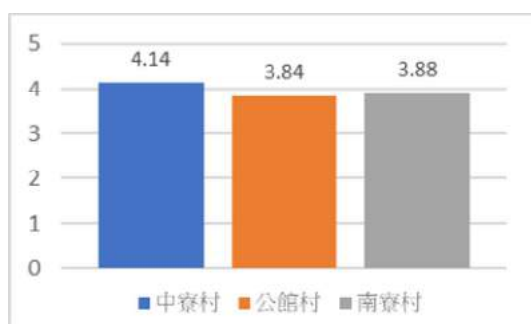


圖 1-5-8 綠島各地區業者網路評價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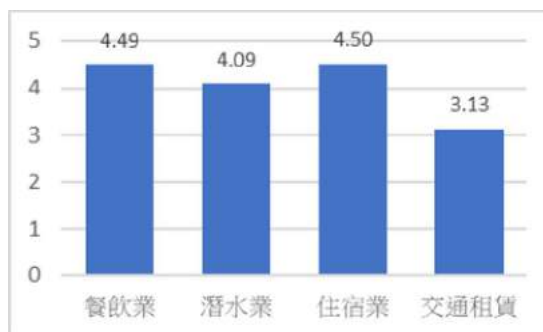


圖 1-5-9 綠島觀光產業網路評價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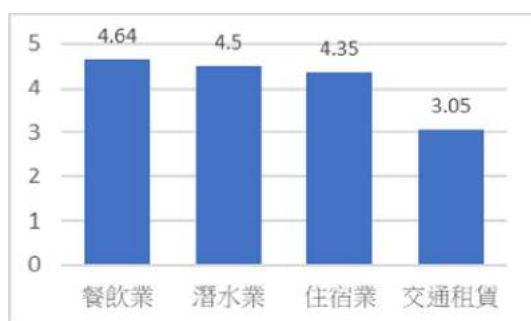


圖 1-5-10 中寮村各類業者網路評價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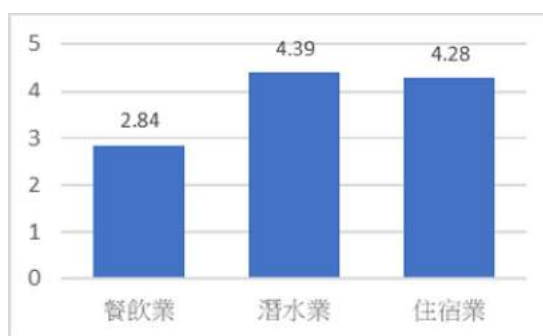


圖 1-5-11 公館村各類業者網路評價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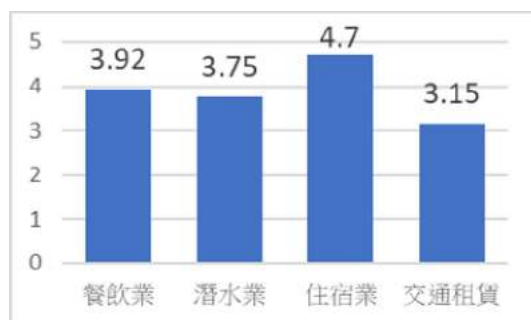


圖 1-5-12 南寮村各類業者網路評價統計圖

## 第六節 環境品質

### 一、 垃圾處理

根據綠島鄉統計年報顯示，綠島鄉自 98 年至 107 年一般垃圾清運量呈現逐年下降，從 1240.32 公噸降低到 805.04 公噸，而廚餘回收則從 29 公噸成長至 78.85 公噸，資源回收則從 434.93 公噸成長至 458.92 公噸。顯示綠島鄉在資源回收與廚餘利用方面有所改善，而在一般垃圾減量方面也有所改善。而根據臺東縣環保局資料顯示，6 至 9 月旅遊旺季綠島「每日」產生 2.03 公噸垃圾，但是垃圾清運受到標案進度與天候影響。

早期綠島並沒有垃圾問題，但在遊客攀升後，隨之帶來垃圾處理的棘手問題，由於離島設置焚化爐不敷成本，因此透過垃圾轉運至本島的方式處理垃圾，同時於廢棄物處理過程進行垃圾分類，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從 106 年 12 月底的數值來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率維持 100，同時離島的資源回收率達到 49.01%，與 102 年度現況值 26.287%相比變動率達 87%，顯示出成效極佳（臺東縣政府，2018）。

過去皆以簡易掩埋方式處理，至民國 100 年起，綠島鄉垃圾先進行垃圾分類，再運至臺灣本島進行處理。資源回收部分，雖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但成效尚不顯著。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又稱海參坪掩埋場）目前仍在營運中，而設計之可掩埋垃圾總量為：54,000M<sup>3</sup>；目前剩餘可掩埋量為：8,000M<sup>3</sup>；預計將在民國 112 年到達掩埋量之上限（年限剩餘 3 年）。

表 1-6-1 綠島鄉垃圾清運統計表（單位：噸）

| 年度<br>種類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一般垃圾     | 1240.32 | 1488.5 | 1240.3 | 1111.52 | 1444.31 | 1335.12 | 960.1  | 907.79 | 862.22 | 805.04 |
| 廚餘       | 29      | 34     | 68.28  | 12.87   | 24.64   | 22.22   | 21.8   | 14.2   | 56.3   | 78.85  |
| 資源回收     | 434.93  | 489.94 | 452.36 | 398.32  | 391.58  | 556.6   | 622.07 | 506.76 | 480.87 | 458.92 |

資料來源：107 年臺東縣綠島鄉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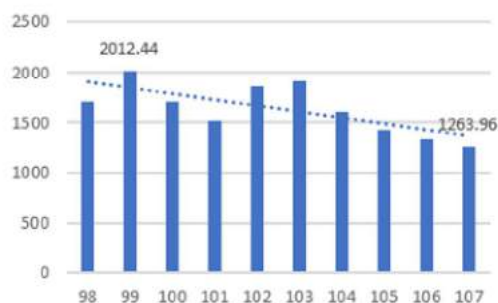


圖 1-6-1 綠島鄉垃圾總清運統計（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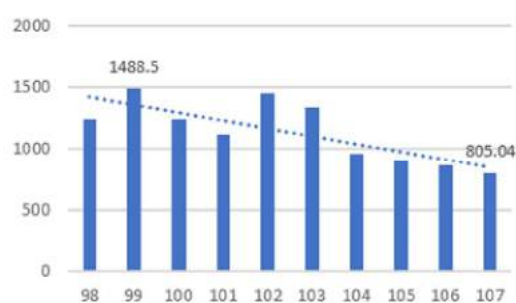


圖 1-6-2 綠島鄉一般垃圾清運統計（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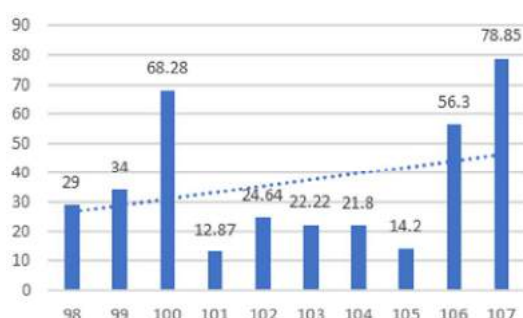


圖 1-6-3 綠島鄉廚餘清運統計（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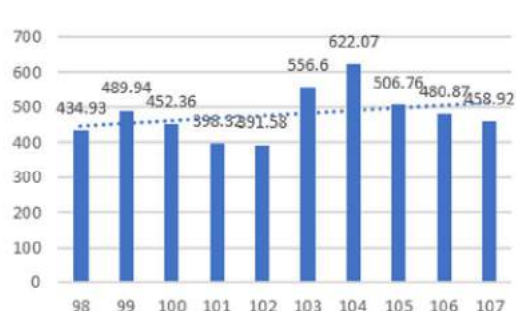


圖 1-6-4 綠島鄉資源回收清運統計（單位：噸）

資料來源：107 年臺東縣綠島鄉統計年報、微笑台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一期（108/01）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139 公斤，其中遊客通常並無巨大垃圾、舊衣類、行動電話、光碟片等垃圾產生，故遊客之垃圾產生量約為 0.8 公斤/人/日，而當日來回遊客以 0.5 公斤推估。

#### 1. 旺季：

推估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一般旺季尖峰日垃圾處理需求為 2,908 公斤。計算式如下：

- 117 年一般旺季尖峰日垃圾處理需求 = 117 年一般旺季尖峰日遊客量 \* (住宿遊客比例 \* 住宿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當天來回遊客比例 \* 當天來回 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3,676 \* (97% \* 0.8 + 3% \* 0.5) = 2,908 公斤。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旺季（極端值）尖峰日垃圾處理需求為 4,222 公斤。計算式如下：

- 117 年旺季（極端值）尖峰日垃圾處理需求 = 117 年旺季（極端值）尖峰日遊客量 \* （住宿遊客比例 \* 住宿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當天來回遊客比例 \* 當天來回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5,337 * (97\% * 0.8 + 3\% * 0.5) = 4,222$  公斤。

## 2. 淡季：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淡季假日垃圾處理需求為 350 公斤。計算式如下：

- 117 年淡季假日垃圾處理需求 = 117 年淡季假日遊客量 \* （住宿遊客比例 \* 住宿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當天來回遊客比例 \* 當天來回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443 * (97\% * 0.8 + 3\% * 0.5) = 350$  公斤。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淡季平日垃圾處理需求為 196 公斤。計算式如下：

- 117 年淡季假日垃圾處理需求 = 117 年淡季假日遊客量 \* （住宿遊客比例 \* 住宿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當天來回遊客比例 \* 當天來回遊客每人每日垃圾量） =  $248 * (97\% * 0.8 + 3\% * 0.5) = 196$  公斤。

表 1-6-2 綠島地區垃圾處理需求推估表

| 年期    | 垃圾處理需求推估        |                  |                |                |
|-------|-----------------|------------------|----------------|----------------|
|       | 旺季              |                  | 淡季             |                |
|       | 尖峰日平均<br>垃圾處理需求 | 尖峰日極端值<br>垃圾處理需求 | 淡季假日<br>垃圾處理需求 | 淡季平日<br>垃圾處理需求 |
| 117 年 | 2,908公斤/日       | 4,222公斤/日        | 350公斤/日        | 196公斤/日        |

## 二、 飲用水

綠島的水源來自流麻溝上游的酬勤水庫。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71 年接管開



始營運供水，負責供給綠島地區民生及觀光飲用水。在營運期間遭逢枯水期供水量嚴重不足，無法滿足綠島地區居民及觀光快速發展之需求。

根據自來水公司表示，由於近年來氣候變化無常，綠島地區降雨量難以預測，如在民國 94 年時，綠島地區降雨量銳減，已嚴重影響供水。此外，夏天水溫升高，酬勤水庫的水質易有優氧化現象，因此為因應枯水帶來之供水吃緊，自來水公司已陳報區管理處另鑿地下深井，做為枯水期緊急補充水源及水庫緊急事件無法蓄水時之供水水源。目前自來水公司在鄉內並無所屬之地下水井，當久旱不雨，酬勤水庫水量不足時，將租用法務部技訓所既更之深井作為備用補充水源。

目前酬勤水庫的基本資料如下：水庫最高水位標高 18.7 公尺，水庫更效容量 73,100 立方公尺，水庫總蓄水量 75,000 立方公尺，集水面積 1.46 平方公里；滿水面積為 1.23 公頃。依據 107 年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統計資料，綠島供水戶口人數為 2,814 人，行政區戶口人數為 4,086 人，供水普及率約為 68.86%。

### 三、 汙水量（臺東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早期，綠島的生活廢水皆未經任何污水處理設施，直接由潮間帶排至周邊海域，污染海洋生態環境，一旦環境生態遭到破壞，生態平衡失調後，生態難以恢復。因此於 98 年度經由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經費，於中南寮設置聚落污水自然淨化設施，處理民眾生活污水，降低海洋環境污染情形，並持續至今，未來污水處理依舊有執行的必要

污水處理量採用水量之 80%計算。

#### 1. 旺季：

推估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一般旺季尖峰日污水處理需求為 581 公噸。計

算式如下：

- 117 年一般旺季尖峰日污水處理需求 = 117 年一般旺季尖峰日用水量 \* 80% = 726 \* 80% = 581 公噸。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旺季（極端值）尖峰日污水處理需求為 844 公噸。

計算式如下：

- 117 年旺季（極端值）尖峰日污水處理需求 = 117 年旺季（極端值）尖峰日用水量 \* 80% = 1,055 \* 80% = 844 公噸。

## 2. 淡季：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淡季假日污水處理需求為 70 公噸。計算式如下：

- 117 年淡季假日污水處理需求 = 117 年淡季假日用水量 \* 80% = 88 \* 80% = 70 公噸。

117 年綠島地區旅遊之淡季平日污水處理需求為 39 公噸。計算式如下：

- 117 年淡季平日污水處理需求 = 117 年淡季平日用水量 \* 80% = 49 \* 80% = 39 公噸。

表 1-6-3 綠島地區污水處理需求推估表

| 年期    | 污水處理需求推估        |                  |                |                |
|-------|-----------------|------------------|----------------|----------------|
|       | 旺季              |                  | 淡季             |                |
|       | 尖峰日平均<br>污水處理需求 | 尖峰日極端值<br>污水處理需求 | 淡季假日<br>污水處理需求 | 淡季平日<br>污水處理需求 |
| 117 年 | 581公噸/日         | 844公噸/日          | 70公噸/日         | 39公噸/日         |

## 四、 自然生態

本計畫根據訪談紀錄將綠島自然生態議題區分為山區、沿岸與海底三部分，主要議題以梅花鹿、陸蟹、珊瑚礁與沿岸魚群為主，以下分述之。

### 1. 山區生態議題：

綠島山區生態部分為梅花鹿保育為主，經當地居民表示早年綠島居民

畜養鹿類，主要使用鹿隻排泄物作為耕作肥料，後期由於鹿茸產品具有市場價值，因此引進大量飼養。但是後來因鹿茸價格滑落，而鹿園無法繼續經營而將梅花鹿放養野外，也成為遊客環島與夜間生態觀察的重要體驗，然而近年受到野外犬隻增加，造成梅花鹿族群的減少。

## 2. 沿岸生態議題：

綠島海岸生態則關注在珊瑚礁破壞議題，沿岸珊瑚礁質地堅脆且成長緩慢，部分自由潛水或浮潛者無當地潛水業者陪同，獨自進行岸潛時行徑路線經常踩踏珊瑚礁，長期下來對於珊瑚礁生態破壞嚴重，而珊瑚礁破壞也連帶影響到魚群的生態。另外路陸蟹路殺也是重要議題，綠島陸蟹生態豐富且種類多元，包含灰白陸寄居蟹、凹足陸寄居蟹、短掌陸寄居蟹、保育類椰子蟹、奧氏後相手蟹等等。而每年6月到10月綠島旅遊旺季，也正逢部分陸蟹繁殖季節，該期間陸蟹會返回海邊產卵，然而返回海邊的路徑，必須經過機車環島的路線，也造成大量陸蟹被車輛碾壓死亡，因此近年於陸蟹產卵時期，當地居民與團體也發起護蟹運動。

## 3. 海底生態議題：

綠島海底生態議題則以魚群生態為主，經相關業者表示近二十年之間，海底魚群的種類、數量與尺寸都有明顯減少，儘管近年在潛水區已經禁止捕撈，但是違法捕撈情況仍時常發生，認為主要原因在於自由潛水者在潛水過程中會有隨手捕撈沿岸海底生物的情況，以及遊客好奇心態之下，對於沿岸魚類的飲食需求，也增加違法捕撈的動機。另外，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海中，也是影響潮下帶的可能原因

## 第二章 分析規劃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收取範圍及方式

為了綠島資源之永續使用，若欲針對至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首先需要探討的是收費之法源依據，其次是參考相關單位對遊客收取費用之案例，最後則是分析綠島適用的法源依據以及各種不同收費方式的可行性。

### 第一節 收費之法源依據

政府單位對使用特定服務、場所、設施等使用者之收費主要是依據規費法，而後因應觀光發展與資源保育之需要，訂定觀光保育費收取之相關辦法。此外，依據地方自治精神，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得依據地方自治法進行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另依地方自治法及相關辦法得徵收地方稅。各收費法源說明如下。

#### 一、規費法

規費法(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正)是「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而制定，讓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有所規範及依據。

規費分成「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與觀光直接有關且為觀光管理單位經常援用者主要是「使用規費」，依據規費法第 8 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而依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用項目主要是「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此外，第 10 條更針對規費之收費基準加以規範如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地方則為各級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法第 3 條)。實際執行時，則分成

業務主管機關與徵收機關：業務主管機關是「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徵收機關則是「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本法第 4 條)。至於規費的實際徵收業務，則「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依據規費法辦理收費之案例甚多，例如：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訂定「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針對登島之遊客收取環境清潔維護費及登島設施維護費；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則依據規費法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針對進入所經管四個據點之遊客(以車輛為單位)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台中市政府則依本法訂定「台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費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針對進入后里馬場之遊客收取相關費用。

## 二、觀光保育費相關法規

觀光保育費之法源依據主要是「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依本條例第 38 條，「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至於詳細之規範內容則訂於「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收取費用之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環境」。相關內容說明如後。

本辦法第 2 條指出收取觀光保育費之主要適用範圍有三類：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這三類地區都必須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先行劃定範圍並公告，其定義(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辦法第 3 條)如下：

### 1. 觀光地區：

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

可供觀光之地區。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風景特定區：

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主管機關分兩類，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交通部委任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則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3.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辦理劃定公告之該管主管機關。

至於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若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必須先會商當地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觀光保育費之收費基準則與收取範圍之年遊客人數有關，分成三個級距（本辦法第 5 條）：

1. 未達十萬人次者：每人新臺幣三十至六十元。
2. 十萬人次以上未達五十萬人次者：每人新臺幣六十至一百二十元。
3. 五十萬人次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

此外，得依國籍（本國、外國）、季節或假日非假日、與尖峰非尖峰等因素，採行差別費率。

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代收（本辦法第 7 條）。所收費用限定為專款專用於公告收取之範圍，專用於下列五個項目（本辦法第 8 條）：

1. 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2.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3.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4. 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5.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暨「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收取觀光保育費之案例目前並未見，唯一較為相關者是「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然而，主管機關對於進入自然及人文生態景觀區之遊客並未依據「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訂定收取觀光保育費機制。

### 三、公共造產相關法規

依據「地方制度法」(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第 20 條第一項，鄉(鎮、市)自治事項之第八款，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包括：(一) 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二) 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而同法第 73 條則指出「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民國 89 年 08 月 25 日發布)，對於公共造產的定義、經營方式、程序等皆有明確規範，說明如下：

1. 公共造產之定義：指縣(市)、鄉(鎮、市)依其地方特色及資源，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第 2 條)。
2. 公共造產之經營方式：公共造產得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第 3 條)。
3. 公共造產經營之程序：經各該立法機關議決後，縣(市)政府應報內政部備查；鄉(鎮、市)公所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副知內政部(第 3 條)。
4. 公共造產使用土地：應儘先利用公有土地(第 4 條)。

公共造產應有如下之特質<sup>4</sup>：

1. 公共造產的設定主體為地方自治團體，而所謂的地方自治團體就是指具備公法人地位並得依法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
2. 公共造產係因地制宜的生產事業、經濟事業或營利性的公共設施，既係基於「因地制宜」之理念而設定，因此公共造產的型態可謂相當多元，例如：收取規費的立體停車場可以是公共造產，收費性質的海水浴場也可以是公共造產，即連鄉鎮市公所栽植並得變賣的檳榔樹、芒果樹等，亦可能是公共造產；
3. 公共造產為地方的生產事業、經濟事業或營利性的公共設施，因此公共造產或以收取使用規費的「公物」，或以營利性的「公營造物」，甚或另以地方性的「公營事業」表現之。

緣此，若觀光客使用的資源、設施若為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或所經營之「生產事業」、「營利事業」、或「公共設施」，即可視為該自治團體之公共造產，得依據規費法針對使用「公物」之遊客收取「使用規費」，或以營利性「公營造物」直接收取費用。

目前依據地方制度法，將所經營管理之觀光資源以「公共造產」方式進行收費者有兩個案例，分別為屏東縣琉球鄉以及澎湖縣七美鄉。

#### 四、地方稅相關法規

依據「地方制度法」（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縣(市)稅捐屬縣(市)自治事項(第 19 條)，鄉(鎮、市)稅捐則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第 20 條)。

---

<sup>4</sup> 陳朝建，2004，解析公共造產的法律定位。

(<http://blog.sina.com.tw/423/article.php?entryid=8804>)下載日期：2020.10.21。



此外，「財政收支劃分法」(民國 88 年 01 月 25 日修正)第 19 條則規定「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依此，不論是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皆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sup>5</sup>，訂定自治條例，開徵臨時稅課。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臨時稅課是屬於地方稅，依該通則第 3 條之規定，「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此外，「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就程序而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的步驟有三：第一，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第二，經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通過；第三，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告之前，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目前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等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以開徵觀光相關之臨時稅案例最有名者為南投縣鹿谷鄉，該鄉於 108 年依法定程序訂定「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自治條例」，將成為第一個課徵觀光臨時稅的鄉鎮。

## 第二節 遊客收費案例分析

前述收費之法源依據分成三種類型：規費法、觀光保育費相關法規、地方稅相關法規。以下分別針對這三種類型之法源依據，挑選相關案例分析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收費之案例分析

---

<sup>5</sup>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依據規費法辦理收費之案例甚多，在此三個案例進行分析說明，第一是「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龜山島登島收費」，第二是「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第三是「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

#### 案例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龜山島登島收費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經營管理所需，訂定「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針對登島之遊客收費。

1. 法源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2. 徵收名目：使用規費，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費及登島設施維護費兩項。
3. 收費基準：環境清潔維護費 40 元，登島設施維護費 60 元，合計 100 元。
4. 收取範圍與對象：龜山島，對象為登島遊客。
5.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皆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 收取方式：依規費法第 5 條，委託載運遊客登島之船公司代收。

#### 案例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則依據規費法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針對進入所經管四個據點之遊客(以車輛為單位)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

1. 法源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性質為使用規費。
2. 徵收名目：入園清潔費。
3. 收費基準：以車輛為計費單位，分為大型車、小型車、機車三種，這種車輛費率又區分假日與非假日(詳表 2-1)，整體收費介於 15 元至 200 元。

4. 收取範圍與對象：小野柳風景區、三仙台風景區、八仙洞風景區、石梯坪風景區等四處景區，對象為進入之遊客，以車輛計費。
5.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皆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6. 收取方式：入園時直接一次收取。

表2-2-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 項別  |     | 每輛/次：元<br>(新臺幣) | 備註                                               |
|-----|-----|-----------------|--------------------------------------------------|
| 大型車 | 假日  | 二百              | 1. 計次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跨日另計次收費。<br>2. 各景區分別收取入園清潔維護費用。 |
|     | 非假日 | 一百七十            |                                                  |
| 小型車 | 假日  | 六十              |                                                  |
|     | 非假日 | 五十              |                                                  |
| 機車  | 假日  | 二十              |                                                  |
|     | 非假日 | 十五              |                                                  |

### 案例三、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

台中市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針對進入后里馬場之遊客以及舉辦活動者收取費用。

1. 法源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性質為使用規費。
2. 徵收名目：入園清潔費、場地使用費、設施使用費。
3. 收費基準 (詳附錄一、附表一與附表二)：
  - (1) 清潔維護費：符合規定之免費入園者外，分團體票 50 元/人，優待票 80 元/人，全票 100 元/人。
  - (2) 設施使用費：停車費 30 元/次，另外，依據使用之設施從兒童法車 40 元到大馬騎乘 400 元/次。

- (3) 場地使用費：全區 12,000 元/半日，其他設施從馬廐 1000 元/半日到馬訓中心與大型停車場 5000 元/半日。
4. 收取範圍與對象：範圍包含后里馬場全區以及各單項設施或場地，對象為入園遊客、使用設施之遊客，以及申請租借場地舉辦活動之申請者。。
5.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6. 收取方式：清潔費於馬場入口處已購票方式直接收取，各項設施使用則於設施現場購票收取，至於舉辦活動之申請者則是先繳納。

## 二、依觀光保育費相關法規收費之案例分析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暨「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收取觀光保育費目前並未有具體案例，唯一較為相關者是「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此區是由交通部與屏東縣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所劃定，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會同公告，其範圍包含 5 個潮間帶：肚仔坪、杉福、蛤板灣、漁埕尾、及龍蝦洞（如圖 2-2-1）。目前由屏東縣政府委託琉球鄉公所聘請在地居民擔任管制站工作人員，並管制遊客必須在合格導覽人員帶領下方得進入。然而，主管機關對於進入這五處自然及人文生態景觀區之遊客並未依據「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訂定收取觀光保育費機制。

此外，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14 條，「專業導覽人員陪同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由該管主管機關給付導覽津貼。前項導覽津貼所需經費，由旅客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之費用支應，其收費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擬訂公告之，並明示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入口。」目前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主管機

關並未建立此一收費機制，而是讓遊客自行接洽預約合格導覽人員，直接付費給導覽人員或該人員所屬團體組織。



圖 2-2-1 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置圖

### 三、依公共造產方式收費之案例

#### 案例一、屏東縣琉球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102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屏東縣琉球鄉為有效利用轄內風景區，並收取必要費用，以提升公共造產之服務品質，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法訂定「屏東縣琉球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如下：

1. 法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2. 徵收名目：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3. 收費基準：全票（一般民眾）120 元，團體票（二十人以上）100 元，半票（軍、警、學生、兒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退休軍公教人員）80 元。

4. 收取範圍與對象：該鄉公有土地風景區內之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或其他經本所指定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5.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6. 收取方式：鄉公所直接收取。
7. 管理及使用：琉球鄉公共造產基金專戶。

琉球鄉公共造產案例之法源依據為地分制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屬於鄉(鎮、市)自治事項之「事業經營及管理事項」下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其收費方式則是依「規費法」，針對進入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等風景區據點之觀光客收取「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較為特殊之處在於，該自治條例第 4 條明定：「公共造產風景區之土地及各項設施，除環境清潔、景點設施新建及維修工作，委託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外，由本所管理，並得視經營需要僱用管理人員。前項委託業務所需經費及應注意事項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之。」此乃源於，鄉公所缺乏初期建設經費，於是由轄管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這些觀光據點後，由琉球鄉公所以公共造產名義經營。在鄉(鎮、市)公所預算有限情況下，此不失為一種中央政府單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與地方政府(琉球鄉公所)合作之模式，對於財源不充裕之地方政府而言，不失為挹注財政收入之可行方式。

## 案例二、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103 年 5 月 22 日通過)

由於琉球鄉之成功案例，澎湖縣七美鄉亦採用同一模式，於 103 年通過「澎湖縣七美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同樣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七美人塚、望夫石、魚月鯉灣、大獅、小台灣及雙心石滬等風景區據點納為公共造產事業經營。同

樣地，其公共造產風景區之土地及各項設施，除環境清潔、景點設施新建及維修工作，委託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收費則亦依據規費法，針對進入這些據點之遊客收取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 四、依地方稅方式收費之案例

##### 案例一、台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課稅自治條例

目前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法通則等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以開徵觀光相關之臨時稅案例可以追溯到民國 92 年，為了因應綠島每年旅客人數過量、生態環境遭到破壞，台東縣綠島鄉公所 92 年時擬針對旅客開徵生態保育費，於是依「地方稅法通則」完成「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稅課徵自治條例」，經鄉代表會通過、縣府同意備查並轉呈中央核備<sup>6</sup>。重點內容如下：

1. 法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
2. 徵收名目：台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課稅。
3. 收費基準：每人每次 50 元。
4. 收取範圍與對象：進入綠島之遊客。
5.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綠島鄉公所。
6. 收取方式：委由各航空及船舶公司隨機票、船票向遊客代收。

此自治條例在送請財政部備查時，因不符開徵規定而未獲通過，原因是：「...以進出轄區內非設籍於該轄區之『自然人』為課稅對象，不利於人力資源之流動，損及國家整體利益，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事項，未便准予備查；...」（財政部 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p. 5-21）。

---

<sup>6</sup> 臺東縣第三期(100-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篇》pp. 綠 2-14。

## 案例二、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自治條例

除了綠島鄉之外，近來以地方自治條例方式開徵觀光相關之臨時稅案例最有名者為南投縣鹿谷鄉，該鄉於 108 年依法定程序訂定「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自治條例」，其草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法源依據：地方稅法通則。
2. 徵收名目：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
3. 收費基準：每人每次 10 元。
4. 收取範圍與對象：進入該鄉轄內之溪頭自然教育園區、鳳凰自然教育園區（即臺大茶園）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之人。
5.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6. 收取方式：委由溪頭自然教育園區、鳳凰自然教育園區（即臺大茶園）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之管理機構於收取清潔維護費（即門票）時一併代徵，並按月撥付該鄉專款專戶。
7. 管理及使用：鹿谷鄉公所專款專戶使用，包括環境生態保育維護、推展；觀光資源維護、推展；環境景觀設施維護及宣導教育事項；其他有關交通、人文、觀光、環境與生態資源之保育維護之行政業務經費。

此案例原本將成為台灣第一個課徵觀光臨時稅的鄉鎮，惟送財政部核備時並未通過，其未通過之原因與前述綠島案例相同：「以進出轄區內非設籍於該轄區之「自然人」為課稅對象，不利於人力資源之流動，損及國家整體利益，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事項」。此外，由於僅針對進入前述三個園區之遊客課徵，對於前往該三個園區之遊客不公，此亦為有爭議之處。

由上述綠島鄉及鹿谷鄉案例可知，若欲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等



法規中的「地方稅」臨時稅課方式，向進入特定地方政府公告範圍內之觀光客收取費用，恐抵觸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相關規定，其可行性偏低。

## 五、國外案例

### 案例一、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環境管理費

大堡礁位於澳洲東北海岸，以珍貴的珊瑚礁海洋生態資源聞名於世，在 1981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名錄，為了管理保育該區資源，成立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縮寫為 GBRMPA），訂定管理規則，並依法收費。

1. 法源依據：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規則（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Regulations, 2019, Part 13）。
2. 徵收名目：環境管理費（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harge，EMC）。
3. 業務主管機關及徵收機關：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GBRMPA）。
4. 收取範圍與對象：業者、遊客、非進行觀光遊憩活動之進入者。
5. 收費對象與收費基準

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除針對進入之遊客收費外，同時亦針對公園內提供觀光設施與服務的業者收取費用，此外，對於進入公園從事其他非觀光遊憩活動(例如調查、攝影)之客人亦同樣收費，其收費基準各不相同，分述如下。

#### (1) 對遊客收費

對於遊客收費之基準是依據停留時間與使用設備（表 2-2-2），折合台幣，半日遊約 68 元/人，一日遊約 136 元/人，若當日有搭乘玻璃底船，另外收 8 元/人。

表 2-2-2 大堡礁海洋公園對遊客收費基準

| 遊客類型     | 遊客需支付金額 |         |
|----------|---------|---------|
|          | 澳幣(元)   | 折合台幣(元) |
| 半日遊      | 3.25    | 68      |
| 一日遊      | 6.5     | 136     |
| 當日搭乘玻璃底船 | 0.4     | 8       |

## (2) 對觀光業者收費

對於觀光業者收費之基準是依據所提供的設施或裝備而定（表 2-2-3），包括非動力海灘設施（如遮陽傘）、小船租賃、動力水上運動裝備，水上平台浮船設施（Pontoons）、水上飯店（Floating Hotels）等五大類，各項設施或裝備並依據營運規模數量或設施面積訂定收費基準，對每一觀光業者之收費基準折合台幣約 251 元/季至 5,860 元/季。

表 2-2-3 大堡礁海洋公園對觀光業者收費之基準

| 觀光業者(提供設施)                                   | 支付金額                                                                                                                               |
|----------------------------------------------|------------------------------------------------------------------------------------------------------------------------------------|
| 1. 非動力海灘設施(如遮陽傘)                             | a. 設施少於 6 樣者每季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51 元)<br>b. 設施在 6 樣以上者每季澳幣 25 元(約新台幣 523 元)                                                            |
| 2. 小船租賃(開放式、沒有過夜設施)                          | a. 6 艘以下小船每季澳幣 50 元(約新台幣 1047 元)<br>b. 6 艘以上者，每艘小船每一季支付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51 元)                                                         |
| 3. 動力水上運動裝備(motorized water sport equipment) | a. 噴射艇(2 人座以下): 每季澳幣 25 元(約新台幣 523 元)<br>b. 不含噴射艇的其他動力水上設施: 每季澳幣 62 元(約新台幣 1298 元)<br>c. 噴射艇(不限座位數)及其他動力設施: 每季澳幣 87 元(約新台幣 1821 元) |
| 4. 水上平台浮船設施(Pontoons)                        | a. 小於或等於 40 平方公尺: 每季澳幣 90 元(約新台幣 1884 元)                                                                                           |

|                              |                                                                            |
|------------------------------|----------------------------------------------------------------------------|
|                              | b. 大於 40 平方公尺：每季支付 180 元(約新台幣 3767 元)                                      |
| 5. 水上飯店<br>(Floating Hotels) | a. 每季支付澳幣 280 元 (約新台幣 5860 元)<br>b. 水下觀測台 (除浮船外)：每季支付澳幣 130 元(約新台幣 2721 元) |

### (3) 對非從事觀光的進入者收費基準

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針對非從事觀光遊憩活動之進入者亦要收費，其收費基準是：在大堡礁的商業船隻，若受租賃而進行非觀光旅遊活動亦需收費，每次每人需支付澳幣 2 元 (約新台幣 42 元)。

### 6. 收取方式：

對於遊客及非從事觀光活動之進入者是透過觀光業者收費，且必需在報到前支付環境保育費。這些觀光業者是經過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 (GBRMPA)核准，業者向遊客收取環境管理費後再繳交給管理處。

### 7. 管理及使用：

所收取之環境管理費由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應用在生態維護與管理。

## 案例二、美國賓州 State College 課徵「賽事活動衝擊費」

位於美國賓州中央的 State Colle 是一個 6 萬人口的小城鎮，因為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簡稱 Penn State) 而名聞全美，除了學術表現優秀之外，更令人津津樂道的是 Penn State 美式足球隊的卓越表現，其美式足球體育場容量接近 10 萬人，1990 年代，每年球季中，只要是主場比賽，尤其是遇到「世仇」對手(例如密西根州立大學)，座無虛席，一票難求。除了場內 10 萬人觀眾，體育場外周邊大停車場尚有上萬人一邊看美式足球賽，一邊開 Tail-Gate Party，加上在酒吧觀賞球賽轉播的球迷，一個 6 萬人的小城鎮，

在美式足球賽時，突然湧入超過一倍的遊客，整個 State College 不論在交通、環境清潔、垃圾處理、治安等，都面臨嚴重的衝擊，警察必須加班指揮交通與維護治安，垃圾處理公司必須加派人手車次清運垃圾，處理這些衝擊需要額外龐大的經費。

為了因應球賽所帶來的衝擊，State College 市政府針對 Penn State 各種運動賽事課徵「賽事活動衝擊費」，在 1990 年代，一張美式足球賽的學生票美金 10 元，其中 1 元是賓州州立大學要付給 State College 市政府的衝擊費 (impact fee)。

### 案例三、歐洲觀光城市課徵觀光稅案例

近年來，歐洲各大城市因為觀光蓬勃發展，大量遊客湧入這些知名觀光城市，例如義大利威尼斯，荷蘭阿姆斯特丹等，造成這些城市在環境面與社會面的嚴重衝擊，有鑑於此，觀光城市如阿姆斯特丹、威尼斯等，已經著手擬訂政策，針對外來遊客課徵觀光稅。

以上三個案例中，澳洲大堡礁是由資源管理單位（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處）就資源管理需求而訂定管理規則，依法收費，性質上類似「使用規費」及「觀光保育費」；至於美國賓州 State College 賽事活動衝擊費以及歐洲觀光城市的觀光稅，前者因應觀光衝擊而開徵，後者除因應觀光衝擊外，亦有透過收費抑制遊客量之目的，兩者皆是因應觀光所造成負面衝擊而開徵的稅收，性質上屬「觀光稅」，都是由地方政府依其地方自治權限而設置的稅課機制，因此亦可視同「地方稅」，其課稅收入則直接應用於因應觀光對當地的衝擊。上述三個案例皆為觀光相關主管機關既地方政府評估是否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時，可資借鏡參考之案例。

### 第三節 綠島適用的法源依據以及各種不同收費方式的可行性

本章前二節針對收費有關之四種法源依據以及其相對應之案例進行回顧分析，本節則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有幾種不同收費方式進行可行性分析。為求收費具有適法性，以下仍將按照四類法源依據進行探討。

#### 一、使用規費

##### (一) 法源依據

使用規費為目前普遍使用之收費方式，其法令依據主要為規費法第 10 條。

##### (二) 綠島適用條件

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從中央至地方涵蓋範圍廣泛。

依據規費法對遊客收費，主要是針對該法第 8 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其中第一項第一款為「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故當遊客進入綠島，使用公有道路、各項設施、設備及場所時，這些設施、設備及場所的「業務主管機關」即可依法徵收規費並依法訂定收費基準。業務主關機關可能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政府、或綠島鄉公所，端視遊客所使用的設施、設備及場所屬哪一政府機關所管理。

##### (三) 收費機制

###### 1. 收費名目：

過去案例顯示，依規費法收費之名目主要有三大類：

- (1) 清潔維護費：包括龜山島、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四個景區、台中市后里馬場。

(2)設施使用費：台中市后里馬場 (停車場、騎乘馬匹、射箭)。

(3)設施維護費：龜山島(登島設施維護費)

就綠島現況而言，收取清潔維護費沒有問題，但設施使用費或設施維護費則必須有各單位明確管理之設施或場所方得以為之。

## 2. 徵收機關：

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若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由哪個單位徵收，視所收費之項目而定：

(1) 若是徵收清潔維護費，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皆可能。

(2) 若是徵收場所設施使用費或設施維護費，則該設施或場所之管理單位為徵收機關。

## 3. 徵收範圍及對象：

(1) 若是徵收清潔維護費，則徵收範圍可能劃定為綠島全島，凡進入綠島之遊客皆為徵收對象。

(2) 若是徵收清潔維護費、設施使用費或設施維護費，則以該設施或場所為徵收範圍，只有進入或使用該設施或場所之遊客方為徵收對象。

## 4. 徵收額度：

規費法並未明確規範徵收額度，僅在第 10 條規範收費基準：「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此外，第 11 條亦規定：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未來不論徵收名目為清潔維護費、設施使用費、或設施維護費，各業務主管機關皆可依據上述之基準評估收費額度。參考案例中，對於個別遊客收費者為龜山島登島，每人 100 元。至於台中市后里馬場案例，則較為特殊的是使用設施、設備，既如大馬騎乘，考量成本之故所以收費達 400 元/每次。

#### 5. 收取方式：

(1) 清潔維護費：可由徵收機關直接收，或是委託航空與船公司代收。

(2) 設施使用費、設施維護費：可由徵收機關直接收，或委託其他機關代收。

#### 6. 徵收款項之使用：

規費收入直接解繳各「業務主管機關」(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公庫，規費法並未明定規費收入如何使用，規費法制定之目的在「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第 1 條)，隱含有使用者付費之意涵，雖然該法並未明定專款專用內容，然依其第 8 條使用規費徵收項目，所徵收之費用應以用在該收費項目上為宜，亦即，用在環境清潔或是場所設施設備之維護上。不過因未明訂「專款專用」，故各業務主管機關在使用上應有其行政上自主彈性。

#### (四) 行政機關執行可行性

前述分析指出，依據規費法收取使用規費，在綠島可能方式之一是仿效龜山島案例，將綠島全島劃為收費範圍；另一方式則是依各管理機關管理之設施或場所收取規費。以下針對兩種方式，分別討論其行政單位執行可行性。

##### 1. 將綠島全島劃定為使用規費收取之範圍

若將綠島全島劃為收費範圍，亦即，收取使用規費之場所，針對登島之遊客收取「清潔維護費」，在實際執行可能面臨的問題有二：

第一，龜山島屬宜蘭縣頭城鎮龜山里，目前並無居民，且全島劃歸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管理處」)經營管理，故東北角管理處可以將全島範圍劃定為使用規費的收取範圍，不僅管制登島遊

客人次，且對登島遊客收取清潔維護費及登島設施維護費，此並未涉及其他不同行政單位權屬，更不會涉及居民權益。但綠島不僅島上有居民及觀光業者，且為一完整的行政區--綠島鄉，除綠島鄉公所之外，行政與資源管理上更涉及台東縣政府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此，若將綠島全部陸域及海域範圍劃定為使用規費收取範圍，是否符合規費法第8條「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之定義，恐有爭議；此外，因為涉及不同行政單位管轄，以全島為使用規費收取範圍，難以明確區隔管轄權屬，規費業務主管機關之界線模糊，亦可能有所爭議。

第二，將綠島全島設定為使用規費收取之範圍，可能對綠島居民業者造成困擾。雖然對居民與業者訪談結果大多支持登島收費，且訂定規費收取辦法時可以明訂設籍綠島之居民免收費，但仍有居民提出其直系親屬回綠島省親祭祖是否需收費之議題，若採取此一模式，未來管理收費上亦必須因應。

依據以上分析，將綠島全島劃定為使用規費收取之範圍，行政機關執行之可行性偏低。

## 2. 依據各行政機關管理之設施、場所作為使用規費收取範圍

就綠島觀光而言，主要觀光資源與設施、場所之經營管理單位主體有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例如：朝日溫泉、大白沙)、台東縣政府(例如：各漁業資源保育區)、及綠島鄉公所(例如：半潛式玻璃底遊艇、梅花鹿生態園區)，這些設施與場所皆可依據規費法對使用之遊客收取使用規費。

整體而言，以各行政機關所屬或經營管理之設施、場所作為使用規費收取範圍，針對使用者收取使用規費，各行政機關執行之可行性高。

## 二、觀光保育費—風景特定區

### (一) 法源依據

觀光保育費之原始法源依據為「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觀光地區、風



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至於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等，則於「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中明訂。

## (二) 綠島適用條件

綠島屬於風景特定區，其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5 年由台東縣政府發布實施，而後於民國 90 年和 102 年分別進行通盤檢討並變更計畫內容。此外，綠島於民國 79 年納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故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

## (三) 徵收機制

### 1. 徵收名目：

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故徵收名目為觀光保育費。

### 2. 徵收機關：

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3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交通部委任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故徵收機關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但依據該辦法第 7 條，「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代收」。故亦可委託其他公、私機構代收。

### 3. 徵收範圍及對象：

徵收範圍是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含綠島陸域、水域兩部分（如圖 2-3-1），徵收對象則是進入綠島風景特定區範圍之所有旅客。

### 4. 徵收額度

綠島近 10 年之遊客量皆為 30 多萬人，符合「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

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第 2 個級距，每人新台幣 60~120 元。

若依 106 至 108 年之遊客量統計(分別為 329,062，323,023，336,781)，平均每年約 330,000 人次。每年徵收之觀光保育費介於 1,980 萬元至 3,960 萬元，視最終所訂之收費基準而定。

#### 5. 收取方式

可以由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接收取，亦可以依據「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7 條，委託航空公司、船公司、或其他公、私部門機構代收。

#### 6. 徵收款項之使用：

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其專用之項目有五項：

- (1)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2)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3)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4)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 (5)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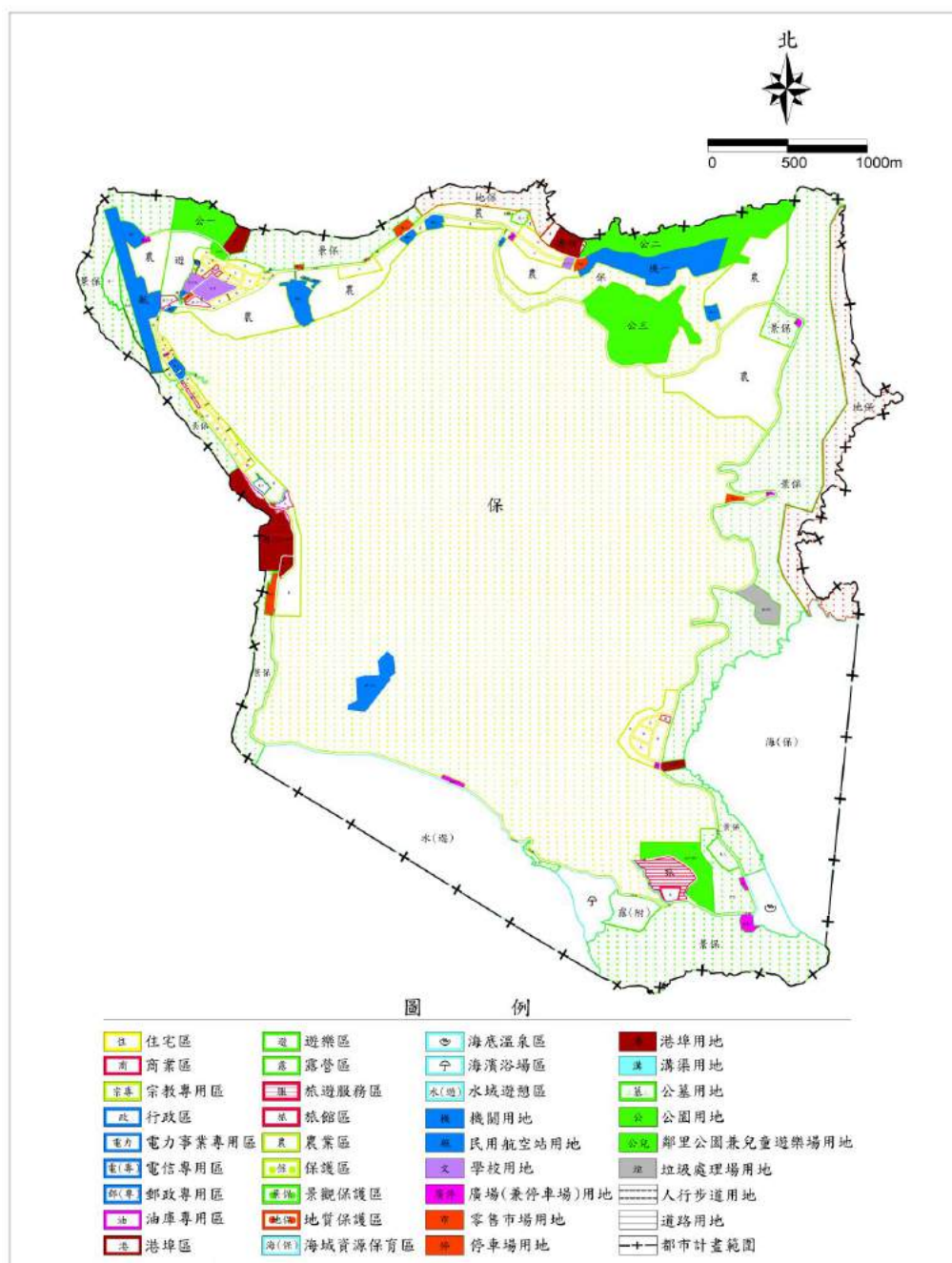
#### (四) 行政機關執行可行性

針對觀光保育費，若以「風景特定區」模式而言，法規明文規定可行，同時可以現有之綠島風景特定區為範圍，亦即，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進行全面性收費，可以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接設站收取，亦可以委託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代收，執行可行性高。

依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4條規定，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內之設籍居民

得免收觀光保育費，若以風景特定區方式進行，則全體設籍居民皆可以被涵蓋在範圍內，得免收費用。然而，居民之直系親屬居住於外地者至綠島祭祖、探親時，因未設籍綠島，故無法享有免徵收之優惠，亦可能造成部分居民抱怨，未來若採用此一模式收取觀光保育費時，宜考慮設計一套運作機制，針對居民直系親屬探親祭祖時給予優惠，以減少民怨。

另外一個考慮重點是對於地方之貢獻，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收取之觀光保育費需解繳公庫，並專款專用於綠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使用之彈性較低。依此，在法令限制範圍內，觀光保育費除資源保育之貢獻外，如何對綠島當地之社會經濟產生正向效益，宜審慎思考其配套措施，此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可以共同討論跨部門合作，創造多贏局面之處。若能如此，則整體而言，以風景特定區模式，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在行政機關的執行可行性是高的。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建設局

圖 2-3-1 現行綠島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三、觀光保育費－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綠島若對遊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尚有另一方式可資考量，亦即，劃定自然

人文生態景觀區，分析說明如下。

### (一) 法源依據

如前述「風景特定區」之法源依據，包括「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 (二) 綠島適用條件

綠島目前並未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但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其陸域及水域範圍部分空間有條件可以劃設：

#### 1. 綠島風景特定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可以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依此原則，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適合劃定之潛在區域可能包含：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育區、海底溫泉區、水域遊憩區、濱海域場區。權責單位是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來管理處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進行劃設作業並公告。

#### 2.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台東縣政府依據漁業法規定，將石朗、柴口、龜灣、環島海域劃定為漁業資源保育區（如圖 2-3-2），此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中「水產資源保育區」之要件。未來權責單位，台東縣政府，可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進行劃設作業。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

圖 2-3-2 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分區範圍圖

### (三) 徵收機制

1. 徵收名目：觀光保育費。
2. 徵收機關：
  - (1) 若針對綠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據點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徵收機關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 若針對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徵收機關為台東縣政府。

2. 徵收機關：

- (1) 若針對綠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據點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徵收機關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 若針對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徵收機關為台東縣政府。

- (2) 若針對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徵收機關為台東縣政府。

由於風景特定區內適合劃定據點與漁業資源保育區有重疊，未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台東縣政府可以合作，共同商討劃定之範圍並聯合公告，共同訂定相關管理及收費機制。

### 3. 徵收範圍及對象：

由於目前並未劃設，未來若劃設完成，則為所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只針對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之旅客徵收觀光保育費。

### 4. 徵收額度

綠島近 10 年之遊客量皆為 30 多萬人，符合第「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第 2 個級距，每人新台幣 60~120 元。然而，因為目前尚未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故收費額度可能有以下 3 種可能方案。

#### 方案(1)

同「觀光保育費—風景特定區」之模式，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全面收費。106-108 年平均每年約 330,000 人次，每人收費 60~120 元，每年徵收之觀光保育費約 1,980 萬元至 3,960 萬元之間。

#### 方案(2)

依據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研究單位調查研究結果<sup>7</sup>，將柴口、石朗、龜灣(大白沙)三個據點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根據本計畫團隊現地遊客問卷調查結果，遊憩活動主要有潛水(79.5%遊客)、潮間帶活動(30.7%遊客)，兩者至少參加一項者約佔 86.2%，假設一次收費即可進入這三處據點(亦即，"一票到底")，則每年徵收之觀光保育費估計約為：(1,980 ~ 3,960 萬元) \*

---

<sup>7</sup>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9)，108年東海岸海域生態調查暨潛點資源經營管理評估案期末報告。

0.862 = (1,707 ~ 3,414 萬元)。

### 方案(3)

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獨立收費，每一處 60~120 元/人。

#### 5. 收取方式

可以由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台東縣政府直接收取，亦可以依據「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7 條，委託航空公司、船公司、或其他公、私部門機構代收。

#### 6. 徵收款項之使用：

所收取之觀光保育費解繳各該屬公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台東縣政府)，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其專用之項目有五項：

- (1) 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2)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3)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4) 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 (5)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 (四) 行政機關執行可行性

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模式收取觀光保育費，前置作業有兩項工作，第一，必須依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作業要點」指定範圍並公告，方可依據前述觀光保育費收取之辦法收費。第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9條，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第62條並規定，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故依此模式，主管機關得培訓合格導覽人員，並由



觀光保育費收入支付導覽人員費用。主管機關同時必須設定有效的監管設施與機制，防範未經申請者任意進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由於可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資源管理單位涉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台東縣政府，故可以仿效小琉球模式，由兩個單位合作進行前置劃設作業，然後由交通部與台東縣政府聯合公告。

需注意的是，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方式進行，僅能針對設籍在劃定的範圍內之居民免收觀光保育費，此可能造成非設籍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之綠島居民抱怨與反對。此外，針對劃定之區域是否能有效管制，此涉及收費公平性與執行資源管理效能之問題，亦為行政機關必須考量之重點。

如同風景特定區模式，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模式收取之觀光保育費，亦同樣解繳國家風景區或縣政府公庫，並且專款專用於所劃設範圍之資源保育工作，其使用彈性較低。如何對綠島本地之社會經濟產生正向效益，宜審慎思考其配套措施，此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可以共同討論跨部門合作，創造多贏局面之處。

整體而言，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方式收取觀光保育費，雖然法令上可行，然而，前置劃設與公告作業需時較長，訓練合格導覽人員與認證亦必須配合辦理，未來管制作業是否有效尚待考驗，故行政機關之執行可行性不若風景特定區模式。

#### 四、公共造產方式

##### (一)法源依據

以公共造產方式收費，涉及之法規主要又下列三項；

1. 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一項「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第八款「關

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第二目「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2. 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
3.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綠島適用條件

依據地方制度法，公共造產事業為地方自治事項，以地方自治團體為主體，故在綠島而言，僅適用於台東縣政府以及綠島鄉公所。

公共造產為地方的生產事業、經濟事業或營利性的公共設施，因此公共造產可能的形式包含：(1)收取使用規費的「公物」，(2)營利性的「公營造物」，(3)地方性的「公營事業」。目前綠島鄉公所之公共造產項目中與觀光遊憩較有關者包含觀光巴士、半潛式遊艇、梅花鹿生態園區等，其觀光吸引力不若其他主要潛水地點（例如：石朗、柴口、大白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亦尚待提升。至於台東縣政府目前在綠島並無公共造產，未來縣政府若欲在綠島有公共造產，可朝向收取使用規費的「公物」或是營利性的「公營造物」方向來思考。

## （三）徵收機制

1. 徵收名目：由於法源來自地方制度法，參考過去案例，首先可以訂定「台東縣綠島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於自治條例中依循規費法，針對使用之遊客收取「使用規費」，名目可為「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2. 徵收機關：視經營形式而定，可以是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政府、或是合作經營之主體。
3. 徵收範圍及對象：凡進入所劃定之公共造產景點或設施的遊客，皆可收取。
4. 徵收額度：由經營主體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之收費基準考量因素加以訂定收費額度。
5. 徵收款項之使用：成立公共造產基金專戶，並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

法」第 10 條規定，「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所得賸餘，除留供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設置之公共造產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各該公庫」。

#### （四）行政機關執行可行性

公共造產僅綠島鄉公所與台東縣政府有資格經營，就綠島鄉公所目前經營之公共造產項目中與觀光有關者而言（例如：觀光巴士、半潛式遊艇、梅花鹿生態園區），其觀光吸引力不若其他主要潛水景點（例如：石朗、柴口、大白沙）或觀光景點（例如：朝日溫泉），這些景點資源管理者主要為台東縣政府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來綠島鄉公所若欲強化其觀光之公共造產吸引力，提升其經濟效益，以挹注鄉公所財政，有兩個方向思考：

##### 1. 對於現有公共造產之觀光吸引力升級

綠島鄉公所對於現有的觀光巴士、半潛式遊艇、梅花鹿生態園區等設施、場所，不論在環境整備、軟硬體、行銷、及運營管理上，皆需投入更多經費改善，提升吸引力，始能吸引更多觀光客使用或消費，創造更多經濟效益。

##### 2. 新增具吸引力的景點作為公共造產經營

由於其他具觀光吸引力的景點，例如石朗、柴口、大白沙、朝日溫泉等，目前屬台東縣政府或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綠島鄉公所可以與此二機關協商，採「合作開發經營」模式，將這些具吸引力景點納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收費，以挹注鄉公所財政。

以上兩項工作皆須足夠之經費挹注，綠島鄉公所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可能無法編列足夠預算改善現有公共造產並發展與建設新的觀光遊憩景點設施。可能的方向為仿效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作法，由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東縣政府協助綠島鄉公所，將現有公共造產軟硬體改善，並發展建設具吸引力之景點設施，以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合作開發經

營」模式，並採收取使用規費的「公物」之方式，由綠島鄉公所與台東縣政府合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至於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政府、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之間的合作關係，則以契約另定之。

公共造產收費方式在法律上可行，過去亦有成功案例，收取之費用「所得賸餘，除留供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設置之公共造產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各該公庫」。對於綠島鄉公所(或台東縣政府)而言，其經費使用較具行政上的彈性，不像觀光保育費之專款專用有所限制。

然而，作為公共造產之觀光資源與設施，其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一樣，必須先劃定範圍，並予以有效管制，方可利於管理收費，若該資源區域或設施無明顯天然界線，則人為管制的效果堪虞，此可能造成未來管理上的困擾。不過，公共造產方式收費，透過自治條例之訂定，可讓設籍居民免予收費，不致造成民怨。

對於綠島鄉公所與台東縣政府而言，前述「合作開發經營」模式因為涉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三個單位事前之溝通協商，合作關係之權利義務契約訂定，預算編列使用與攤還等，可能需要花費相當時間討論，因此短期內行政機關執行可行性較弱。

## 五、地方稅(臨時稅)

### (一) 法源依據

以臨時稅為主的地方稅，應用在觀光相關稅課，也就是俗稱之「觀光稅」，此種地方稅之法源依據主要有三個：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地方稅法通則，內容簡介可參考前述之地方稅相關法規。

### (二) 綠島適用條件

依據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台東縣政府或綠島鄉公所可以訂定自

治條例，開徵臨時稅課。

### (三) 徵收機制

#### 1. 徵收名目：

由於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若綠島鄉公所或台東縣政府欲開徵此稅，宜先思考課徵臨時稅之目的。

綠島目前面臨狀況與南投鹿谷鄉類似，皆面臨因觀光客湧入所造成的衝擊，可能包括環境清潔、垃圾處理、汙水處理、空污、交通、以及自然資源保育等，因應這些觀光衝擊，依地方自治精神所開設之臨時稅課，其目的宜鎖定在此議題上。

#### 2. 徵收機關：

綠島鄉公所或台東縣政府皆可。

#### 3. 徵收範圍及對象：

以整個綠島為範圍(含陸域及水域)，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徵收臨時稅。

#### 4. 徵收額度：

地方稅主要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地方稅法通則來取得法定地位，開徵此項稅課。然而這三種法令皆未曾訂定徵收額度基準。未來若遇採取此種地方稅之方式收費，有兩種可能之方案：

(1) 可比照觀光保育費收費基準 60~120 元/人。

(2) 參考權益關係人意見，包括在地居民、業者、遊客等之調查結果，依據目前本計畫遊客問卷調查結果，並參酌地方座談會意見，建議額度為 100 至 200 元/人。

#### 5. 徵收款項之使用：

臨時稅徵收單位必須開立專款帳戶，在自治條例中指明課徵臨時稅之目

的，並指定用途。

地方稅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地方稅法通則等法規，尤其是地方稅法通則，詳細規範可收取與不可收取之範疇。然而，就程序而言，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的步驟有三：第一，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第二，經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通過；第三，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告之前，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主計處備查。

民國 92 年「台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課稅自治條例」與 108 年「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自治條例」等兩個案例，雖然在鄉民代表會與縣政府階段皆通過，卻在送財政部備查時未能通過，理由是「...以進出轄區內非設籍於該轄區之『自然人』為課稅對象，不利於人力資源之流動，損及國家整體利益，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事項，未便准予備查；...」(財政部 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5-21)。

未來綠島鄉公所或是台東縣政府若要依循地方稅之方式，向進入綠島之遊客課徵「觀光稅」，恐怕財政部通過的可能性不高，因此，地方稅之法律可行性偏低。由於法律可行性偏低，後續執行可行性不予討論。

## 六、綜合比較結果

有關使用規費、觀光保育費、公共造產收費、及地方稅等四種收費方式，在法律層面，地方稅暫不可行，故先予以剔除。其餘三種方式在行政機關執行可行性之比較，摘錄列於表 2-3-1。比較之指標包含：徵收範圍指定、居民免徵收規定、收費用途之彈性、對行政機關之財政挹注、對保育工作之經費挹注、跨行政機關協調複雜度。

整體而言，可行性最高者為使用規費(指定設施、設備、場所)與觀光保育

費(風景特定區模式)。然而，若從挹注地方政府財政觀點視之，則以公共造產模式對於綠島鄉公所效益最大；而若從保育經費觀點視之，則以觀光保育費(不論是風景特定區模式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模式)之效益最高。

表 2-3-1 各種收費方式可行性分析比較

| 比較項目            | 1. 使用規費                        | 2. 觀光保育費(1)-<br>風景特定區                             | 2. 觀光保育費(2)-<br>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3. 公共造產收費                                       |
|-----------------|--------------------------------|---------------------------------------------------|---------------------------------------------------|-------------------------------------------------|
| 法源依據            | ●規費法                           | ●發展觀光條例<br>●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br>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br>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 ●發展觀光條例<br>●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br>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br>保育費收取辦法 | ●地方制度法<br>●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br>●規費法                  |
| 業務主管機關/<br>徵收機關 | ●東管處<br>●台東縣政府<br>●綠島鄉公所       | ●東管處<br>●台東縣政府                                    | ●東管處<br>●台東縣政府                                    | ●台東縣政府<br>●綠島鄉公所                                |
| 徵收範圍            | ●綠島上指定之設施、設備<br>及場所—高          |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br>(含全部陸域及水域)—高                      | ●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br>之範圍—中                            | ●公共造產之據點設施範圍—中~高                                |
| 徵收對象            | ●使用者                           | ●進入風景特定區之旅客                                       | ●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br>之旅客                               | ●進入公共造產據點設施<br>範圍之使用者                           |
| 居民免徵規定          | ●得排除設籍綠島之居民                    | ●得排除設籍綠島之居民                                       | ●得排除收取範圍內設籍之<br>居民，非全部綠島居民                        | ●得排除設籍綠島之居民                                     |
| 收費用途            | ●解繳各該所屬公庫<br>●使用彈性高。           | ●解繳各該所屬公庫<br>●專款專用，資源保育。<br>●使用彈性低。               | ●解繳各該所屬公庫<br>●專款專用，資源保育。<br>●使用彈性低。               | ●所得賸餘，除留供公共造<br>產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br>各該公庫。<br>●使用彈性高。 |
| 財政挹注            | ●東管處—高<br>●台東縣府—高<br>●綠島公所—低~中 | ●東管處—高<br>●台東縣府—高<br>●綠島公所—無                      | ●東管處—高<br>●台東縣府—高<br>●綠島公所—無                      | ●東管處—無<br>●台東縣府—中<br>●綠島公所—高                    |



| 比較項目    | 1. 使用規費 | 2. 觀光保育費(1)-<br>風景特定區 | 2. 觀光保育費(2)-<br>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3. 公共造產收費 |
|---------|---------|-----------------------|---------------------------|-----------|
| 保育費挹注   | 低~中     | 高                     | 高                         | 低~中       |
| 行政協調複雜度 | 低       | 低                     | 中                         | 高         |
| 整體執行可行性 | 高       | 高                     | 中                         | 中         |

### 第三章 規劃收取費用之使用內容

茲因各種收取費用之法源依據不同，致所收取之費用可使用之內容有所差異。此外，收取之費用宜用在綠島，解決綠島因應觀光發展衍生之問題，以及地方政府所期望解決之問題，此為規劃收取費用之使用內容時所必須考量。以下先針對綠島現有急待解決之問題說明，而後將就幾種不同方式的收費說明其可使用之項目內容。

#### 第一節 綠島現有需優先解決之問題及對應收取費用容許使用項目之法規

對於綠島因觀光發展帶來而極待解決之問題，是經由下列多重管道蒐集歸納：

1. 對居民、業者、公部門等訪談；
2. 遊客問卷調查；
3. 辦理地方座談會。

關於對居民業者與各部門訪談，以及遊客問卷調查結果，詳見第四章內容；辦理地方座談會所蒐集之意見詳見第五章內容。蒐集之意見歸納結果有共通性，必須優先處理之問題包括：環境保育、垃圾處理、汙水處理，另外次要者有交通、噪音、空汙、醫療資源等，以下針對需優先處理的三項問題說明並提出對應收取費用容許使用項目之法規。

##### 一、環境保育問題

環境保育在綠島為許多人關注之議題，水域活動(例如：潛水、潮間帶活動)及不當捕魚對海洋生態造成負面之影響，陸蟹遭遊客車輛輾斃等經常被提及。因此，許多人士希冀透過收取費用能加強資源保育工作。

針對資源保育，收取費用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之法規最直接者為觀光地區與

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8 條規定，所收取之觀光保育費必須專款專用，包括專款專用於「公告收取之範圍」以及五款與保育有關之項目：

- 1、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2、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3、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4、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 5、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綠島針對因觀光造成之環境、資源保育問題，未來可以由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將綠島風景特定區劃定為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將所收取之費用依前述專款專用之規定，執行保育工作。

## 二、垃圾處理問題

垃圾處理為各方公認極待解決之問題，尤其是大量遊客在綠島消費更增添垃圾量。原先為掩埋方式處理，但掩埋場已經飽和，必須外運至台東，再轉送高雄市焚化廠處理。由於處理成本高，加上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第一線之綠島鄉公所以及台東縣政府均感棘手，並希望透過收費方式能有效補助垃圾處理之經費。

對於處理垃圾之問題，其收取費用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之法規有三種，說明如下。

### (一) 廢棄物清理法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行政院環保署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二項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11 條，多數縣市政府委託自來水公司隨水費代為徵收，自來水公司收費後再匯至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徵收之費率依各自成本考量計算，高低不同，台東縣目前為 4.1 元/度<sup>8</sup>。

綠島面臨因觀光客湧入造成旺季時垃圾量增加不堪處理負荷之問題，鄉公所可以與台東縣政府討論，在觀光旺季時提高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之費率，針對旺季時接待觀光客之業者，包括旅宿業、餐飲業、潛水業、及其他接待觀光客之相關產業，隨水費徵收較高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以因應觀光客造成之垃圾處理成本。

若採取此方式，面臨之主要問題為如何認定「接待觀光客之相關產業」，以及不同屬性觀光產業對於垃圾「製造量」是否相同。

## （二）規費法

依據規費法，並參考相關案例，規費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指定之場所、設施、設備之使用收取使用規費。規費收取之名目之一便是「環境清潔維護費」（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入園清潔費」（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或「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針對綠島觀光客衍生所增加之垃圾處理，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政府、或東管處皆可依規費法收取「清潔維護費」。若採取此種「使用規費」收取方式來因應增加之垃圾處理成本，則必須劃定綠島全島方為有效，否則，僅針對局部場所或設施收取費用，恐收入有限。然而，將綠島全島指定為使用規費收取範圍，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清潔維護費」，如第三章第三節之可行性分析結果，可能涉及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8 條「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sup>8</sup> 台灣自來水公司，2020.12.08更新，環保單位核定代徵清除處理費之每度單價。  
(<https://www.water.gov.tw/ch/Subject/Detail/2274?nodeId=813>)，2020.12.28下載。

之疑慮，以及跨部門(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政府、東管處)之溝通協調問題。

### (三)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所收取之觀光保育費必須專款專用於「公告收取之範圍」以及五款與保育有關之項目：

- 1、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2、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3、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4、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 5、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上述 5 款保育費專款專用之項目並未明確指出可以用於「垃圾處理」，然而，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682005301 號公告，預告「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草案，其第二條說明四~(一)內容如下：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立法理由明文：「發展觀光吸引大量之觀光客，但亦可能造成環境破壞、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為維持其原有景觀面貌必須有相對應之經費以支應，此於世界其他國家亦然，因此對於遊客收取非屬規費性質之觀光保育費實有必要。」<sup>9</sup>

依上述內容，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之法源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其立法之原意中已經揭櫫因應發展觀光所造成之「環境破壞、垃圾處理」等相關問題，故垃圾處理亦應可視為觀光保育費專款專用之「保育」工作範疇。

---

<sup>9</sup>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b44def98-770f-4946-b0e1-aca49b8ca410>」，2020.12.28 下載。

在綠島居民、業者、各政府機關人員訪談過程中，亦有多數受訪者提及，綠島垃圾未能妥適處理，其造成之汙染將對環境生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綠島部分業者與協會亦不定期舉辦海岸或水下淨灘活動，此種「清除垃圾」之活動實與「環境資源保育」密切關聯。

爰此，綠島因觀光發展所增加之垃圾量，未來亦可能透過觀光保育費之收取，挹注部分經費於垃圾之處理。

### 三、汙水處理問題

大量遊客湧入綠島，住宿、餐飲及相關活動皆需用水，導致廢水汙水量大增。目前綠島僅有一座簡易汙水處理設施，雖然綠島鄉公所、民代正爭取設置汙水處理廠，台東縣府亦積極規劃，然而從汙水處理廠與下水道興建、用戶接管、以至運作仍需一段時間，短期內如何因應，以及未來汙水處理設施運營經費之著落，亦是各方人士關心之議題。

對於處理汙水之問題，其收取費用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之法規主要為「下水道法」，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各縣市政府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訂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然後如同垃圾（一般廢棄物）處理收費方式，部分縣市政府依法委由自來水公司隨水費徵收。

台東縣政府已訂定「臺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綠島目前

並無汙水處理廠及汙水水道接管，未來待前項基礎設施完成後，則可依據「臺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參酌綠島在觀光旺季時因觀光客大幅增加所造成的廢(汙)水量增加，訂定徵收之費率。

## 第二節 規劃收取費用之使用內容

依據第二章第三節「綠島適用的法源依據以及各種不同收費方式的可行性分析」結果，地方稅不論是 92 年台東縣綠島鄉案例或 108 年南投縣鹿谷鄉案例，皆遭財政部以「不利於人力資源流動，損及國家整體利益，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事項」，而未便准予備查。其法律上已屬不可行，故以下收取費用之使用內容規劃僅針對規費、觀光保育費、以及公共造產收入三項收費方式說明。

### 一、規費

規費收入直接解繳各「業務主管機關」(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公庫，規費法並未明定規費收入如何使用，然依其第 8 條使用規費徵收項目，所徵收之費用應以用在該收費項目上為宜，亦即，用在環境清潔或是場所設施設備之維護上。不過因未明訂「專款專用」，故各業務主管機關在使用上應有其行政上自主彈性。

徵收之規費使用如下：

1. 若為「設施維護費」、或「設施使用費」：可用於綠島各項觀光遊憩設施之維護及更新；
2. 若為「環境清潔維護費」，則可用於綠島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包括在觀光旺季時，增聘更多臨時人員協助環境清潔與垃圾清運及處理。

### 二、觀光保育費

觀光保育費之法源依據主要是「發展觀光條例」(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詳細之規範內容則訂於「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收取費用之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環境」。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代收(本辦法第 7 條)。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專用之項目有五項，其在綠島可能之使用方式如下：

1. 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1) 潮間帶、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他潛水點或水域之資源復育。
  - (2) 陸蟹之保育，例如：護蟹活動、棲地保育。
  - (3) 聘僱生態保育巡守員，定期/不定期巡查資源使用狀況。
  - (4) 傳統經竿釣(一支釣)之漁業文化技術保存。
2. 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1) 舉辦綠島水域生態保育活動。
  - (2) 舉辦綠島陸蟹保育活動。
  - (3) 製作綠島生態保育影片，透過社群媒體進行宣導保育活動。
3. 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1) 針對潛水教練辦理保育教育解說。
  - (2) 培訓觀光保育導覽人員。
  - (3) 培訓生態保育巡守員。
4. 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 (1) 委託專業人員針對綠島水域及陸域資源進行長期性調查監測。
  - (2) 建置 PPGIS (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培訓自然/人文資源保育志工(例如：潛水教練、導覽人員、生態保育巡守員)協助自然資源監測記錄。



5. 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1) 委託綠島鄉公所協助垃圾清運處理。

(2) 補助在地環境保育社團辦理保育活動(例如：淨灘)。

### 三、公共造產收入

公共造產收取之費用「所得賸餘，除留供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設置之公共造產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各該公庫」。對於綠島鄉公所(或台東縣政府)而言，其經費使用較具行政上的彈性，不像觀光保育費之專款專用有所限制。

以綠島鄉公所為例，公共造產收入之使用可以參考屏東縣琉球鄉之案例，訂定「台東縣綠島鄉公共造產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作為收費之依據，其收入解繳鄉庫，由鄉公所視行政需求編列預算支用。可能之使用項目舉例如下：

1. 環境清潔與垃圾處理。
2. 公共設施。
3. 社會福利，例如：學生營養午餐、高齡照護。
4. 其他鄉公所業務。

## 第四章 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收費意願、方式調查及意見蒐集

對於本項目之相關資料收集，分別採取訪談法及問卷調查，首先說明訪談結果如下。

### 第一節 訪談

針對公部門、地方公協會、業者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訪談，分為三次進行，共訪談政府部門 13 人，地方公協會 3 人，地方業者 12 人，非從事觀光產業之居民 3 名，其他 1 名，合計 32 人。另有拒訪者，其相關背景包含地方社團意見領袖兩位(同時為旅館及船公司業者)、地方民意代表一位(認為我們應提具擬定之方案再談)、民宿業者一位(原因不明)。

表 4-1-1 訪談人數分類表

| 受訪者類型      | 人數 |
|------------|----|
| 政府單位       | 13 |
| 地方公協會      | 3  |
| 綠島觀光產業業者   | 12 |
| 非從事觀光產業之居民 | 3  |
| 其他         | 1  |
| 合計         | 32 |

以下針對訪談內容分析進行說明：

#### (一)目前觀光發展與環境、資源管理概況

在是否支持收費部分，僅有 2 人表示不支持收費，其他均表示支持。對於綠島目前之遊客數量表示太多的有 6 人(21%)、剛好可接受的範圍有 7 人(24%)、可再增加遊客量的有 3 人(10%)、有其他想法的有 9 人(31%)。

表 4-1-2 是否支持收費表

| 項目    | 支持   | 不支持 |
|-------|------|-----|
| 人數    | 32 人 | 2 人 |
| 比例(%) | 94%  | 6%  |

表 4-1-3 目前遊客量意見表

| 項目    | 太多  | 剛好(可接受) | 可增加 | 其他  | 無表述 |
|-------|-----|---------|-----|-----|-----|
| 人數    | 6 人 | 7 人     | 3 人 | 9 人 | 4 人 |
| 比例(%) | 21% | 24%     | 10% | 31% | 14% |

## (二)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上，認為應該全面收費的有 19 人(56%)、收費部分可再討論的有 5 人(15%)、3 人(9%)認為只須部分區域收費。至於由哪個單位負責收費，或是委託？《例如：船公司，隨船徵收》，則有 16 人(55%)認為應隨船(機)徵收、有 6 人(21%)認為登島再收費。推動或統籌的收費單位則有 12 人認為可以由鄉公所負責、東管處及縣政府則各有 3 人支持。

表 4-1-4 收費區域及方式表

| 項目    | 全面收費 | 部分區域收費 | 全面/區域須討論 | 無表述 |
|-------|------|--------|----------|-----|
| 人數    | 19 人 | 3 人    | 5 人      | 7 人 |
| 比例(%) | 56%  | 9%     | 15%      | 21% |

表 4-1-5 收費方式表

| 收費方式  | 隨船(機)徵收 | 登島收費 | 無表述 |
|-------|---------|------|-----|
| 人數    | 16 人    | 6 人  | 7 人 |
| 比例(%) | 55%     | 21%  | 24% |

表 4-1-6 推動或統籌單位一覽表

| 單位 | 東管處 | 鄉公所  | 縣政府 | 漁會  | 無表述  |
|----|-----|------|-----|-----|------|
| 人數 | 3 人 | 12 人 | 3 人 | 1 人 | 15 人 |

|       |    |     |    |    |     |
|-------|----|-----|----|----|-----|
| 比例(%) | 9% | 35% | 9% | 3% | 44% |
|-------|----|-----|----|----|-----|

在收取保育費後之相關使用用途上，本題為複選，即為受訪者可以有多選項表達，其中贊成用於「生態環境保育(含海陸域)」 「垃圾問題」均有 10 人(29.4%)較多、其次「汙水處理」有 5 人(14.7%)。

表 4-1-7 收取之費用用途使用分析表(優先處理，複選)

| 項目           | 人數   | 占比%   |
|--------------|------|-------|
| 生態環境保育(含海陸域) | 10 人 | 29.4% |
| 環境教育         | 1 人  | 2.9%  |
| 汙水處理         | 5 人  | 14.7% |
| 垃圾問題         | 10 人 | 29.4% |
| 交通問題         | 3 人  | 8.8%  |
| 遊客水域安全       | 1 人  | 2.9%  |
| 綠島地區觀光       | 2 人  | 5.9%  |
| 無表述          | 14 人 | 41.2% |

## 第二節 遊客問卷調查

本計畫為了解遊客對於上島收費之後是否影響其使用者出遊意願或是否接受收費等，而接受付費程度到哪裡等問題，以及遊客可以接受之承載量等議題進行遊客問卷調查，了解進行收費其中並抽樣訪談遊客，以進一步了解更深層的影響因素。

遊客問卷調查的分布除包含平假日外，同時也包含淡旺季，以期全面了解使用者意願。問卷設計完成後經測試完成後全面向遊客進行調查，調查時間分別在 6 月至 8 月間進行，調查地點為綠島南寮碼頭登船處及願意合作進行調查之民宿，因遊客已大多完整體驗過在綠島之遊程，亦可了解遊客在綠島

所進行知各項遊憩活動。

### (一) 問卷設計

問卷之設計則參考相關文獻所擬定，而遊客之願付價格訂定則參考專家學者會議意見及「綠島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規劃(2019, p.138)」中遊客問卷調查結果，訂定願付金額由上限 500 元往下遞減。完整問卷則參考附錄七。

#### 問卷題項：

1. 若對於進入綠島的每一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新台幣\$500 元
2. 若對於進入綠島的每一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降低為新台幣\$300 元
3. 若對於進入綠島的每一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降低為新台幣\$\_\_\_\_\_元，我就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

#### (1) 遊客、居民與業者收取生態保育費意願

在本次調查中，遊客、居民與業者大多支持收取生態保育費用，其支持率大多介在 65.5%~76.2%之間，其中最支持收取生態保育費用者為旺季遊客，而最反對收取生態保育費用者為居民，旺季遊客、淡季遊客、居民與業者之願付價格分別為 606 元、435 元、270 元與 138 元。總體支持度為 69.9%，而整體願付價格為 452 元。

(摘錄自綠島永續觀光整體發展規劃, 2019, p.138)

### (二) 問卷抽樣

問卷調查之日期分布在 6-8 月之間，其抽樣區間及問卷數量分別為：6 月 12 日~16 日(105 份)、7 月 2 日~9 日(433 份)、8 月 11 日~15 日(399 份)，共取得有效問卷數為 937 份。問卷受訪之抽樣，則是先調查當日所有船班，每班

船依搭乘人數抽 20-40 份樣本，從早上第一班船至下午最後一班船均有抽樣；團體遊客每一群人僅抽出 4-6 份，散客族群則依人數比例抽約 30%之樣本，即如遊客群為 6 人則請兩位遊客填寫問卷，填寫前會說明研究目地及調查單位後執行。

### (三)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基本資料中顯示：女性占比略多，有 485 位(52.4%)，男性則有 441 位(47.6%)；年齡分布以 20-29 歲最多，有 391 位佔比例為 41.8%，其次為 30-39 歲(164 人/17.5%)，最少的是 60-69 歲，僅有 26 位(2.8%)；受訪遊客之居住地以「北北基」地區最多，有 333 人佔比例為 35.5%，其次為「中彰投」地區(168 人/17.9%)和「桃竹苗」地區(159 人/17.0%)。由此可了解到訪綠島之遊客還是以北部遊客為主要客源，是否因距離較近或消費習性有關，則有待進一步了解。

表 4-2-1 受訪遊客社經背景表(N = 937)

| 項目      | 數量  | 佔比%  | 項目  | 數量  | 佔比%  |
|---------|-----|------|-----|-----|------|
| 性別      |     |      | 居住地 |     |      |
| 男性      | 441 | 47.6 | 北北基 | 333 | 35.5 |
| 女性      | 485 | 52.4 | 桃竹苗 | 159 | 17.0 |
| 年齡      |     |      | 中彰投 | 168 | 17.9 |
| 12-19 歲 | 140 | 15.0 | 雲嘉  | 39  | 4.2  |
| 20-29 歲 | 391 | 41.8 | 台南  | 62  | 6.6  |
| 30~39 歲 | 164 | 17.5 | 高屏  | 104 | 11.1 |
| 40~49 歲 | 121 | 12.9 | 宜花東 | 66  | 7.0  |
| 50~59 歲 | 94  | 10.0 | 其他  | 6   | 0.6  |
| 60~69 歲 | 26  | 2.8  |     |     |      |

### (四) 受訪者旅遊型態

詢問受訪遊客近 5 年到訪綠島的次數，以第 1 次到訪最多，有 737 人佔比例高達 78.7%，超過 5 次以上的僅有 20 位(2.1%)；本次旅遊在綠島的停留

時間以 3 天 2 夜最多，有 556 位(59.4%)，2 天 1 夜其次，有 231 位(24.7%)；同行人數的部分則以 3~5 人和 6~10 人略多，分別有 269 位(佔比例為 28.7%)和 260 位(佔比例為 27.8%)，超過 10 人的亦有 220 位(23.5%)；而同行夥伴關係則以朋友最多，有 427 人佔比例為 45.7%，其次為家人，有 300 人(32.1%)。

表 4-2-2 受訪遊客旅遊型態表(N = 937)

| 項目         | 數量  | 佔比%  | 項目           | 數量  | 佔比%  |
|------------|-----|------|--------------|-----|------|
| 最近 5 年到訪次數 |     |      | 本次停留時間       |     |      |
| 1 次        | 737 | 78.7 | 1 天以內        | 48  | 5.1  |
| 2 次        | 147 | 15.7 | 2 天 1 夜      | 231 | 24.7 |
| 3~5 次      | 32  | 3.4  | 3 天 2 夜      | 556 | 59.4 |
| 超過 5 次     | 20  | 2.1  | 4 天 3 夜(含)以上 | 101 | 10.8 |
| 同行人數       |     |      | 同行夥伴關係       |     |      |
| 無          | 9   | 1.0  | 無            | 14  | 1.5  |
| 1 人        | 57  | 7.2  | 同學           | 114 | 12.2 |
| 2 人        | 111 | 11.9 | 朋友           | 427 | 45.7 |
| 3~5 人      | 269 | 28.7 | 家人           | 300 | 32.1 |
| 6~10 人     | 260 | 27.8 | 工作同事         | 51  | 5.5  |
| 超過 10 人    | 220 | 23.5 | 其他           | 29  | 3.1  |

#### (五) 受訪者參與活動型態

對於遊客來到綠島可能從事的遊憩活動，經訪談收集較經常出現的活動共有 12 項。本題為複選題，遊客可針對本次旅遊所從事過的項目勾選，整理受訪遊客共回答次數為 3901 次，其中以「潛水」最多(733 人/18.8%)，第二為「騎乘車賞景」(725 人/18.6%)，第三為「泡海底溫泉」(472 人/12.1%)和「人權文化體驗」(402 人/10.3%)，最少的是「露營」，僅有 1 位。

表4-2-3 本次參與之遊憩活動(複選)

| 參與活動    | 人次   | 反應值%   | 佔樣本數%  |
|---------|------|--------|--------|
| 潛水      | 733  | 18.8%  | 79.5%  |
| 騎乘車賞景   | 725  | 18.6%  | 78.6%  |
| 泡海底溫泉   | 472  | 12.1%  | 51.2%  |
| 人權文化體驗  | 402  | 10.3%  | 43.6%  |
| 秘境探訪    | 343  | 8.8%   | 37.2%  |
| 潮間帶活動   | 322  | 8.3%   | 34.9%  |
| 夜間生態導覽  | 301  | 7.7%   | 32.6%  |
| 觀賞梅花鹿   | 283  | 7.3%   | 30.7%  |
| 登山-健行   | 221  | 5.7%   | 24.0%  |
| 搭乘海底觀光船 | 51   | 1.3%   | 5.5%   |
| 海釣      | 47   | 1.2%   | 5.1%   |
| 露營      | 1    | 0.0%   | 0.1%   |
| 合計      | 3901 | 100.0% | 423.1% |

對於有從事潛水活動的遊客進一步詢問其參與的型態與地點，其中有遊客參與次數超過1次，在浮潛部分，有553位遊客參與，綠島浮潛多以岸潛型態為主，地點以柴口最多(320人/57.9%)，其次為石朗(90人/16.3%)；自由潛水分為岸潛、船潛兩種類型，共有53人參與，其中「岸潛-柴口」較多(32人/60.4%)；水肺潛水共有186人參與，其形態分別有岸潛、船潛和夜潛三種，其中以「岸潛-柴口」較多(122人/65.6%)，其次為「岸潛-石朗」(56人/30.1%)，而船潛及夜潛的遊客數量非常少。潮間帶活動則有322位受訪者參加，其中以柴口(142人/44.1%)和大白沙(133人/41.3%)為主。至於無論是何種潛水方式為何均是以柴口居多，經詢問相關人士得知可能和海水潮汐及風向相關，事實上，在柴口及石朗同樣是潛水活動的主要場地，大白沙則較少遊客前往。

表4-2-4 潛水遊客活動型態及地點表(N = 937)

| 潛水項目 | 有   | %     |
|------|-----|-------|
| 潛水   | 733 | 78.2% |



| 潛水項目        | 有   | %     |
|-------------|-----|-------|
| 浮潛          | 553 | 佔浮潛%  |
| 浮潛-岸潛       | 261 | 47.2% |
| 浮潛-岸潛-石朗    | 90  | 16.3% |
| 浮潛-岸潛-柴口    | 320 | 57.9% |
| 浮潛-岸潛-大白沙   | 34  | 6.1%  |
| 浮潛-岸潛-其他    | 18  | 3.3%  |
| 自由潛水        | 53  | 佔自由潛% |
| 自由潛水-岸潛-石朗  | 17  | 32.1% |
| 自由潛水-岸潛-柴口  | 32  | 60.4% |
| 自由潛水-岸潛-大白沙 | 10  | 18.9% |
| 水肺潛水        | 186 | 佔水肺潛% |
| 水肺潛水-岸潛-石朗  | 56  | 30.1% |
| 水肺潛水-岸潛-柴口  | 122 | 65.6% |
| 水肺潛水-岸潛-大白沙 | 11  | 5.9%  |
| 水肺潛水-船潛-石朗  | 8   | 4.3%  |
| 水肺潛水-船潛-柴口  | 8   | 4.3%  |
| 水肺潛水-船潛-大白沙 | 3   | 1.6%  |
| 水肺潛水-夜潛-石朗  | 2   | 1.1%  |
| 水肺潛水-夜潛-柴口  | 3   | 1.6%  |
| 水肺潛水-夜潛-大白沙 | 0   | 0     |
| 潮間帶活動       | 322 | 佔潮間帶% |
| 潮間帶活動-石朗    | 71  | 22%   |
| 潮間帶活動-柴口    | 142 | 44.1% |
| 潮間帶活動-大白沙   | 133 | 41.3% |

#### (六) 受訪者願付價格意願

對於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的部分，表 4-2-5 表示若收取費用為 500 元仍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有 422 人，佔比例 45.0%；若降低收取費用為 300 元仍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亦有 311 人，佔比例 33.2%。若收取低於 300 元之費用才有意願來綠島之遊客則有 155 人(16.5%)，但其中有 49 人並未回答可接受之費用為多少。

對於收取 500 元或 300 元均不同意的遊客其表示願意支付之金額，其中

以收取 100 元有較多遊客填寫，有 65 位，佔總樣本數之比例為 6.9%；其次是收費為 200 元，有 37 位遊客填寫，佔總樣本數之比例為 4.0%；有 36 位受訪者表示不願意支付任何費用，甚至有 1 位受訪者提出可「每一景點收 50 元」。

表 4-2-5 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之費用表(N = 937)

| 收費額度與前來意願      | 次數  |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備註                                  |
|----------------|-----|-------|--------|-------------------------------------|
| 收 500 元，仍有意願前來 | 422 | 45.0% | 45.0%  |                                     |
| 收 300 元，仍有意願前來 | 311 | 33.2% | 78.2%  |                                     |
| 收 200 元，才有意願來  | 37  | 3.9%  | 82.2%  | 分段問，收低於 300 元才有意願前來<br>綠島旅遊者認為應收費額度 |
| 收 150 元，才有意願來  | 5   | 0.5%  | 82.7%  |                                     |
| 收 100 元，才有意願來  | 65  | 6.9%  | 89.6%  |                                     |
| 收 50 元以下，才有意願來 | 12  | 1.3%  | 90.9%  |                                     |
| 收 0 元，才有意願來    | 36  | 3.8%  | 94.8%  |                                     |
| 未表達意見者         | 49  | 5.3%  | 100.0% |                                     |

## (七) 結論

從遊客問卷調查中可以得出，超過 4 成遊客來自大台北地區，是否因距離較近或可接受之消費習性有關，其實是一個有趣的議題。年齡層偏年輕，且以第 1 次到訪最多，比例高居 7 成 5，同行夥伴關係則以朋友最多，從事之遊憩活動以「潛水」最多，以上可說明一個現象，即年輕人接受資訊及新的嘗試的確比較快且容易，綠島的相關遊程也相對於年輕人是比較具吸引力的。

在可接受『自然資源使用費』的部分，有 4 成遊客表示收取費用為 500 元仍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收取費用為 300 元仍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亦有 3 成 7 左右，可以看出現在遊客對於環境資源的保護態度頗高，也認為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亦可接受，不少遊客覺得環境依但遭到過度破壞時即很難恢復，因此願意付費以維護環境資源。也有部分遊客會對於收費之後

的用途非常在意，亦提供相關單位應審慎考慮使用用途。

## 第五章 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成果

### 第一節 辦理方式說明

本案針對公部門、地方業者、居民等相關權益人進行座談會或說明會，說明本案緣由和目地，聽取各方意見，彙整地方不同的意見，作為擬定收費辦法、額度、使用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基礎；如有不同意見時進行溝通和說明，期可得到共識以修正確立收費規則。

#### 1.辦理目的

針對若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的意見進行蒐集，提升地方對收費的認知，並凝聚各方的想法與建議，一同探討綠島未來的觀光發展，提升綠島觀光遊憩品質與資源保育，為本次地方說明座談會的重要價值。

#### 2.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 3.辦理日期與地點

辦理日期：分為三場次辦理，分別是 109 年 10 月 18 日 14 點、19 點及 10 月 19 日 14 點。

辦理地點：綠島遊客中心視聽室(綠島鄉南寮村 298 號)

#### 4.與會對象

將分三梯次進行，分別邀請地方公部門與公協會、地方相關旅遊業者、及地方居民共同進行會議。

### 5.辦理議程(每一場次預計 2~2.5 小時)

| 時間          | 議程           | 備註                         |
|-------------|--------------|----------------------------|
| 13:30-14:00 | 報到           |                            |
| 14:00-14:15 | 東管處長官致詞      |                            |
| 14:15-14:45 | 引言、觀光保育費收費說明 | 簡報者：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br>黃章展計畫主持人 |
| 14:45-16:00 | 意見交流及問答      | 開放與會者意見交流                  |
| 16:00       | 說明會結束        |                            |

## 第二節 辦理成果

各場次會議討論整理如下：

### 【第一場】居民場

時間： 10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點

出席人員：略(見簽到表)

討論議題：

#### 一、同意入島收費

1. 收費能帶動綠島居民的就業，並透過入島所收取的費用解決遊客所製造的垃圾問題。
2. 可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例如：清理垃圾等。

#### 二、收費方式和金額

1. 收費方式是以單一團體還是人頭收費？因維對於團體遊客而言，收取個別遊客費用恐造成團體遊客的負擔而影響遊客前來遊玩的意願。
2. 如果自家親戚已將戶籍遷出，逢年過節回島是否需收費？
3. 遊客收費建議約 50-60 元之間。

### 三、對居民造成的困擾

1. 機車問題：南寮的交通與停車的問題非常大，且遊客太多晚上也很吵，夜間活動所造成的機車聲音過大易影響居民生活。另在上班時間因遊客機車多或亂停，易造成交通堵塞導致造成上班延誤。
2. 污水與垃圾應該是要優先處理。

### 四、執行單位：

1. 只要能執行這些工作，哪一個單位負責執行，覺得還好。

## 【第二場】業者場

時間： 109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7 點

出席人員：略(見簽到表)

討論議題：

### 一、是否支持收費

1. 支持收費

### 二、收費方式與金額

1. 認為收取 200 元以內的費用較為合適，也有業者認為收費範圍 60-120 元為合適，收多恐影響遊客意願

### 三、收費管理單位及用途

1. 希望是專款專用
2. 希望可改善交通及醫療方面
3. 相關推動事務贊成由綠島當地的業者或民眾成立第三方組織負責收費及管理
4. 希望能由居民或是業者中選出代表，對使用經費方向進行審核監督
5. 費用的使用讓在地的居民有感，收費才有意義
6. 支持東管處來處理相關推動事務

7. 經費可先暫存在綠島鄉公所，由第三方對使用方向立案及達成共識後，再由鄉公所發出經費使用，而綠島鄉公所須將每年收支公布及通報

### 【第三場】公部門及相關單位場

時間： 10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點

出席人員：略(見簽到表)

討論議題：

一、現地待解決問題嚴重性排序為：垃圾、污水、噪音、交通。

1. 綠島的垃圾需要要運到高雄處理，而焚燒後被要求要回運底渣。
2. 島上沒有污水處理，目前污水有珊瑚礁白化與大腸桿菌過高。
3. 噪音產生的問題，遊客夜遊時機車影響居民生活作息，公共運輸工具班次少且搭乘率也不高，電動機車易受到海鹽影響而損壞，大量摩托車也會對於居民造成不方便。
4. 治安問題及醫療問題，近年救護車與直升機也正比成長，遊客過度使用醫療資源會排擠到居民的權益及效率。
5. 陸地上的垃圾問題、海底生態會關係到觀光與漁業問題，民宿的清潔劑的排放與防曬油都會造成污染。
6. 遊客行為之潮間帶活動與山林踩踏與撿拾都會影響到生態

二、對於收費額度的看法：

1. 每年四月中旬開始進入觀光旺季，一直維持到東北季風到臨。考量遊客的接受度，建議從最低的額度六十元開始(鄉公所林課長)。
2. 認為可以略高一些，保留緩衝點，不要從最低金額開始收費(漁會總幹事)。
3. 是否實施總量管制(鄉公所林課長)，但是必須同時考量地方生計。
4. 分季分流收費法：是否考慮旺季收費，淡季則不收費，以價制量的方式來作管制(管理處副處長)。考量『分季分流』的收費方式，在觀光保育費收取之法令中就有差別費率的制定(主持人)。

### 三、執行人力與相關法規：

1. 對於使用不同法令進行收費時，就會由不同單位負責，但如果由縣府或鄉公所來執行，恐怕人力上無法執行。(鄉公所林課長)
2. 目前規費法中所規範已設施為收費範圍，但目前島上的設施大都屬於東管處，如果設施收費需要透過隔離方式，恐執行成本很高而且如何處理產權問題均須考量。
3. 風管處副處長表示提出如設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尚需有導覽相關配置，至於「風景特定區」方式實施，目前已全島來看是涵蓋範圍太大，所以尚無案例可循。第三個方式是可以透過公共造財方式，例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小琉球案例的部分就是以合作開發造產方式，將島上的三大景點以規費法變成收費範圍，主體負責是鄉公所，收取費用可用於設施修繕、維護人力。小琉球的公船也是用這筆經費，包含敬老經費也是可以使用。聘雇人力收費、清潔，每年盈餘提撥至風管處，內政部還有公共造財還可以補助 20%進行開辦費。
4. 因綠島海域是屬於開放性景點，較難進行隔離，公所不建議將景點圍起來。更為傾向劃設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方式，鄉長希望收取之費用能在基礎建設、環境維護，有一定比例回歸到公所使用，其他部分可以交由其他單位處理。
5. 對於島上已公共造產方式進行收費，公所表示要維護恐沒有開辦費，且綠島鄉公所可能缺乏公共造產的營運能力，目前公所經營的項目都是用補助在營運。公所目前無收入情況下，無法支應開辦費，也可能排擠到其他維運費用。







## 第六章 擬定相關收費規則及管理機制

依據第二章第三節「綠島適用的法源依據以及各種不同收費方式的可行性」分析結果，可行性較高者有二種：第一是由各行政機關指定設施設備、及場所收取使用規費；第二是以綠島風景特定區為範圍收取觀光保育費。前者為針對進入綠島內指定之設施、場所之遊客收費，後者則是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全面性收費。以下即針對此二種可行性高之收費方式研擬收費規則及管理機制，內容包含：擬定費率、對象、收費管道、規則、程序、及管理機制。研擬內容整合參考：各收費方式可行性分析結果、地方居民/業者/機關訪談結果、地方居民/業者/機關/組織座談會意見、以及遊客問卷調查分析結果。

### 第一節 使用規費

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例，可以將大白沙劃定為收取使用規費之場所設施，收費名目為「清潔維護費」或「設施維護費」。

#### (一) 擬定費率

費率擬定依據：

1. 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考量條件：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
2. 參酌遊客問卷調查結果：收費 200 元仍願意來綠島者占 82.1%，收費 100 元仍願意來綠島者占 89.5%。
3. 與地方座談會居民業者意見：若以一家四口計算，每位遊客收 200 元，就須負擔 800 元，遊客會有感，覺得過高，建議收費不宜過高，避免影響遊客來綠島之意願。

前述遊客問卷調查與地方居民業者座談意見，乃是針對遊客登島全面收費之意見，若僅以大白沙單一據點，則應該更低，故建議收費費率訂為每人 50 元。

## (二) 收費對象

凡進入劃定範圍之遊客皆收費，為維護地方居民權益以及配合相關政策與法令，宜訂定免收或減收之優惠條款。

## (三) 收費管道

因應智慧觀光發展以及環保無紙化趨勢，建議採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例如：悠遊卡、一卡通)、行動支付(例如：LINE Pay、Apple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讓遊客以各種電子化支付方式在入口處設感應裝置感應，即完購票查驗手續進入。入口處設置管制站，派員管制查驗，管制暨查驗人員應優先聘請綠島當地居民擔任。

## (四) 規則

管理處應依據規費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於收費辦法中明訂得與優惠費率或免費之條件，研擬如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予免費優惠：

1. 設籍於綠島鄉之居民。
2. 滿六十五歲以上，出示證明文件。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4.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5. 台東縣機關學校辦理鄉土教學、環境教育等業務者。
6. 持有本處公文，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調查。

## 7. 其他法令規定或政策配合者得與免費。

### (五) 程序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因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隸屬交通部觀光局，屬中央單位，規費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民意機關為立法院。因此，管理處擬定之收費辦法草案，呈觀光局、交通部之後，必須送財政部同意，並送立法院備查。完成備查之後，即可公告實施收費。

以上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為例，未來若台東縣政府或綠島鄉公所有意願循規費法途徑收費，則其收費基準與成本資料須分別檢送台東縣議會或綠島鄉民代表會通過備查，方可公告實施。

### (六) 管理機制

#### 1. 收費管理系統建置

因採電子票證方式收費，必須建置收費管理系統，包含後臺之軟硬體，以及入口處之電子票證查驗設施。考量管理處之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編制無法因應需求，得依規費法第五條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代收。

#### 2. 代收機構管理稽核<sup>10</sup>

(1) 代收機構應指定專人於每日結算各種票券使用數量與金額（如全票、優待票、免收費），並填列收費月報表向管理處陳核，陳核時間搭配管理處指定匯款日期一併辦理。

---

<sup>10</sup> 「代收機構管理稽核」之部分內容引自：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7），綠島收費執行方式研究成果報告。

- (2) 代收費用上繳方式可以匯款方式依管理處指定日期彙整款項匯入管理處專用帳戶。
  - (3) 上述指定日期匯款手續費可檢據核銷。
  - (4) 管理處應指派專責業務承辦人員，並可隨時登入收費管理系統後台，監督稽核收費管理情形。
  - (5) 管理處專責業務承辦人員依據收費月報表陳核日期後一週內進行1次收費稽查工作，並作成記錄，遇有缺失事項，即應進行檢討改進，並列入下次稽核項目。
3.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三年定期檢討收費費率基準。

## 第二節 觀光保育費

以綠島風景特定區為收費範圍，業務及徵收機關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費名目為「觀光保育費」。

### (一) 擬定費率

費率擬定依據：

1. 依據「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的收費級距：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民國 99 年至 108 年之年遊客量皆達 30 萬人次以上，屬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2 個級距，可以收取每人新臺幣 60 至 120 元。
2. 參酌遊客問卷調查結果：收費 200 元仍願意來綠島者占 82.1%，收費 100 元仍願意來綠島者占 89.5%。
3. 地方座談會居民業者意見：若以一家四口計算，每位遊客收超過 200 元，就須負擔 800 元，遊客會有感，覺得過高，建議收費不宜過高。

依據遊客量統計、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規定之級距、遊客問卷調查結果、

與地方居民業者之意見，擬將觀光保育費之費率訂為每人 100 元。

依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5 條，收費之費率基準可依淡旺季、與假日/非假日採差別費率，綠島觀光旺季主要在 5 月到 9 月，今年因後疫情觀光熱潮及政府旅遊補助，更延伸至 10 月。然而根據業者居民訪談結果，淡季期間，乃是海洋生態休養復原時間，因此建議不以觀光保育費差別費率鼓勵遊客於淡季前往綠島。

## (二) 收費對象

凡進入綠島之遊客皆收費，為維護地方居民權益以及配合相關政策與法令，宜訂定免收或減收之優惠條款。

## (三) 收費管道

依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4 條，遊客必須在進入綠島之前，先繳納觀光保育費。目前遊客進入綠島有兩個途徑：搭船從台東富岡漁港到綠島南寮漁港；搭飛機由台東豐年機場到綠島機場。較佳方式為遊客在台東上船或上飛機之前先完成繳納觀光保育費及查驗工作，以避免抵達綠島後繳費查驗耽擱時間。

收費管道有兩種方案，第一為依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委託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代收；假設船公司與航空公司無代收意願，則採第二種方案，由管理處分別於富岡漁港及豐年機場設置專門櫃台及人員發售票券，並於登船/登機前查驗。第二種方案不論是由管理處直接執行，或是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執行，皆需額外的空間設施與人員，增加成本，因此，建議管理處採用第一種方案，提供充足的代收手續費作為足夠誘因，提高船公司與航空公司協助代收之意願。

採取第一種方案，亦即，遊客所要繳納的觀光保育費隨同其往綠島船票或

機票一起收取，並於登船或登機時，由船公司或航空公司登船/登機服務人員一併查驗。

#### (四) 規則

管理處應依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4 條所列各款情事，於收費辦法中明訂得予減收費率或免收之條件，初擬規則如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予免收優惠：

1. 設籍於綠島鄉之居民。
2. 非設籍於綠島鄉但為綠島設籍居民之直系親屬及配偶（採實名制事先登錄，經管理處或代收機構審查通過後列入電腦紀錄，以備查驗）。
3. 滿六十五歲以上，出示證明文件。
4. 未滿三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九十公分者。
5.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7. 台東縣機關學校辦理鄉土教學、環境教育等業務者。
8. 持有本處公文，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研究。
9. 其他法令規定或政策配合者得與免費。

#### (五) 程序

依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處訂定收費之費率後，應將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報交通部備查(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而後辦理公告。

#### (六) 管理機制

1. 代收機構管理稽核<sup>11</sup>

---

<sup>11</sup> 「代收機構管理稽核」之部分內容引自：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 代收機構應指定專人於每日結算各種票券使用數量與金額（如全票、免收費），並填列收費月報表向管理處陳核，陳核時間搭配管理處指定匯款日期一併辦理。
  - (2) 代收費用繳交方式可以匯款方式依管理處指定日期彙整款項匯入管理處專用帳戶。
  - (3) 上述指定日期匯款手續費可檢據核銷。
  - (4) 管理處應指派專責業務承辦人員，定期與不定期至富岡漁港及豐年機場監督稽核收費管理情形。
  - (5) 管理處專責業務承辦人員依據收費月報表陳核日期後一週內進行1次收費稽查工作，並作成記錄，遇有缺失事項，即應進行檢討改進，並列入下次稽核項目。
2. 依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6條規定，每三年定期檢討觀光保育費之費率基準。若有調整，亦同樣必須報交通部備查。

3. 收取費用之用途

依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8條，觀光保育費收取後，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其專用之項目有五項：

- (1)永續經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 (2)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3)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4)調查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等資源工作。
- (5)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工作者。

對於綠島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之規劃，初步分析以規費和觀光保育費之可行性最高。規費是以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政府、以及東管處所管理之



個別設施、場所為主，針對進入使用之遊客收費；觀光保育費則是以綠島風景特定區為範圍，由東管處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費。

規費所要收費之設施可能分屬綠島鄉公所、台東縣政府、以及東管處，若各自收費恐造成遊客困擾，若聯合收費，則需成立政府單位的機制，協調收費機制與費用之分配。

相形比較之下，觀光保育費則較為單純，以綠島風景區特定區為範圍，東管處為徵收機關。然而，因資源保育範圍及工作涉及東管處與台東縣政府，實際執行又可能涉及到綠島鄉公所，訪談資料顯示有較高比例受訪者建議收取之費用能落實在綠島，並由鄉公所或地方保育團體實際執行(例如：垃圾處理、環境清潔、相關保育工作)。因此，未來可以由東管處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作為觀光保育費如何使用之規劃與監督機制，此一跨部門之委員會成員可以包括台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綠島觀光業者代表、綠島居民代表、相關保育團體等。初擬之收費費率草案如附錄六。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案歷經相關法規可行性分析、訪談結果歸納、及遊客問卷調查分析，以及座談會意見整理，獲得以下結論：

1. 不論是地方居民、業者、或是遊客都有生態保育的觀念，認為資源非常珍貴須好好愛護。
2. 綠島因觀光發展，在觀光旺季時面臨遊客量大增，因而造成環境保育、垃圾處理、汙水處理等問題，急待相關單位解決。解決方法之一為收費，以提供足夠經費因應處理，其收費之法源依據如下：
  - (1) 環境保育：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 (2) 垃圾處理：
    - a. 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 b. 規費法。
    - c. 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 (3) 汙水處理：下水道法、臺東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3. 綠島居民感受觀光發展帶來的困擾包括交通、噪音、空汙、醫療資源排擠效應等。
4. 綠島居民、業者、公部門相關單位、以及遊客多支持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費，以解決因觀光造成之問題。
5. 就法規與行政部門執行可行性分析，並考量綠島居民業者意見，遊客問卷調查結果、地方財務挹注、與觀光資源保育等因素，評估結果以「規費」、及「觀光保育費-風景特定區模式」可行性最高，其中又以「觀光保育費-

風景特定區模式」較單純最容易執行，列為第一優先考慮方案。

6. 觀光保育費以綠島風景特定區為收費範圍，較可行之費率基準為每位旅客收取新台幣一百元。

## 第二節 建議

1. 建議管理處成立「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專責管理委員會」作為規劃使用與監督之機制

評估結果以「觀光保育費-風景特定區」模式列為第一優先之方案，雖然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並未明文規定必須成立專責管理機制，然而，資源保育工作涉及跨部門間之權責，且依據訪談、以及座談會之意見，綠島鄉公所與綠島在地之保育團體亦希望部分保育工作能有鄉公所或在地保育團體參與。因此，建議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能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專責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可包括台東縣政府、綠島鄉公所、綠島居民代表、綠島業者代表、綠島在地保育團體，全國性保育團體、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觀光保育費之用途與監督其執行。

2. 建議將來收取費用後可協助綠島鄉公所處理觀光旺季增量之垃圾

垃圾處理為綠島觀光發展急待解決之問題，島上垃圾清運主要為綠島鄉公所負責，由於觀光旺季的垃圾增量，讓公所在垃圾處理上常感人力及預算壓力。為挹注地方財政，並讓地方政府能有效協助解決觀光旺季之垃圾增量問題，建議收取之觀光保育費可以規劃一定比例額度，交付委託綠島鄉公所代為執行「垃圾處理」工作。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8條所列的專款專用項目雖然未明訂「垃圾處理」，然而第三章第一節分析結果顯示，依據該辦法立法之原意，垃圾處理應屬於觀光保育費專款專用範疇，故此一作法並未違反專款專用之規定。

3. 建議**公部門**針對綠島民眾與業者誤解之意見加強說明溝通

座談會意見顯示，少數綠島民眾或業者建議「由綠島當地業者或民眾成立第三方組織負責收費及管理」，此外，尚有「收取之費用可以先暫存綠島鄉公所，第三方確定立案與有共識方向後，由綠島鄉公所撥款予第三方使用」。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7條雖然訂定「觀光保育費之收取得委託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代收」，規費法第5條亦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徵收規費，但這些都僅止於「代收」，以觀光保育費為例，收取之費用除委託代辦費用之外，仍需全數交予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由管理處負責管理運用。民眾、業者代表與各保育團體可以加入管理處成立之「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專責管理委員會」，參與討論觀光保育費之使用規劃與監督執行。此意見雖在座談會現場主持人已經做過說明，然為避免造成綠島民眾、業者或其他人誤解，建議管理處爾後在相關座談會場合，仍須對綠島民眾、業者、及相關組織團體加強說明與溝通，以正視聽。

4. 建議加強與船公司與航空公司溝通，協助隨船/隨機徵收觀光保育費

計畫執行過程中，計畫團隊曾試圖與船公司代表電話連絡，接洽訪談綠島遊客收費議題以及代收意願，然而遭船公司代表拒絕，船公司代表並於電話中表示反對收費。訪談之意見顯示多數支持船公司代收，執行可行性分析以顯示船公司隨船票徵收可以降低成本與管理處工作負擔。因此，建議管理處未來加強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溝通，並提供足夠誘因之代辦費，以提高船公司及航空公司代收之意願。

5. 建議加強與台東縣政府溝通收取觀光保育費之構想

依據管理處和台東縣政府近期協調會議之記錄，台東縣政府對於綠島觀光客收費之議題尚在審慎評估階段。雖然「觀光保育費-風景特定區」模式之權責單位在管理處，加上綠島鄉公所、民眾、業者、甚至遊客大多

支持收費以進行資源保育，然而如前所述，資源保育工作涉及跨政府部門分工，建議管理處持續與台東縣政府溝通觀光保育費收費與使用之相關計畫構想，以利綠島之觀光資源保育，達成永續觀光之目標。



## 附錄一 綠島業者現況資料

附表 1 綠島鄉餐飲業者資料表

|             | 店名          | 網路評價      | ○環保/□合法 | 連絡電話         | 負責人  | 地址                        |
|-------------|-------------|-----------|---------|--------------|------|---------------------------|
| 中寮村<br>(8)  | 正宗小鹿斑比名產店   | 3.0(35)   |         | 089-672-885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0 號           |
|             | 輝休逗         | 4.3(138)  | ○       | 0928-401-759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45 號           |
|             | 綠島飯糰專賣店     |           |         | 089-672-979  | 陳江敏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47 號            |
|             | 春霞小吃部       | 3.6(402)  | ○       | 089-671-145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79 號            |
|             | 路口小吃店       |           | □       | 089-672-558  | 羅賢娥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153 號         |
|             | A+炸食美饌      | 5.0(9)    | □       | 0923-190-166 | 陳江敏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47 號          |
|             | 泰陽光早餐店      | 4.2(196)  | □       | 089-671-396  | 林裕盛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路 203 號        |
|             | 綠島好樂早餐吧     | 4.5(81)   |         | 089-672-166  |      |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 10 號             |
| 公館村<br>(13) | 星光碼頭冰品店     |           | ○□      | 0955-887-479 | 李淑燕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67 號            |
|             | 咕噉估雞餐飲店     |           | □       |              | 田雅卿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路號 2-2         |
|             | 石在有人咖啡館     | 4.3(179)  | ○□      | 0930-337-636 | 陳梅英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 60 號             |
|             | 溫泉出張所       |           | ○       |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11 鄰溫泉 36 之 1 號 |
|             | 大象炭烤        | 4.0(5)    | ○□      | 0935-032-559 | 唐樹香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1 鄰柴口 32 號      |
|             | 夏野冷飲店       |           | ○       | 0929-839-911 | 潘意琳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1 號            |
|             | 爭味屋         |           | ○       | 0952-596-088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2-1 號          |
|             | 海珍寶餐廳       | 4.3(66)   | □       | 089-672-310  | 田璟雲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5 號-2          |
|             | 蔡媽媽早點       | 4.0(110)  |         | 089-672-581  |      | 臺東縣綠島鄉環島公路 22-1 號         |
|             | 阿剛碳烤        | 3.1(803)  |         | 089-672-174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115 號         |
|             | 果腹小吃部       | 4.3(102)  |         | 089-671-786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33-2 號        |
|             | 火窟 BBQ 碳烤   | 3.2(409)  |         | 089-672-343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50-6 號        |
|             | 東昇羊肉爐       | 3.7(286)  | □       | 089-672-067  | 李蔡春梅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路 42 號         |
| 南寮村<br>(54) | 旺佳達餐館       | 4.1(107)  | □       | 0986-399099  | 許美月  | 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 之 16 號      |
|             | 蕭氏雞排臭豆腐滷味   | 36(29)    |         |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75-1 號           |
|             | 綠島美好食光餐廳    | 4.3(89)   | ○□      | 0989-226-109 | 尤秀玲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2-16 號        |
|             | 老闆釣的魚       | 3.6(186)  |         | 0937-489-508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2-4           |
|             | 綠島派吃所 冰的啦   | 4.5(540)  | □       | 089-672-896  | 吳嫻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2 之 8 號       |
|             | 哈狗店餐廳酒吧     | 4.4(1073) | ○□      | 089-671-711  | 王源駿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3 號           |
|             | 饕餮王-綠島特產文化館 | 4.9(510)  | □       | 089-671-715  | 李淑玲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5-7 號         |
|             | 甜園夫婦炸物餐飲專賣店 | 4.5(145)  |         | 089-672-661  |      | 臺東縣綠島鄉 110 號              |
|             | 鹿迪泰式料理      | 3.6(107)  |         | 089-672-008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11-2 號         |
|             | 釣魚人餐廳       | 3.7(348)  | □       | 089-671-022  | 詹德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11 號           |
|             | 綠島小叮噠黑糖海草冰  | 4.8(892)  |         | 089-672-480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18 之 1 號       |
|             | 夏天家日式料理餐廳   | 2.5(168)  |         | 0987-514-605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22 之 1 號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閩美小舖            | 4.8(17)   |    | 0934-229-182 | 陳閩琦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71 號        |
| 非炒不可海鮮食堂        | 4.4(1111) | ○□ | 0988-384-323 | 徐慶鐘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26 號        |
| 羅師傅擔仔麵          | 3.0(138)  |    | 089-672-712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27 號        |
| 鬍鬚的店            | 3.5(58)   |    | 0960-951-551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31 號        |
| 綠島更生豆花          | 4.4(168)  |    | 089-671-677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36 號        |
| 綠滿園             |           |    | 089-671-329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39 號        |
| Mr. RICH 鮮泡茶    | 3.9(11)   |    |              |     | 臺東縣綠島鄉環島公路 140 號       |
| 綠島飛魚本舖          | 4.7(18)   | □  | 089-671-255  | 吳倉寧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49 號        |
| 綠生活海草冰          | 4.1(207)  |    | 089-671-129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50 號        |
| 星光碼頭            | 4.2(203)  |    | 0955-887479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56-1 號      |
| 法式小酒館           | 4.3(74)   | ○  | 089-671-119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7-5 號       |
| 鮮茶道             | 4.2(81)   |    | 089-671-080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85 之 2 號    |
| 綠島翔記餐廳          | 3.4(87)   |    | 089-672-021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91-1 號      |
| 綠島妙(竹)屋美食城      | 4.6(1138) |    | 089-672-129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50-1 號      |
| 綠島梅花鹿專賣店        | 4.1(112)  | □  | 0960-351-217 | 陳奕安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05-1 號      |
| 綠島漁村風味便當        | 3.2(14)   | ○□ | 0919-568-599 | 梁致璋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39 號      |
| 森吧 Sun Bar 海鮮燒物 | 4.0(138)  | □  | 0955-836-600 | 高毅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42 號      |
| 海島巫名產專賣         | 4.8(173)  | ○□ | 0921-579-161 | 李惠娟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路 105 之 7 號 |
| 玖伍壹冷飲店          |           | □  |              | 吳婉君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路 185-2 號   |
| 戀戀火燒島           | 3.8(258)  | ○□ | 089-672-189  | 陳淑汝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80 號     |
| 綠堤咖啡館/燒烤        | 3.9(214)  | ○□ | 0986-399-099 | 蔡嘉憶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31 號       |
| 綠馨複合式餐坊         | 3.7(25)   |    |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5-3 號      |
| 綠島風味情餐廳         | 4.1(219)  |    | 089-671-218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6 之 3 號  |
| 菲哥餐飲屋           | 3.7(191)  | □  | 089-672-651  | 陳崇達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7 號      |
| 巨森早餐吧           | 3.5(120)  |    | 089-672-157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3 號      |
| 漫活。心晴獨享鍋 Bar    | 4.8(88)   |    | 089-672-740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5 號      |
| 大哥ㄉ故事           | 4.2(315)  | ○  | 089-671-086  | 陳盈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7 之 1 號  |
| 牢飯              | 2.9(414)  |    | 089-671-227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7 號      |
| 鹿的小屋名產專賣        | 4.1(41)   | □  | 0912-151-258 | 蘇志仁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8-1 號    |
| 晨鄉早餐店           | 3.6(147)  | □  | 089-672-152  | 林彥妘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30 號      |
| 文鳳小吃            | 4.0(138)  |    | 089-672-00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37 號      |
| 綠漁正宗羊肉爐         | 2.8(105)  |    | 089-672-625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40 號      |
| 東海食堂            |           | □  |              | 吳俊朋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6-9 號     |
| 島民小棧海草涼麵加熱滷味    | 4.6(32)   |    | 0938-689228  |     | 臺東縣綠島鄉 122 號           |
| 綠島大街冰館          | 2.5(210)  | ○□ | 089-671-668  | 葉淑芬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路 128 號        |
| 綠島石朗問鹿雞蛋糕       | 5.0(43)   |    | 0966-660105  |     | 臺東縣綠島鄉漁港路 1-136 號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  | 池塘有魚-18 海裡 | 4.1(540) | <input type="checkbox"/> | 089-672-683  | 李開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路 137 號   |
|  | 山海製造所      |          |                          | 0952-559329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路 139 號   |
|  | KK 食堂      | 4.6(27)  |                          |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63 號    |
|  | 青仔溝手工蔥油餅   | 4.1(8)   |                          | 089-672-438  |     | 臺東縣綠島鄉 169 號      |
|  | 綠島小舢舨早餐店   | 3.5(104) |                          | 089-671-282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 15-5 號 |
|  | 綠島監獄冰-原冰獄  | 3.7(561) |                          | 0919-400-50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 48 號   |

備註：上表網路評價以 Google map 為資料來源，對於評價家數低於 10 次以下者之業者，不納入平均分數統計，數據擷取日期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基準。

附表 2 綠島鄉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資料表

|             | 店名        | 網路評價    | ○環保/□合法 | 連絡電話         | 負責人  | 地址                  |
|-------------|-----------|---------|---------|--------------|------|---------------------|
| 中寮村<br>(13) | 怪獸潛水企業社   | 4.8(27) | ○□      | 0935-613-228 | 侯政廉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11 號     |
|             | 明德浮潛社     | 5.0(1)  | □       | 0933-626-133 | 洪明德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26 號     |
|             | 潮運機車出租浮潛社 | 3.2(40) | ○□      | 089-671-835  | 張俊彥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31 號 1 樓 |
|             | 百盛機車浮潛    | 5.0(1)  | □       | 089-672-791  | 陳建銘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3 號      |
|             | 東興浮潛用具出租  |         | □       | 089-672-316  | 陳鄭美蘭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5 號      |
|             | 綠島玩家浮潛社   | 5.0(2)  | □       | 089-671-168  | 陳秀慧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68 號     |
|             | 宏發浮潛社     | 5.0(2)  | □       | 089-672-349  | 傅文秀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80-1 號   |
|             | 啊利浮潛社     |         | ○□      | 089-672-711  | 李素玲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2-10 號    |
|             | 好朋友潛水     | 4.8(79) | ○□      | 089-672-819  | 陳永興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22 號      |
|             | 福寬浮潛      | 5.0(4)  | ○□      | 089-672-360  | 鄭標福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37 號      |
|             | 愛潛客潛水社    | 4.9(14) | □       |              | 吳素鳳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919 號     |
|             | 庫達潛水社     | 4.8(76) | □       | 0905-517-005 | 徐韶均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52-1 號  |
|             | 夏潛趣潛水企業社  |         | □       |              | 魏溢南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35-1 號    |
| 公館村<br>(17) | 崧禾潛水企業社   | 4.4(36) | □       | 0921-277-781 | 陳威齊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路 61-8 號 |
|             | 鴻運浮潛社     | 3.7(12) | □       | 089-672-132  | 王鴻文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9 號      |
|             | 海猴子潛水     | 4.8(32) | □       | 0913-319-194 | 侯勇銓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51 號      |
|             | 美人魚浮潛社    | 4.3(76) | □       | 0920-621-630 | 田明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56 號      |
|             | 微風浮潛社     | 4.7(41) | ○□      | 089-671-617  | 鄭愛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58-1 號    |
|             | 藍莎潛水企業社   | 4.6(98) | □       | 089-671-888  | 馬永正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72 號      |
|             | 邊徑潛水      |         | □       | 0937-602-437 | 陳孝麟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78-1      |
|             | 好望角企業社    | 4.7(86) | □       |              | 田奉展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 33 號    |
|             | 居福潛水社     | 4.7(37) | □       |              | 蔡田春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 78-3 號  |
|             | 阿禧潛水企業社   | 4.7(59) | ○□      | 089-671-500  | 陳宜禧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 46 號    |
|             | 藍色海灣企業社   | 4.8(87) | ○□      | 0932-399934  | 陳信全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28 號    |
|             | 望海軒機車浮潛社  | 4.6(23) | □       | 089-672-838  | 蔡寶生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33 號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             | 長泰機車出租      | 4.1(21)  | □  | 089-672-790  | 陳家福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41 號      |
|             | 禧晏潛水社       |          | ○  | 0912-992-299 | 邱子晏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46 號      |
|             | 小丸子機車浮潛出租店  | 2.9(15)  | □  |              | 王秀娟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路 12-1 號   |
|             | 月光城堡潛水社     | 4.5(69)  | □  |              | 吳東穎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路 41 號     |
|             | 宏福機車浮潛社     | 5.0(2)   | □  | 089-672-292  | 蘇文貴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3-3 號       |
| 南寮村<br>(26) | 勝宏企業社       | 3.1(12)  | ○□ |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 鄰漁港 7-2 號 |
|             | 綠緯浮潛        |          | ○□ | 089-672-338  | 吳麗卿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12 號       |
|             | 火燒島企業社      | 4.5(89)  | ○□ | 0912-151-170 | 黃怡靜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39-1 號     |
|             | 星月屋機車浮潛社    | 3.7(133) | ○□ | 089-672-911  | 郭仰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55-1 號     |
|             | 綠島潛水出租店     | 4.5(28)  | □  | 089-672-010  | 顏周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6-1 號      |
|             | 秋月機車浮潛出租店   | 2.0(11)  | □  | 089-672-261  | 鄭秋月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7 號         |
|             | 綠棕海租車浮潛企業社  |          | □  | 089-671-666  | 王全祥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02-8 號   |
|             | 海邑潛水        | 4.4(13)  | □  | 0939-311-410 | 林耀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2-1 號    |
|             | 敏豐浮潛器具出租    |          | □  | 0922-711-925 | 蘇振茂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3-2 號    |
|             | 海洋之星潛水社     | 3.5(15)  | ○□ | 089-671-886  | 陳嘉祺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7 號       |
|             | 海角樂園水上活動中心  | 4.5(4)   | □  | 089-672-566  | 蘇俊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39 號      |
|             | 海山機車浮潛出租店   | 1.4(34)  | □  | 089-671-137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2-1 號     |
|             | 飛魚潛水企業社     | 4.9(39)  | □  | 089-671-199  | 陳孟雪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1-2 號     |
|             | 小丑魚浮潛企業社    | 4.0(31)  | ○□ | 089-671-185  | 鄭文揚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1-31 號    |
|             | 綠島九號水世界潛水中心 | 4.0(68)  | ○□ | 0986-031-655 | 張俊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1-60 號    |
|             | 戀戀火燒島企業社    | 3.8(258) | ○□ | 089-672-189  | 陳淑汝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1-80 號    |
|             | 聯慶愛潛水       | 4.9(33)  | ○□ | 089-672525   | 李興輝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2-6 號     |
|             | 于艤潛水企業社     | 4.2(53)  | □  | 089-671085   | 陳蕾筠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2-8 號     |
|             | 綠堤浮潛        | 3.9(214) | □  | 089-672-880  | 江傳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31 號      |
|             | 綠邑企業社       | 4.0(89)  | ○□ | 089-671-151  | 蘇聖雲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 5-2 號     |
|             | 海灣潛水        | 4.9(150) | □  |              | 曾三洋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路 10-3 號   |
|             | 明通浮潛社       | 2.5(2)   | □  | 0921-204-49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路 17 號     |
|             | 三悅企業社       | 2.5(11)  | □  | 089-671-403  | 李國華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路 2-13 號   |
|             | 海珊機車浮潛出租店   | 1.2(4)   | □  | 089-612-070  | 吳正昔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路 2 號      |
|             | 綠島藍海潛水用品社   | 5.0(2)   | □  | 0919-289-984 | 趙愛潔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路 42 號     |
|             | 逍遙企業社       | 3.2(74)  | □  | 089-671-540  | 林金盛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魚港路 5 號      |

備註：上表網路評價以 Google map 為資料來源，對於評價家數低於 10 次以下者之業者，不納入平均分數統計，數據擷取日期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基準

附表 3 綠島鄉住宿業者資料表

| 店名 | 網路評價 | 房間數 | ○環保/□合法 | 連絡電話 | 負責人 | 地址 |
|----|------|-----|---------|------|-----|----|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
| 中寮村<br>(25) | 綠島山仔腳民宿             | 5.0(4)   | 6 間  | □  | 0928-297-517 | 陳俊傑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15 之 1 號    |
|             | 綠島柒七民宿              | 4.6(62)  | 5 間  | ○□ | 089-671-783  | 張庭嘉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21 號        |
|             | 綠島紅魔鬼民宿             | 4.9(231) | 5 間  | ○□ | 089-671-186  | 洪明德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26 號        |
|             | 綠島亞曼尼飯店             | 4.1(161) | 31 間 |    | 089-671-546  | 陳姿妤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73 號        |
|             | 綠島禾風旅棧              | 3.9(101) | 5 間  |    | 0963-919-097 | 蘇明聰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88 號        |
|             | 賞星閣民宿               |          | 5 間  | ○□ | 089-672-399  | 鄭春琴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205 號        |
|             | 蛙鳴 52 沙灘民宿          | 4.7(13)  | 5 間  | □  | 089-672-724  | 徐嘉伶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213 號        |
|             | 福寬民宿                | 5.0(4)   | 2 間  | ○□ | 089-672-320  | 鄭標福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37-1 號       |
|             | 綠海城堡                | 4.2(90)  | 5 間  | ○□ | 0919-923-861 | 何誌忠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52-1 號       |
|             | 綠島樂達統祥大飯店           | 3.4(274) | 50 間 | ○□ | 089-238-908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6 之 6 號      |
|             | Q 毛的家               | 5.0(7)   | 3 間  |    | 0912-022-326 | 陳慶德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73 號         |
|             | 翔鼎民宿                | 3.3(46)  | 4 間  | ○□ | 0920-162-366 | 陳治緯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99-2 號       |
|             | 宏發民宿                | 4.3(77)  | 5 間  | ○□ | 089-671-120  | 傅文秀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路 180 之 1 號 |
|             | 毛之家民宿               | 4.7(24)  | 7 間  | □  | 089-672-771  | 丁瑞寅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路 99 號-1    |
|             | TORO 觀海民宿           | 4.4(113) | 4 間  | □  | 0955-737-555 | 陳介甫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柴口 33-2 號     |
|             | 綠島望海軒               | 4.5(24)  | 5 間  | □  | 089-672-838  | 王福發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柴口 33 號       |
|             | 諾亞潛水民宿              | 4.4(5)   | 5 間  | □  | 089-672-985  | 鄭亞力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柴口 50 之 6 號   |
|             | 梅蓮民宿                | 3.8(51)  | 13 間 | □  | 089-672538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52 號       |
|             | 圈圈 House of Coterie | 5.0(20)  | 2 間  |    | 0905-076-760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3 鄰 53 號     |
|             | 好苑景民宿               | 4.9(23)  | 4 間  | □  | 089-672630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54-2 號     |
|             | Here 民宿             | 4.7(43)  | 5 間  | □  | 0911-996602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78 號       |
|             | 小安的家                | 4.0(12)  |      |    | 089-672-500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38 號        |
|             | 亞曼尼渡假飯店             | 4.1(162) | 13 間 |    | 089-671-546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73 號        |
|             | 綠島放個假旅宿             | 5.0(9)   | 5 間  | □  | 089-672-399  | 曾弘毅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路 205 號     |
|             | 綠島綠悠島民宿             | 4.3(36)  |      |    | 0928-759333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212 號      |
| 公館村<br>(46) | 晶龍景觀民宿              | 4.0(27)  | 4 間  | □  | 0978-983-678 | 王泓斌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1-2 號        |
|             | 藍色珊瑚島民宿             | 4.2(26)  | 12 間 |    | 089-672-788  | 陳涵宇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1 號          |
|             | 水面休息潛水員旅宿           | 4.6(11)  |      |    | 0976-708-906 |     | 臺東縣綠島鄉三鄰 3-1 號         |
|             | 草堂境民宿               | 4.8(24)  | 4 間  | □  | 0966-793-183 | 鄭守佑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1 鄰柴口 50 號   |
|             | 綠島峇里會館              | 3.6(246) | 30 間 | □  | 089-359-777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10 號       |
|             | 鴻運民宿                | 3.7(12)  | 5 間  |    | 089-671-007  | 何基民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9-1 號       |
|             | 減壓艙設計旅宿             | 4.7(114) | 6 間  |    | 0905-105-103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2 鄰柴口 59 號   |
|             | 森吧民宿                | 4.0(137) | 3 間  |    | 0955-836-600 | 高毅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3-1 號        |
|             | 好望角渡假民宿             | 4.7(84)  | 5 間  | □  | 089-672-241  | 田奉展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33 號         |
|             | 花路米輕旅背包客            |          | 4 間  |    | 089-671-281  | 蕭奕欣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49 號         |
|             | 海街日記-綠島潛水旅宿         | 5.0(104) |      |    | 0980-817-722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50 號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
|             | 海猴子潛水旅宿      | 4.9(31)  | 7 間  |    | 0913-319-194 | 侯勇銓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51 號        |
|             | 綠島美人魚        | 4.3(76)  | 8 間  |    | 0920-621-630 | 林純嫻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56 號        |
|             | 綠島 70 腳落     | 4.5(84)  | 8 間  |    | 089-671-281  | 李鳳寬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70 號        |
|             | 藍莎潛水中心       | 4.6(98)  | 7 間  |    | 089-671-888  | 詹凱涵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72 號        |
|             | 綠島一直曬太陽民宿    | 4.9(106) | 12 間 | ○  | 089-671-832  | 李其益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82 號        |
|             | 綠島晶華景觀民宿     | 3.8(95)  | 17 間 |    | 089-671-320  | 王欣瑩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8 號         |
|             | 綠島象緣         | 4.6(27)  | 11 間 | ○  | 089-671-125  | 唐勤傑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一鄰柴口路 32 號   |
|             | 綠島白沙灣 32 號民宿 | 4.6(126) | 5 間  | ○□ | 089-671-221  | 蘇美文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大白沙 32 號     |
|             | 綠島花田渡假村      | 3.8(45)  | 7 間  |    | 089-671-834  | 翁淑惠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 2-2 號     |
|             | 巖禾潛旅         | 4.4(36)  | 5 間  | ○  | 0921-277-781 | 陳威齊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 62 號      |
|             | 綠島巨尊民宿       | 5.0(1)   | 5 間  | □  | 089-672-077  | 田王石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 64 號      |
|             | 綠島秀秀的家民宿     | 4.3(8)   | 3 間  | □  | 089-672-130  | 王田桂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路 20 號     |
|             | 武鴻民宿         | 4.4(46)  | 3 間  | □  | 089-671-348  | 林育霖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路 27 號     |
|             | 綠島春天民宿       | 4.3(4)   | 6 間  | ○□ | 0928-169-423 | 田偉昌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路 31 號     |
|             | 綠島田の家民宿      | 4.6(57)  | 5 間  | □  | 089-672-268  | 田育翔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路 58 號     |
|             | 藍色海灣         | 4.8(84)  | 8 間  | ○□ | 0905-152-991 | 陳金錠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28 號      |
|             | 綠島長泰觀海民宿     | 4.1(21)  | 5 間  | □  | 089-672-790  | 陳家福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41 號      |
|             | 綠島過日子民宿      | 4.7(59)  | 5 間  | ○□ | 0919-222-119 | 邱子晏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55-1 號    |
|             | 綠島之星大飯店      | 3.5(157) | 38 間 | □  | 089-671-355  | 田宗龍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55 號      |
|             | 綠島微風民宿       | 3.9(132) | 5 間  | ○□ | 0935-300-226 | 鄭愛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58 之 1 號  |
|             | 綠島海明威民宿      | 4.6(67)  | 5 間  | □  | 090-511-2766 | 洪月嬌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61-30 號   |
|             | 頤線天民宿        |          | 5 間  |    | 0966-407-147 | 楊秉沅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61-8 號    |
|             | 綠島好朋友潛水中心    | 4.9(78)  | 8 間  |    | 0937-520-941 | 周源皓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62-26 號   |
|             | 綠島 GT 大叔民宿   | 4.2(9)   | 5 間  |    | 0955-726113  |      | 臺東縣綠島鄉柴口 79 號         |
|             | 綠島の窩民宿       | 4.5(24)  | 4 間  |    | 0910-346880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2 鄰 113 號 |
|             | 綠島幸福月光民宿     | 4.1(199) | 5 間  | □  | 089-672-126  | 李欣樺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 41 號      |
|             | 藍海奇緣民宿       | 4.2(76)  | 5 間  | ○□ | 0919-873-586 | 蘇明蘭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 43 號      |
|             | 嗨森民宿         | 3.4(33)  | 5 間  | □  | 0937-621-225 | 楊賀森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 9-1 號     |
|             | 綠島小丸子的家民宿    | 2.9(15)  | 5 間  | □  | 0921-204-636 | 蔡慧萍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路 12 之 1 號 |
|             | 綠島夏卡爾民宿      | 5(9)     | 5 間  | □  | 089-672-800  | 魏溢南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路 48 號     |
|             | 亮麗民宿         |          | 5 間  | □  | 089-672155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路 59 號     |
|             | 玲華園民宿        | 3.9(130) | 3 間  | □  | 089-672015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95 號      |
|             | 綠島南海民宿       | 3.9(56)  |      |    | 0905-577088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168 之 1   |
|             | ViVa 綠島民宿    | 4.4(4.9) | 5 間  | ○□ | 0982-608491  |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6-1 號       |
|             | 熱帶魚民宿        | 4.9(10)  | 5 間  | □  | 0932-559884  | 李炳南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溫泉 11-5 號    |
| 南寮村<br>(70) | 綠島凱薪飯店       | 3.3(371) | 33 間 | ○□ | 089-672-033  | 王益凱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2-12 號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 綠山飯店             | 4.3(9)   | 16 間 | □  | 089-67224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02-6 號      |
| 綠島海洋童話民宿         | 4.7(30)  | 8 間  |    | 0932-993-071 | 許進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05 號          |
| 綠島緩島旅宿           | 4.8(183) | 3 間  |    | 0905-636081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九鄰 110 之 1 號    |
| 綠島旅島飯店           | 3.6(39)  | 22 間 | □  | 089-672-571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34 號          |
| 綠島馨滿園民宿          | 3.6(131) | 3 間  | ○□ | 089-671-739  | 黃秋萍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3 號           |
| 綠島高氧旅宿           | 4.4(43)  | 5 間  |    | 0955-836-600 | 高毅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42 號          |
| 海韻潛水民宿           | 4.3(117) | 5 間  | ○□ | 089-671-096  | 項婉真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5 鄰南寮 210 號   |
| 彩虹民宿             | 4.5(44)  | 3 間  | □  | 0975-913-052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61 號          |
| 嚕嚕米的家            | 4.7(93)  | 5 間  | □  | 089-671-253  | 陳政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7-1 號         |
| 阿飛與小蝴蝶民宿         | 4.4(63)  | 7 間  |    | 0918-288-936 | 李佩芬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76 之 3 號      |
| 法式小酒館潛水俱樂部       | 4.3(74)  | 3 間  | ○  | 089-671-119  | 周憶芳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7 之 5 號       |
| 佳欣民宿             | 3.6(8)   | 8 間  | □  | 089-672-482  | 劉秋梅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7 號           |
| 綠島百盛民宿           | 4.4(72)  | 8 間  | □  | 0988-508-472 | 陳坤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 號            |
| 綠島快樂潛水民宿         | 5.0(91)  | 4 間  | □  | 0952-082-555 | 張華中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 鄰 19 號       |
| 在綠島遇見民宿          | 3.1(56)  | 7 間  |    | 0905-767-790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 鄰漁港路 1 號 3 樓 |
| 北緯二十二度民宿         | 3.9(44)  | 5 間  | □  | 0905-171738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86 號          |
| 綠島漁村民宿           | 3.5(41)  | 7 間  |    | 0937-600-810 | 林怡朱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00 號          |
| 綠島雍雅坊民宿          | 3.9(40)  | 5 間  |    | 089-672-719  | 王福發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00 號          |
| 全面禁菸民宿           | 4.9(45)  |      |    | 0980-078-45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212-1 號         |
| 近海民宿             | 4.5(14)  | 7 間  |    | 0928-102-183 | 陳國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0 號           |
| 三悅民宿             | 4.0(99)  | 8 間  |    | 089-671-403  | 李國華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13 號         |
| 綠島鹿瑪 LUMA 民宿     | 4.9(24)  |      |    | 0980-049-378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61-1 號        |
| 綠島桑尼民宿           |          | 7 間  |    | 0975-316-217 | 林昇丞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36 號          |
| 火燒島潛水渡假中心        | 4.5(89)  | 10 間 |    | 0919-873-622 | 黃怡靜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39-1 號        |
| 綠島星月屋渡假山莊        | 3.7(133) | 15 間 | □  | 089-672-911  | 郭仰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55 之 1 號      |
| 綠島新宇別館           | 4.1(74)  | 5 間  | □  | 089-672-470  | 王蕚慈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 鄰 24 號       |
| 綠島同心園民宿          | 3.5(56)  | 4 間  | □  | 089-671-728  | 李霞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320 號          |
| 海洋之家潛水渡假村        | 3.5(366) | 33 間 | □  | 089-672-515  | 蘇陳登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39 號           |
| 綠島監獄民宿           | 4.3(31)  | 7 間  |    | 0933-982-282 | 葉國智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57 號           |
| 夏御民宿             | 4.1(50)  | 5 間  | □  | 089-671-773  | 鄭蘇秀連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65 號           |
| inmyhouse 在自己家民宿 | 4.6(85)  | 4 間  | □  | 089-671-653  | 林秀環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91 號           |
| 明月小築民宿           | 3.6(120) | 4 間  | □  | 089-672-187  | 林明月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93 號           |
| 星海渡假村            | 40(65)   | 10 間 |    | 089-672-477  | 林美郡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95 號           |
| 綠島旅人礁民宿          | 4.4(17)  | 3 間  | □  | 0937-579-354 | 黃雅楓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53 號         |
| 遯·夢想家會館          | 5.0(1)   | 5 間  |    | 0988-669786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312-1 號        |
| 絲達爾民宿            | 4.4(97)  | 間    | □  | 089-671-092  | 潘鵬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二號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_結案報告

|              |          |      |   |              |      |                      |
|--------------|----------|------|---|--------------|------|----------------------|
| 烏龍院民宿        | 3.7(28)  | 6 間  |   | 089-672-298  | 鄭美娟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1-1 號   |
| 綠島島川文旅       | 4.7(30)  | 8 間  | □ | 0989-004-064 | 王翠秀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3 之 1 號 |
| 海洋之星潛水俱樂部    | 3.5(15)  | 6 間  |   | 089-671-886  | 任家俊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5-6 號   |
| 晴風旅宿         | 4.4(57)  | 8 間  |   | 089-671-024  | 蘇雅芳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58 號   |
| 月光城堡潛水民宿     | 4.5(69)  | 5 間  |   | 0905-118-883 | 吳東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 之 21 號 |
| 綠堤濱海旅店       | 3.9(214) | 15 間 | □ | 089-672-880  | 蔡嘉憶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31 號     |
| 綠島黑潮民宿       |          | 3 間  |   | 0912-789-152 | 陳玉萍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50 號     |
| 綠島渡假民宿       | 4.0(89)  | 3 間  | □ | 0955-022-950 | 蘇聖雲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5-2 號    |
| 上園民宿         | 4.6(52)  | 6 間  |   | 0939-735-765 | 劉怡君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7-1 號  |
| 綠島漁港 11 號民宿  | 3.4(11)  | 8 間  | □ | 0905-390-330 | 楊家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1 號    |
| 愛上 36 度 C 民宿 |          | 5 間  | □ | 0965-008-865 | 林姿伶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6 號之 2 |
| 綠島海音民宿       | 4.7(105) | 7 間  | □ | 089-672-486  | 陳怡心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7 號    |
| Color 17 民宿  | 2.4(35)  | 5 間  | □ | 0965-008-865 | 林姿伶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0 號    |
| 綠島悅軒飯店       | 3.6(52)  | 20 間 | □ | 089-672-345  | 陳宗岳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1 號    |
| 綠島小歇處客棧民宿    | 3.2(10)  | 3 間  |   | 089-672-697  | 李雅鳳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2 號    |
| 綠島夏樂民宿       | 4.1(52)  | 4 間  | □ | 0988-392-761 | 蘇陳麗馨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6 號    |
| 聯慶潛水莊園       | 4.5(51)  | 10 間 |   | 0905-090-861 | 蘇明蘭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6 號   |
| 于艤民宿         | 4.2(53)  | 9 間  | □ | 0932-662-610 | 陳蕾筠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2 之 8 號 |
| 綠島 9 號背包客棧   | 4.4(141) | 3 間  |   | 089-671-518  | 張俊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6-12 號  |
| 愛上綠島         | 4.6(101) | 9 間  |   | 0958-707-510 | 郭乃瑜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39 號    |
| 誼環觀海民宿       | 5(2)     | 5 間  | □ | 0977-049457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41-1     |
| 綠島雙發飯店       | 3.6(120) | 10 間 | □ | 07-3425961   | 邱建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路 146 號      |
| 綠島翔鹿民宿       |          | 2 間  | □ | 0937-39085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49 號    |
| 戀戀火燒島民宿      | 3.8(257) | 5 間  | □ | 089-672-189  | 胡文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 1-80 號    |
| 安德。綠島民宿      | 3.5(82)  | 5 間  | □ | 089-672-520  | 李義財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 6 號       |
| 石朗那邊民宿       | 4.9(15)  | 8 間  |   | 0976-477-676 | 洪淑怡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31 號   |
| 綠島藍漾海墅       | 4.6(56)  | 9 間  |   | 089-672-287  | 李薇薇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
| 小貓空民宿        |          | 4 間  | □ | 089-671078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30 號   |
| 豪友渡假飯店       | 3.3(78)  | 19 間 | □ | 089-671372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241 號    |
| 內太空民宿        |          | 5 間  | □ | 089-671205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0 號     |
| 船長之家         | 1.7(7)   | 5 間  | □ | 089-671050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42 號     |
| 綠島翔鹿民宿       |          | 2 間  | □ | 0937-390853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49 號    |
| 財神爺大飯店       | 3.3(33)  | 32 間 |   | 089-672-872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20 號  |

資料來源：全國工商服務入口網、台東縣環境保護局、綠色生活資訊網、臺灣旅宿網、臺東縣觀光旅遊網、Google Map

附表 4 綠島鄉交通租賃業者資料表

|             | 店名        | 網路評價     | 綠店/ 合法 | 連絡電話         | 負責人  | 地址                  |
|-------------|-----------|----------|--------|--------------|------|---------------------|
| 中寮村<br>(5)  | 好朋友機車出租   | 4.9(78)  | □      | 089-672817   | 陳永興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22 號      |
|             | 百盛車業行     | 5.0(1)   | □      | 089-672791   |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路 13 號   |
|             | 鼎堅機車出租    |          | □      | 089-672-538  | 陳蔡文霞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52 號      |
|             | 明德機車潛水社   | 5.0(1)   | ○□     | 0933-626-133 | 洪明德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26 號     |
|             | 海珊車業      | 1.2(14)  | □      | 089-612070   | 吳天寶  |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2-5 號   |
| 公館村<br>(5)  | 微風機車浮潛出租行 |          | □      | 089-671-617  | 鄭愛玉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58-1 號  |
|             | 悅欣機車出租行   | 2.5(2)   | □      | 089-671-320  | 王勝福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8 號       |
|             | 長泰機車出租    |          | □      | 089-072-790  | 陳家福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41 號    |
|             | 企鵝機車浮潛出租  |          | □      | 089-223-881  | 鄭盛隆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50 號    |
|             | 歐德卡敞篷車俱樂部 | 5.0(1)   | □      | 0979-029580  | 陳俊璋  |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62-26 號 |
| 南寮村<br>(15) | 戀戀火燒島企業社  | 3.8(257) | ○□     | 0933-560-062 | 陳淑汝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80 號     |
|             | 淑春機車出租店   |          | □      | 0932-663-573 | 鄭淑春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51 號       |
|             | 良吉機車出租行   | 1.8(15)  | □      | 089-672158   | 蘇文良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 鄰 4 號   |
|             | 三合一機車出租行  |          | □      | 089-672086   | 周安美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20 號   |
|             | 宏福機車浮潛社   | 5.0(2)   | □      | 089-672288   | 蘇文貴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3-3 號  |
|             | 秋月機車浮潛出租店 | 2.0(11)  | ○□     | 089-672261   | 鄭秋月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7 號     |
|             | 艾上綠能綠島分公司 | 2.8(10)  | ○□     | 089-672-811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16 號  |
|             | 光捷租車行     |          | □      | 0978-177-444 |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2-7 號   |
|             | 綠堤企業社     |          | ○□     | 089-672-880  | 江傳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31 號    |
|             | 勝宏機車浮潛社   | 3.1(12)  | ○□     | 089-672-608  | 吳健德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7-2 號   |
|             | 綠動國際有限公司  |          | ○□     | 0916-969-165 | 張家豪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1-31 號 |
|             | 聯慶機車出租行   |          | ○□     | 089-672525   | 李興輝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路 5 號    |
|             | 明通機車出租    | 12.5(2)  | □      | 089-672305   | 林陳櫻蘭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路漁港路 17 號   |
|             | 綠島星月屋度假山莊 | 3.7(132) | ○□     | 089-672-911  | 郭仰宏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55 之 1 號 |
|             | 火燒島潛水社    | 4.5(88)  | ○□     | 0919-873-622 | 黃怡靜  |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39-1 號   |

資料來源：全國工商服務入口網、台東縣環境保護局、綠色生活資訊網、臺灣旅宿網、臺東縣觀光旅遊網、Google Map

備註：上表網路評價以 Google map 為資料來源，對於評價家數低於 10 次以下者之業者，不納入平均分數統計，數據擷取日期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基準。

## 附錄二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元

| 收 費 項 目 | 票種類別   | 票 價 | 適 用 對 象                                                                                                                    |
|---------|--------|-----|----------------------------------------------------------------------------------------------------------------------------|
| 清潔維護費   | 全 票    | 一百  | 一般民眾                                                                                                                       |
|         | 優待票    | 八十  |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br>二、在校學生持有學生證。<br>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br>四、現役軍警人員。<br>五、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br>六、退休公教人員。                           |
|         | 團體票    | 五十  | 團體人數三十人以上。                                                                                                                 |
|         | 免費入場   | 零   | 一、設籍於本市后里區之居民。<br>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br>三、國軍退役官兵持有榮民證。<br>四、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br>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br>六、未滿六歲兒童。<br>七、其他經觀光旅遊局核准者。 |
| 設施使用費   | 汽車停車費  | 三十  | 按次計收                                                                                                                       |
|         | 親子牽乘馬匹 | 一百  | 按次計收                                                                                                                       |
|         | 一人牽乘馬匹 | 六十  | 按次計收                                                                                                                       |
|         | 兒童馬車   | 四十  | 按次計收                                                                                                                       |
|         | 大馬騎乘   | 四百  | 按次計收                                                                                                                       |
|         | 射箭     | 六十  | 按次計收                                                                                                                       |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 場 地                                     | 收費項目  | 時 段                                                        |         |         |
|-----------------------------------------|-------|------------------------------------------------------------|---------|---------|
|                                         |       | 八時至十二時                                                     | 十三時至十七時 | 逾時收費/小時 |
| 后里馬場全區<br>(含主園區、大型<br>停車場、馬訓中<br>心、中正堂) | 場地使用費 | 一萬二千                                                       | 一萬二千    | 三千      |
|                                         | 保證金   | 六千                                                         | 六千      |         |
| 大型停車場                                   | 場地使用費 | 五千                                                         | 五千      | 一千二百五十  |
|                                         | 保證金   | 二千                                                         | 二千      |         |
| 馬訓中心                                    | 場地使用費 | 五千                                                         | 五千      | 一千二百五十  |
|                                         | 保證金   | 三千                                                         | 三千      |         |
| 中正堂                                     | 場地使用費 | 一千                                                         | 一千      | 二百五十    |
|                                         | 保證金   | 一千                                                         | 一千      |         |
| 第五馬廐                                    | 場地使用費 | 二千                                                         | 二千      | 五百      |
|                                         | 保證金   | 一千                                                         | 一千      |         |
| 第八馬廐                                    | 場地使用費 | 二千                                                         | 二千      | 五百      |
|                                         | 保證金   | 一千                                                         | 一千      |         |
| 馬匹寄廐                                    | 場地使用費 | 每匹按月計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未滿一個月部分，按日計收。                               |         |         |
|                                         | 保證金   | 一、二匹以下收取新臺幣二萬元。<br>二、三匹以上、五匹以下收取新臺幣三萬元。<br>三、六匹以上收取新臺幣五萬元。 |         |         |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不供應電力。

二、連續數天借用同一場地或同時段借用數個場地，保證金均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 附錄三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訪談紀錄

受訪者：A01

### 一、綠島觀光遊憩活動趨勢

1. 2000 年之前潛水店少，2010 之後增加，目前超過 40 家。水肺潛水與浮潛。
2. 潛水店增加，造成削價競爭。
3. 燒烤店增加，空氣汙染。
4. 遊客量 6-8 月過高。
5. 潛水客重遊率高，不潛水者重遊率較低。

### 二、綠島觀光遊憩活動對生態、環境影響

1. 潛水與玩水對於潮間帶生態破壞明顯。
2. 20 年來，使用者踩踏潮間帶，退潮後，潮間帶生物大量減少，光禿禿。
3. 潮下帶生態破壞主要來廢水直接排入所造成汙染，從水質可以看出，水下能見度差。南寮汙水處理廠作用不大，而黑潮雖然可以將汙染水質帶走，但汙染沉積對生物有負面影響。
4. 廢水目前大多自行排放或透過大排水溝直接排入海中。聚落人口多，或是遊客多之附近海域，可以看到生態品質降低。
5. 陸蟹主要是遭車輛輾壓。
6. 季節氣候關係，綠島的觀光生意只做半年，故另外半年可以讓生態修復。
7. 最近開發案多，其適法性及水土保持宜堪虞。

### 三、綠島非觀光遊憩活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地人，非本地人）

1. 颱風對珊瑚生態擾動影響大，人為活動影響相對較小。

2. 打魚和捕魚之漁網對潮下帶生態影響明顯。
3. 垃圾無法適當處理，目前都集中於廢棄物堆置場，船運至外地處理，但因經費問題，垃圾處理採購案不易標出，堆積太久導致土地與水域汙染。

#### 四、一般居民對於綠島生態環境之觀點

1. 台東縣政府碑礫貝復育，新聞報導碑礫貝被盜採事件<sup>12</sup>，引發鄉民抗議。

#### 五、對於徵收觀光保育費之觀點

1. 支持徵收保育費。
2. 問題在於管理機制，如何分配應用，讓不同的鄉民接受。
3. 過去保育活動有效，但卻無法長期持續，若有保育費支持則有正向。
4. 若劃設保育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恐會影響在地居民使用，會遭抗議。故宜全面性收取。
5. 保育費分配可以考慮鄉公所、東管處、漁會。(因與環境、保育工作有關)
6. 綠島觀光以年輕人為主要客群，對於收取保育費(\$100 元)之付費意願較高。

#### 六、若徵收觀光保育費，主要之保育工作建議

1. 資源管理，讓生態系得以休息。例如，管制深潛，可以降低對於珊瑚的負面影響。
2. 去除汙染。

---

<sup>12</sup> 綠島石朗 50 顆移植碑礫幼貝復育竟全遭盜採一空，2019-10-15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8/4104702>)

**受訪者：A02、A03**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綠島約有 1486 台舊機車、500 台新機車、30 台電動車。
2. 島上陸域活動有環島、觀賞梅花鹿、泡溫泉、夜遊、觀星等；觀賞潮間帶於晚上進行，須有教練帶領，以朝日溫泉旁區域為主。
3. 目前綠島住宿量體足夠，很多外地人到綠島租借土地蓋民宿，從微風民宿一直到柴口都是外地人經營。
4. 目前深潛客較多，浮潛客較少。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目前遊客量對島上交通、負荷影響不大，有疏導機制就好。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希望向縣政府爭取聚落型汙水處理廠(一村一個)，目前規劃中。
2. 今年綠島垃圾處理由臺北廠商負責，回收垃圾以壓縮機壓縮再運到臺灣處理，經費由縣政府支出，但一天只有兩艘貨船，貨運非常慢，因此易堆積在港口。廠商亦建議於綠島建立小型焚化爐焚燒垃圾。
3. 只有設立海域保育區，陸域僅大白沙有禁止建設相關規範。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隨船徵收較可接受，但最好不要收，避免影響遊客遊玩意願。
2. 若只針對浮潛或潛水之遊客徵收，恐造成反彈。
3. 在地人大多不同意徵收，而外地人都會同意，若因收費造成遊客減少無生意，外地人就離開回本島，對他們無影響。。
4. 曾考慮收取 50 元「清潔費」，聘用綠島失業者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但目前

無需收取保育費或清潔費。

**受訪者：A04**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綠島遊客量應維持，若要執行總量管制，應讓自由市場自然轉型，進而發展高端旅遊，此類旅客保育觀念較佳、消費力高。
2. 綠島觀光巴士由鄉公所經營，但搭乘人數不多，亦接受團體預約包車。未來預計向縣政府爭取5部普悠瑪接駁車，讓遊客可隨招隨停。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通常潛水客較有保育觀念。
2. 觀賞潮間帶之踩踏、光害都是對生態的破壞。
3. 汙水排放是無形的傷害。
4. 無論浮潛或潛水，其實都應以船潛方式進行，不僅提升安全，更可避免潮間帶的踩踏破壞。但現在不能拆除岸潛步道，一旦拆除就有民怨產生。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綠島各聚落之汙水處理廠已在擬定，預計明年會執行。
2. 若燕魚至燕魚保護區外的珊瑚礁產卵，因而被漁民捕獲，是無法可管的。
3. 綠島觀光業者會自發性進行保育工作與維護，公部門會配合業者進行淨灘、淨海等活動。
4. 珊瑚礁採捕(紫菜、海草、漁槍等)是漁業工作之一，僅能教育漁民如何採捕才能達到生態永續，且不於保護區進行採捕。
5. 曾有外地人背氣瓶打魚，此行為對生態傷害大，但仍是極少數。
6. 若要保護陸蟹，於特定時間針對某路段「封路」是最有效的辦法，或是架高該段路面，但目前無經費可執行。

7. 東管處曾設立蟹類廊道，但蟹類不一定會照著廊道通行，依然會發生路殺。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若應用於保育、建設以及綠島地區，絕對支持徵收保育費，但如何分配是個問題。
2. 保育費應於綠島二個保育區進行復育，建議可向菲律賓購買成長較完善之珊瑚礁魚類，檢疫後放養較不易被大魚獵食，才有可能復育成功。
3. 綠島鄉公所的救生設備(救生艇、水上機車)損壞，卻無經費可購置新設備，建議可將此納入費用使用考量，此設備可用於保育巡邏，救援則是附帶功能。
4. 保育費應「隨船徵收」，收費不能過高，且額度應由業者、相關公部門等共同討論。
5. 建議不要使用「保育費」名稱，並成立基金會共同管理。

#### 五、對於綠島未來觀光發展的願景與想法

1. 綠島硬體設施老舊待維修，希望東管處協助於睡美人景點增設公廁。

#### 受訪者：A05~A09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綠島合法民宿 68 間、合法旅館 12 間，最多可接待量體為 3500 人/天。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法律規定 1 位教練可帶領 8 人進行深潛活動，而因進行水域活動必須教練帶領，無形中就是一種總量管制。
2. 建議可先了解垃圾與汙水處理之最大量能，進而思考多少承載量才是最合適的。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東管處建置之生態廊道仍存在，但目前以人為護送最有效果，因此會於特定期間與地點舉辦護蟹活動。
2. 多以專案方式進行跨部門合作，例如：當初設立海底郵筒時須與農業處、鄉公所合作，落實後就移交鄉公所管理、維護，縣府則從旁協助、輔導。
3. 鄉公所無法處理公有停車場遭機車租賃業者佔有問題，以至於旺季船班下客時交通大亂。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建議提出依據來做相關評估(例如：承載量、垃圾、汙水等)與後續執行。
2. 因總量管制受居民反彈，建議區隔島上觀光遊憩活動，針對生態敏感等活動進行收費與管制。
3. 登島收費一定要執行，有收入才能確實執行島上環境維護、生態教育等。
4. 針對遭破壞區域進行人為管制或宣導是必要的(例如：南寮至中寮段、綠島燈塔附近之垃圾、水污染等)，其中汙水處理設施很重要。
5. 建議設定幾個重要蟹類通行據點，並採取交通管制方式或高架道路，甚至舉辦保育活動，同時凝聚地方向心力。
6. 臺灣目前有二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小琉球、哈尤溪(2020年3月劃設)。以小琉球為例，確實做到收費，但後續的實際執行情況與管制成效不佳。建議以此為借鏡，來進行後續執行方向。
7. 「全面性」或「特定性」收費方式，應請執行單位協助釐清與判斷，並思考如何引導民意朝向正面的循環，且應提出完善評估與收費緣由與藍圖。
8. 建議收費可以「試辦」方式先執行幾年，之後再來進行檢討與修正。

#### 五、對於綠島未來觀光發展的願景與想法

1. 若要朝向「全面綠能」，建議可參考小野柳電動機車租借方式來推廣：租借前半小時免費，並須填寫資料(可申請100元補助)，再考慮是否繼續租借。其中包含能源轉換問題，建議未來可考慮使用太陽能。

2. 傾向島上自成生態系統，能自行進行垃圾與汙水處理，以及電力的取得等，例如：以太陽能發電，可進行海水淡化、垃圾處理、汙水處理等，將綠島打造為「綠能生態示範島」。

### **受訪者：A10**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綠島人較不懂包裝、行銷等，無法抓住觀光客喜好，但近年有愈來愈多綠島青年回來做生意。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潛水的餵食行為是較不樂見的。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漁業資源保護區目前無派駐人力管理，亦無積極作為，確實有管理制度上的問題，目前僅柴口曾有過一外地人之裁罰案例。
2. 魚槍打魚通常選擇捕捉大型種魚，因此可能造成魚類生長週期改變。
3. 108 年時放養 50 顆碑礫貝進行復育，但仍全數被盜獵。
4. 目前燕魚保護區約剩十來隻燕魚。
5. 綠島人無向心力，無法像小琉球自行成立海洋巡守隊。
6. 十幾年前，林務科曾做過鐵炮百合復育、交觀處曾做過陸蟹保育措施，近年主要以漁業資源保育為主。
7. 目前已開始進行綠島汙水處理設施發包。
8. 108 年綠島垃圾無清運，且近年因某些因素，造成部分業者不願意清運垃圾，此類情況仍持續協調排除中。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此案會加重綠島居民對東管處的負面觀感，居民因無法了解此案可能為綠島帶來的益處，只認為是要多加限制當地居民。
2. 最適合收費的時間點已過，須重新花時間與居民溝通協調。
3. 費用應透過縣政府分配給漁會較合適。
4. 建議以「環境清潔維護費」名稱較合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民眾接受度較高，除非可真正落實保育作為，否則使用「保育費」名義收取可能有疑慮。
5. 個人傾向「隨船徵收」，只要踏上綠島土地即應徵收；但站在縣政府立場，並不見得建議隨船徵收，因為等於變相漲船票。

### 受訪者：A11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年遊客量平均 30 萬感覺是剛好，但需要管制
2. 賞鯨不是常態性出現在附近海域，故無法轉型成觀光賣點
3. 約 8 成的遊客會來從事海上活動，以深潛為主
4. 夜間活動以夜釣（娛樂船）、看梅花鹿及泡溫泉為多，有些會帶潮間帶活動（但不建議，因為對潮間帶生態的破壞大）
5. 因為有西南氣流跟東北季風影響，島嶼都會有半年的休息時間
6. 目前有 15 艘是轉型成功的娛樂漁船，客人多時會坐觀光船潛或船釣，淡季則恢復打魚

#### 二、綠島目前漁業及相關概況

1. 影響漁民捕撈最大的因素是鯨豚，因過度保育而無法獵殺或捕撈，又因食物鏈的影響作用之下，魚量日漸減少。如有大群鯨豚經過海域時，漁民不會出海捕魚
2. 船民證由漁業署處理的，進而會控制漁船的量及船員人數。相對來說島上的船

民證要申請是要排隊的，所以會員人數上也會有一定的管控

3. 漁會（包含娛樂漁船）有 100 多艘漁船。娛樂漁船的轉型須向漁業署申請及認證，船長跟船員都需要經過四項訓練
4. 綠島港口因大小及有固定配額，故船隻也不能夠再增加

### 三、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綠島以捕撈洄游性的魚類（鰹魚、鮪魚、旗魚、鬼頭刀等）居多，沿岸的珊瑚礁魚類有保育區的設置，但過度捕撈的問題仍是隱憂
2. 魚貨量減少是一定的，因在非保育區的沒有捕撈限制或管制，加上遊客量多及市場需求高。須適度的保育及管制，才能避免魚貨量及魚群的減少
3. 島上使用一次性餐具頻率高，島上業者對垃圾減量配合度並不高，垃圾問題深受其害。雖有定時消毒及掩埋，但垃圾汗水會滲到海裡造成汙染<sup>3</sup>
4. 因深潛市場增大，蛙鞋與氣瓶容易打斷珊瑚礁，使得珊瑚礁生態破壞嚴重，若以浮潛或船潛的型態擇較不易破壞環境
5. 電動車失事率高，其原因包含車體容易爆衝、起火，不會騎或沒有駕照但騎程速度快而造成意外頻傳，及電車收費較高等，故在推行上更加困難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收費，以隨船徵收的方式，使用者付費，才能有更多的資源得以運用
2. 由鄉公所統籌推動較為合適
3. 酌收 60-80 元是遊客可以接受的範圍
4. 漁會收入來源源自漁民跟政府補助款，以服務性質為主，有此筆款項配合增設設備或是推行活動申請，相對之下較容易
5. 收取的費用需使用於垃圾處理、海洋復育及環境教育等部分

6. 船公司一年載客量可觀且票價高昂，收支應能在平衡點上，若能配合或回饋地方的話，則此筆費用不一定要向遊客收取

**受訪者：A12**

**一、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環境影響最直接相關有兩部分，一是遊客量變多垃圾量增加；二是當地環境負荷變大，汙水及汽機車排氣噪音皆有影響
2. 垃圾長期以來是運到高雄市處理。本島垃圾運費約是 705 元/噸，而綠島垃圾打包後經海運及路運運送到高雄，運費則會增加到 6405 元/噸，即使垃圾減量或分類做的再好，垃圾量及處理成本依舊可觀
3. 本縣焚化爐升級為目前積極處理事項，歷時約需兩年，只要啟動綠島未來垃圾問題期待能解決
4. 臺東縣整個下水道系統的建置及普及率比起其他縣市是相對落後的，離島實際要有下水道可能還需時間
5. 民國 98 年在綠島中南寮地區有設置人工濕地，做汙水的簡易處理（約 800 立方公尺/日的處理量），但易受天候、遊客量及操作等因素影響。
6. 希望簡易的汙水處理廠能夠多設，但因經費問題，仍須跟各處協調及配合建設排程
7. 環境維護上綠島公所清潔隊人力不足，有設置離島環境計畫補充人力給公所去運用維護。此外推行海岸或非景點管理以外的認養，街道則請居民跟村長協助合作清潔
8. 綠島去年設有排氣定檢站，然而車租賃業者檢驗配合度不高。為此推行電動機車，但租賃業者已在油車投入相當的成本，勢必造成油電車排擠的狀況
9. 年遊客量 32-33 萬對現在汙水處理廠的運作負荷量過大，鄉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在爭取設置汙水處理廠，但目前還未成案。

10. 可能會因經費不足(因汙水處理廠場地建設經費及後續操作維護經費高)的情況之下，而回歸到簡易型部落汙水處理
11. 綠島是水資源缺乏的地區，目前雖有籌勤水庫，但水質相對較不好，自來水公司有提供自來水給島上居民做淡水使用
12. 環境監測的數據包含飲用水、海域、空氣等
13. 綠島火力發電廠針對煙囪排放出的廢氣進行監測，又因為海島，很多空氣汙染數值會受境外影響
14. 綠島的中油加油站在民國 107 年發現漏油，是觀光遊客量多所衍伸出的問題之一
15. 低碳旅遊(於民國 103 年推行)及低碳飲食推動困難主要是經費有限及運作成本高，商家配合數量不多，且租油車與電車的價差大，商家配合意願相對不高。
16. 報廢機車要完全報廢後才由環保局去清運
17. 三年前針對空氣的自治條例是有提送到議會，例如進出島上的機車都須經過排氣檢驗，柴油車需要領有標章等，受到空氣汙染防制法的影響，所以並沒有通過審核

## 二、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收費，登島隨交通票(機船票)酌收，需分成居民與遊客兩種不同的費制
2. 收取的費用能對污染防治有相當的管制或針對其他的汙染問題(例如汙水、垃圾、環境等等)做改善，但後續程序複雜，需要整體的規劃
3. 汙水排放入海的問題須優先處理，因潛水及海域是觀光重點。陸域生態重點是陸蟹保育或其他動植物復育問題
4. 建議能撥出部分費用投入清潔人力維護海岸的環境清潔，也可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並減少垃圾漂入海中的機會
5. 保育組織團體由島上居民自發性的組成(例如海洋巡守隊)，可經費用的補助對組

織團體的運作能更持續

6. 較支持由縣政府來統籌收費議題較優。

**受訪者：B01**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目前庫達潛水以深潛客為主，浮潛客比例很少；僅1位當地教練，其餘10幾位皆為外地教練。
2. 綠島當地人經營的潛水店約20間以內。
3. 綠島約3、4年前開始發展潛水活動，起因為臺灣本島潛水活動開始盛行，並將此系統轉變為平民化活動，使大部分人都消費得起。
4. 體驗潛水為單次性活動，遊客多停留2天1夜；而目前庫達潛水以考執照學員較多，停留時間3~5天不等。
5. 108年綠島遊客量約20幾萬人，此負荷量綠島還可承受，但已逼近上限。
6. 若綠島的公共設施與誘因無更新與增加，遊客量就可能持平或下降。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潛水相較於浮潛，對生態影響較小。
2. 汙水排放對潮間帶影響大。
3. 連假期間(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雙十節)瞬間湧入的人潮負荷量大，約5~6千人/天，住宿量未達上限，但交通已逼近上限，不僅造成服務品質下降，水域活動品質亦差。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漁業保護區的管理與維護很重要(例如：燕魚保護區界線模糊，規範亦未完善)，建議保護區範圍前後各設一個哨所、裝設監視器並派駐人員看守巡邏，其亦可負責清潔等工作。

2. 龍王鯛捕捉事件<sup>13</sup>造成漁民與潛客、業者對立情況。
3. 建議公部門介入限制綠島上之建設，並明確執行保護區規範，才能達到永續觀光。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取保育費，並以隨船徵收方式(整體性收費)。
2. 綠島主要三大公部門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島鄉公所、綠島區漁會，應分配給這三大部門，但如何分配會是個大問題。
3. 綠島中生代與青年大部份都是支持收取保育費，並希望可有完善規範。
4. 徵收保育費對遊客遊玩意願不會影響。

#### 五、對於綠島未來觀光發展的願景與想法

1. 建議於其中一個中繼站(哈巴狗、睡美人、大白沙)設立公廁。
2. 漁槍打魚為綠島傳統漁獵方式，漁民一口氣下潛(Skin Diving)，能捕捉的數量其實有限，且現在島上專職漁民已不到 20 位。希望東管處能協助將此傳統漁獵文化與潛水結合，始其可共融、並存。

#### 受訪者：B02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船票原價 920 元，漲價至 1120 元(漲 22%)，導致遊客量減少。
2. 綠島一年遊客量約 3~40 萬人。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當地人漁獵行為(錢鰻、龍王鯛、碑磔貝等)對生態破壞大，觀光客破壞反而較

---

<sup>13</sup>獵殺龍王鯛 綠島民宿業者判 6 月罰 30 萬，2017-03-18 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86823>)

小。

2. 曾推動環島電動公車，可減少路殺又環保，但方案通過後鄉公所隨即推出公車，但一天只有二班次，效益不佳。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有漁船到綠島捕魚，但為了不得罪人，政府不敢下重手懲處，收費恐無法解決此問題。
2. 漁業保護區有裝設監視器與管理，但就算抓到違規，亦無法確實執行懲處。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隨票徵收」，100 元以內可接受，但因船票漲價，欲再加收保育費，時機不佳。
2. 建議收取 50~100 元「清潔費」而非「保育費」，且先安撫破壞生態之漁民，因為其生計會受到影響。
3. 費用應對生態與街道環境進行改善，並輔導漁民轉型，聘請漁民來維護綠島海域生態，而非再劃定保護區。
4. 建議可成立專門單位管理與使用此費用。

### **受訪者：B03**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目前的遊客量綠島還能承受，旺季時綠島的水或食物亦充足。
2. 旺季時船班多，約有一成遊客(多為團客)會至綠島一日遊，而返回臺東住宿。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民國 85 年，綠島開始發展觀光，珊瑚礁生態的人為破壞不大，自然力量的影響反而較大。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潛水區的保育是必要的，但皆未落實，仍有越潛現象。
2. 龍王鯛剛開始進行保育時無多加宣導，才導致龍王鯛捕捉事件發生，使該居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處法。
3. 林務局曾引進木麻黃防風，影響綠島原始林生長，反而破壞生態，近幾年因颱風來襲，木麻黃數量才逐漸減少。
4. 主要於沿岸進行漁槍打魚，捕捉數量有限，因此對生態影響不大。
5. 綠島有東北季風、黑潮與颱風經常經過，風浪大時自然無法進行漁獵，因此自然復育比人工復育更有用。
6. 綠島鄉公所曾爭取汙水處理問題，但至今仍未果。
7. 建議可設立小型焚化爐解決垃圾問題。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隨船徵收保育費，但額度不能過高，否則會影響遊客來訪意願。
2. 應舉辦說明會告知居民相關事宜。
3. 費用運用於何處以及如何分配等皆須完善，並確實執行。
4. 建議由鄉公所支配較能在地方落實，並可設立保育員進行巡邏。

### 五、對於綠島未來觀光發展的願景與想法

1. 設立綠島歷史博物館，希望能將綠島的歷史、老照片或即將失傳之傳統技藝(例如：綠島鰲竿釣)等保存、建檔，將保育與文化共同建置。
2. 建議管理自由潛水客之潛區，避免意外一再發生。

### 受訪者：C01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很多外地人來開潛水店，也有很多民宿開始發展潛水項目。
2. 綠島團客多(旅行社、陸客、進香團、公司旅遊等)，通常只停留2天1夜，重遊率較低；潛水客停留時間則約4~5天，一年來訪好幾次，消費能力較高，佔遊客量比例亦高。
3. 最高峰時船班24班/天，目前約16~17班/天。
4. 旺季時，島上約有1~200位潛水教練(含短期停留外地教練)。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一年30幾萬遊客量對綠島來說過多，因會增加海洋資源消耗(餐飲需求)，甚至有捕捉珊瑚礁魚類情況發生，以及機車路殺等影響。一天1萬5千到2萬的遊客量對綠島來說較剛好。
2. 民宿不斷增加，造成垃圾、汙水增加。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綠島目前無汙水處理廠，因此垃圾與汙水問題是當務之急。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隨船徵收(全面性徵收)且專款專用；若非專款專用，恐有漏洞、貪污舞弊疑慮。
2. 若因徵收保育費而導致遊客減少，剛好可以價制量。
3. 保育費可用於垃圾處理、汙水處理、陸蟹復(保)育、海洋生態保育、海陸域垃圾清除等。

## 五、對於綠島未來觀光發展的願景與想法

1. 希望陸蟹、椰子蟹、山羌等生態能一直保育下去，讓綠島後代子孫還可看見美麗的生態與物種。

**受訪者：C02**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綠島未開發土地很多，且觀光做半年、休半年，因此遊客量對綠島負荷量還可接受。
2. 潛客通常停留 4 天左右。
3. XX 潛水中心之本地教練與外地教練比例約各半，108 年旺季約 15 位左右。因綠島年輕人力不足，必定需要外地教練支援，近 2 年本地教練才較多。
4. 近年綠島的潛水業、旅宿業、餐飲業蓬勃發展。
5. 綠島潛水客比浮潛客多，是因為市場需求轉型造成，微風潛水之潛水客約佔 6~7 成。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綠島垃圾問題較棘手，站在業者立場，只要政府願意協助解決運送與處理，通常不會認為遊客造成的垃圾與汙水是問題；站在居民立場，現在的遊客量已經夠多且對生活影響大。
2. 近十年綠島觀光迅速發展，海洋魚類因捕捉與汙水而變少。
3. 觀賞潮間帶的「踩踏」，對生態的傷害比潛水嚴重。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經費使用後經常看不到實際績效，造成綠島居民無心支持與意願下降。
2. 島上淨灘活動有編列經費，曾經發生有人去幫忙拿到「教練費」，有人沒拿到的情形，造成參與率降低，但部分業者會自發性淨灘、淨海，效益反而更好。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若保育費之使用成效看得見，且明確告知用於何處，就支持徵收保育費。例如：應實際解決綠島垃圾問題，而非請遊客將垃圾帶出綠島。

## 受訪者：C03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綠島開放國際觀光
2. 接待的客人以熟客（回遊客）為主，從事深潛類的活動較多，通常在島上停留3-4日左右
3. 自由潛客日漸增多，其行為較難以約束，鄉長曾針對自由潛水相關的規範出面協調過
4. 島上捕魚的人口大多都是老年族群，而年輕族群（二代或外地經營者）則是經營旅遊觀光業居多
5. 曾經提議於柴口設置海底信箱用以增加觀光機會

###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業者希望吸引更多遊客進島觀光，多以自發性發起活動來維護生態保育
2. 綠島的海域通常因颱風過境才會變的混濁，大型魚類較少，小型魚群（雀鯛之類的）較多
3. 之前綠島有保育協會，主要保育石壤及柴口區域，但因經費不足與外地自由潛客在保育區中抓海中生物的事件而無法持續。針對特定的區域政府需要用公權力介入或禁止進而約束其行為
4. 最早綠島居民是靠魚槍打魚為生，而有漁民證才能擁有魚槍，若是全面禁止，則須輔導漁民轉型（或是其他的輔助方案）
5. 垃圾問題影響嚴重，建議是蓋座小型焚化爐已解決當地垃圾問題
6. 汙水處理池最好能普及至一村一個處理池

7. 大部份的交通意外起因是陸客多且不太會騎車等問題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遊客進島收費，設置收費站憑據收費，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2. 由鄉公所推動較妥當
3. 經費應加強在生態保育與遊客水域安全的維護這兩個部份

### 四、對於綠島未來的想法及建議

1. 公部門在硬體維修這部份，時間配合不上業者的腳步，希望處理速度上是做在業者的前端
2. 希望管理或推動的公部門單位能先來聽業者的心聲，再去規劃如何收費及經費使用。

### 受訪者：C04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旺季或連續假期一天最多可以開到 20 班船，載客量已經不能再多了
2. 遊客從事活動以深潛為主，也有夜間潛水及夜間生態導覽活動，通常停留的時間為三至四日，目前帶潛水的教練有兩位是本地教練，其餘是外地教練
3. 也有接待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或美國等外國觀光客

####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垃圾及汙水的增加對生態的影響嚴重，擔心會影響綠島對遊客的觀光吸引力
2. 自由潛客問題亦嚴重，因不了解當地的型態，水流，航道等，且潛區附近又沒

有救生員等等的設置，很容易發生危險

3. 當地漁民捕魚會避開石壤及柴口兩處保育區，但還是會有在保育區以外捕魚的漁民
4. 汙水排水口並不是設置在潛水業者常會下水的區域（石壤或柴口），所以比較影響不到
5. 美人魚垃圾場用堆放的方式處理垃圾，而不是掩埋。若經歷颱風，垃圾可能會漂流到海上
6. 島上所有機車都出動則排放的廢氣汙染嚴重。雖有業者推行電動車，但因耗損快，電池又不耐久等原因，目前只剩一家業者在使用電動車，其他還是回歸到使用汽油機車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費，費用應加強在促進綠島觀光及水中生態保育類方面
2. 以鄉公所推動較為適合，因鄉公所是地方上的行政機關，且與島上居民的關係熟悉親近
3. 費用可分兩部份收取（另立名目），一為垃圾及汙水的部分隨船機票收取，二為海洋及生態的部分向有下海潛水的潛客收取，實際運作需再協商討論
4. 收費議題對當地老年族群較不能接受，可能需要針對遊客才需要收費
5. 在地的社區（發展）協會感覺不太活躍，並不清楚他們對收費議題的立場及態度
6. 相關業者自發性出錢維護環境（或硬體設施）或舉辦相關活動的形式比較多。

受訪者：C05

#### 一、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遊客量漸多，其中也有外國觀光客
2. 若環境不保護，海裡魚群種類及數量日漸減少，進而觀光客也會變少且觀光活動則維持不久，日後必為隱憂
3. 石朗、柴口保育區海域生態與魚群破壞嚴重，因無嚴格維護海域，且晚上捕撈或放網情形也嚴重
4. 之前有成立保護協會，每天二至四人日夜負責巡查海域，但後因鄉公所經費不足，導致解散
5. 一開始綠島居民養鹿是為了用其排泄物做堆肥，用於耕作。中間因鹿茸價格好而引進梅花鹿，最後鹿園經營不善關閉將鹿群放養，導致梅花鹿數量增多進而破壞農作，又不能捕獵，使島上農作收成不易

## 二、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費，20-30 元居民或遊客都不會拒絕
2. 由東管處來負責較好，請鄉公所輔助推行
3. 經費收取後，陸上及海域都需要請人來巡邏取締非法捕魚及維護環境保育

## 受訪者：C06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近幾年平均 30 萬的遊客量來說比起十年前已比較少了，原因之一是陸客大量湧入造成的，以做生意角度來說還需要遊客量多些較好
2. 深潛的客人變多，已為趨勢
3. 浮潛區域看到的魚群種類變得很少，還能吸引潛客的是珊瑚生態完整
4. 接待的客人主要是浮潛搭配夜遊生態導覽（例如梅花鹿）的基本行程活動，船釣及潮間帶則是讓其他配合的在地業者去帶動

5. 因無足夠的人手維護及維修車子，故租車的部分是配合相關業者進行

##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離島若無硬性規定的情況下，要全面執行垃圾減量有相當的困難度。許多業者自發性實施垃圾減量，無奈感染力不強，能擴及的層面有限
2. 支持部分的傳統漁獵（不掙水肺），但不能使用流刺網（實名制流刺網），進而達到不孤立及排斥原本的傳統生活方式
3. 加強業者的訓練及保育觀念，進而約束個人行為，對海域的破壞程度相對變低
4. 之前島上有海洋巡守隊，由兩人日夜巡守，能阻止非法捕撈的潛客，將浮潛區或保育區生態及魚群數量維持得很好，但後因經費抽離而無法維持，之後連潛客也反應海裡魚群與種類銳減
5. 大部分自發性保育或環境清潔活動是由新移民及小部份本地二代居民發起參與居多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費，進島隨船票收取，約收取 80-100 元皆可
2. 收取費用後首要是先解決海域及環境保育
3. 希望不是由在地人來執行推動，是由縣政府來統籌監督，請東管處或鄉公所協助
4. 支持聘請在地專業人士於保育區能在岸上及水面下巡邏及維護生態

## 四、對於綠島未來的想法及建議

1. 希望政府單位對綠島在規範與環境方面，以及景點的介紹、路線規劃與指引方面能夠再做好一點。

**受訪者：C07**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目前遊客量大約是 30 萬正負一至兩萬人左右
2. 天然的遊客總量管制的機制為東北季風
3. 原東管處在民國 90 年前後想要管制遊客數量在 25 萬，同年船公司在管制前進兩艘新船且船公司為特定人士所屬，故難以限制遊客量

###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因為海水流動及民宿開發快速，汙水汙染已超出島嶼負荷量，然而願意使用生物分解相關用品的人或店家也因價格高而使用量不多，汙水處理廠建議盡快建設。垃圾與交通問題亦然。
2. 由業者長期水中攝影發現，海底生態的破壞已是相當嚴重。若政府能實施間斷性禁止人為破壞或捕撈，則魚群及生態的恢復力應是快速的
3. 而在生態恢復後，因須生態數量的平衡，進而制訂捕魚相關規定（例如：魚的大小，打魚工法等等），讓漁民有限度的捕撈
4. 認為要廢止流刺網，但不禁止捕魚，能讓漁民用傳統工法捕魚
5. 當初推動電動車，因是計畫型案件，故在結束後並沒有新的計畫經費繼續支持而擱置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收取費用
2. 收費前提是先將復育生態及充實硬體設備（包含陸上與海域）維護完整，遊客才覺得值得付費進島觀光



3. 曾有討論過隨船票多收 50 元，但後因船公司不願意代收、有部分民宿業者反對及其他種種問題而沒有實行
4. 曾與其他業者研擬出海稅，由有下水的潛客付款。收取款項可補助給捕魚為生的漁民，進而限制漁民打魚的數量及區域範圍。

**受訪者：C08**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目前遊客量大概 29-34 萬左右，島嶼載客量可以再增加
2. 若島上維持平日平均約 2000 人/日，假日約 3000 人/日，對業者來說能賺到錢，對環境負擔也不會太大，但以目前建設條件要增加遊客量是有限的
3. 接待的客人都是散客、重遊客多，沒有特別聽到抱怨船票太貴
4. 夜間活動以夜遊、觀梅花鹿及生態導覽為主
5. 綠島因黑潮能讓海域得以休息及復育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會向進島遊客宣導垃圾減量（例如提供重複用隨身杯給客人等），曾有推行請遊客自行將垃圾帶出島，後因經費問題而無法持續
2. 建設後的廢棄物也是不好消化的，有外包的清潔人員每天夾取定量廢棄物送出島
3. 目前綠島產生約 2-3 噸/天的垃圾廢棄物量，如船期配合正常，一次壓縮一噸的太空包運送出島，應能消化完目前的垃圾廢棄物產量
4. 回收現在價錢不好，運出島的費用過高，回收業者接案意願較低
5. 今年鄉長有提案在柴口段做排水溝及汙水處理廠
6. 島上的淡水由酬勤水庫配合自來水及地下水來支應島上的使用

7. 陸上生態環境皆受到影響，例如梅花鹿量變少等問題
8. 海洋巡守隊之前請地方資深的打魚業者，將保育區維護得不錯（約維持四年左右），但後續因經費不足未能持續進行，故經費穩定相當重要
9. 自由潛客對船家較有影響，若潛客身處沒有綁浮球，或是較危險的區域(例如鋼鐵礁)是非常危險的
10. 自由潛水所發生的問題大多都是人為因素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費，登島收費較公平
2. 由鄉公所出面收取推動較好
3. 隨島徵收清潔費這部分議題有曾提過
4. 費用希望用於垃圾問題及培訓地方保育人士做生態保育工作

### 受訪者：C09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年遊客量不會超過 30 萬
2. 上島遊客量依船班量而定，近幾年開到一天約 17-18 班船為極限
3. 綠島以私船為主，沒有公船制衡，易被船公司牽制
4. 接待的遊客以深潛活動為主，浮潛則有配合的店家，包含潛水及證照教學。通常停留 3-4 日
5. 目前店裡的教練以外地人為主，本地教練較不喜歡受拘束，兼差或私接的型態較多

##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南寮大街路段曾研擬拓寬路面，因兩邊的商家反對而沒有進行此事
2. 交通意外頻繁，故有提議做外環道（船票售票處—7-11 超商路段），讓人車分道減少事故發生
3. 雖有做好垃圾分類，及將其壓縮請商船運送去本島，但垃圾量還是過多。
4. 有稽查人員至各店家針對垃圾情形進行稽查開單，還是有慢慢在改善
5. 目前汙水來自一般居民用水及民宿用水排放，對海域的影響還好。但畢竟資源取自海洋且問題是日積月累的，需要竭力改善
6. 因經費問題，各村汙水池的設置尚未建置
7. 魚群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捕撈及食用
8. 曾有經費成立生態巡守隊巡查沿岸及海域，但因隊員皆為綠島當地居民，而下海打魚的漁民也是，故在執法上可能會有情大於理的狀況
9. 島上的協會團體力量不大，大多是業者之間自發性的活動為主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收費，隨交通票（船、機票）一次性收取
2. 由鄉公所來執行比較好，鄉長的人脈寬廣，推行上阻礙較小
3. 鄉公所之前有提過隨船票酌收費用，但不確定是居民或業者反對而沒有實施
4. 費用收取後，首要解決的是垃圾問題
5. 現在多外地年輕人進島經營，較俱備環保意識，政府政策若有規定收費配合意願高

受訪者：C10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經營民宿為主，有配合的潛水店。遊客大多停留 3-4 日，活動以潛水為主要項目，頂多是在島上最後一天環島或做些其他活動
2. 潮間帶活動因為相對危險也比較少人帶。義守大學的團隊目前有在做早期農村生態文化導覽活動

##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垃圾量隨遊客量增多而增加，放置在美人魚區域，採半焚燒的方式（也會是種汙染），僅能保持垃圾產生的汙水不會向下滲透至海洋
2. 島上所有的排水都直接排進海裡，然而全島只有南寮那邊有汙水處理廠
3. 今年年初縣政府好像有委託去探勘幾個港口建置小型的汙水處理廠的部分，但公家單位常因預算或是行政流程，執行速度上相對比較慢
4. 海底魚群種類及數量的減少與濫捕及大環境影響有關
5. 鄉公所曾成立生態保育協會維護海域保育的工作，最後因經費問題而無法持續
6. 島上一些生態或保育的組織團體目前已無運作
7. 目前島嶼被破壞的程度嚴重，即使每年因東北季風而休島半年依然無法負荷，且島上硬體設施也需長期投入更換
8. 希望政府能強勢進行封島，已利生態恢復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贊成收費，入島隨交通票（船、機票）收取
2. 由地方政府（鄉公所）來推動較好
3. 曾有聽過隨船收取清潔費的提議，但不確定是什麼原因而沒有實施

4. 綠島居民及業者大部分是贊同收費，對於環境保育是有共識的
5. 費用收取後首要解決的是垃圾及汙水問題
6. 業者須考慮的是要酌收多少費用，如今船票已漲價，再往上增加費用，可能會影響到遊客觀光付費意願。

**受訪者：C11**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前幾年 7-8 月暑假期間跟連續假期，船班跟民宿幾乎都客滿，開門經營需要人潮
2. 主要經營民宿，浮潛有配合的店家，行程裝備會幫遊客代訂，以浮潛為主。也有自由潛客自己隨處潛水，但意外危險高
3. 接待的遊客多停留三天兩夜。通常會跑是環島行程，不一定會潛水，也會去泡溫泉、坐娛樂船或是夜間潮間帶等活動

**二、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交通問題主要是南寮路段壅塞，意外事故頻傳
2. 除當地居民外，遊客也有發現魚群變少。外地遊客為數眾多，多少都會去破壞到海域
3. 主要是老年族群持續以傳統捕魚維生，但大部分都退休了。年輕漁民也是有，通常是子承父業，或是轉型做娛樂船或夜釣
4. 這次船票漲幅對觀光客來說有些許影響到觀光意願，但是大部分的遊客還是願意接受。
5. 原本連綠島居民票價也要調漲，後來有向船公司反應，才維持原票價

### 三、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費，以區域性收費為佳，針對柴口、石壤及紫坪等特定保育區域收費
2. 費用收取由東管處來推動較適合
3. 之前鄉公所有向民宿業者多收一條約 300 多元清潔規費，目前好像已經停止酌收
4. 費用收取後，交通部問題是首先要解決的

#### 受訪者：C12

##### 一、綠島現況、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垃圾、汙水、交通及保育等問題為連貫性，需要一起解決沒有先後順序
2. 綠島不建議蓋小型焚化爐，垃圾將是往本島運送
3. 因南寮為觀光商業重點區域故已設置汙水處理池，但希望能夠一個村落設置一個汙水池
4. 船票的漲幅高（20—30%），已影響遊客觀光的意願

##### 二、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居民與業者立場皆為贊成收費，進島隨交通票(機、船票)收費
2. 望收取的費用金額是以讓遊客沒有察覺為主
3. 東管處來推動較優，因隸屬交通部層級較高
4. 個人覺得不應再加收，希望船公司能夠吸收這部分費用，從船票中提取少量的費用，不應轉嫁在遊客身上。

#### 受訪者：D01

## 一、綠島目前觀光發展概況

1. 扣除居民，年遊客量約三十萬人。
2. 綠島不該建設處已開始建設，民宿、潛水店等合法程度皆低。

## 二、綠島觀光發展對於當地資源、環境、居民生活之影響

1. 椰子蟹路殺嚴重，目前約剩六~七十幾隻。
2. 浮潛與潛水時，以吐司餵食魚群，讓人無法接受。
3. 生態魚類皆有其生活方式、環境、睡眠與生活週期等，人類於白天浮潛、夜晚潛水夜潛，此類觀光遊憩活動皆會干擾魚類生活，對其棲地易造成破壞。
4. 漁民與潛水業者對立。
5. 傳統漁槍打魚(Skin Diving)不會破壞生物棲地，觀光業者、觀光客才會造成棲地破壞，例如：防曬乳造成海洋汙染、潮間帶踩踏等。
6. 藉由龍王鯛捕捉事件可思考：為何龍王鯛如此容易捕捉？  
因為人類長期餵食，使其警戒心降低，游離保護區則被獵殺，漁民捕捉保育類魚種自然有錯，但此觀光消費行為同樣存有疑慮。
7. 汙水汙染，造成海洋螺類無法生長。
8. 建議可統計二、三十年間機車、潛水店、民宿等增加多少，進而計算碳足跡(汙水量、垃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9. 「綠島有半年修復期」其實是假象，因動物有各自的習性與生長週期，淡、旺季不適用於動物。

## 三、綠島環境管理與資源保育

1. 綠島目前無汙水處理設備，四村皆有廢水排放口，廢水皆排放至海洋，若要設立汙水處理廠則須進行監測。
2. 漁業資源保護區(柴口、石朗、龜灣)沒有精實監測數據，保育成效未知。
3. 建議可控管合法民宿數量、機車數、下水人數等，但執法上較困難。

#### 四、對於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之觀點

1. 支持收費，因為生態環境確實在惡化，目前卻沒有機制可對遭受破壞的生態做補償，且居民通常較無感。
2. 可「部分性收費」，且應明訂規範與懲處，否則居民與業者不會理會；若「全面性收費」則較複雜，費用應使用於何處相對較模糊。
3. 建議可以比例分配費用，不建議全分配給鄉公所。
4. 首要重點應用於「棲地保育」上，應有實際作為而非補償心態。

#### 五、對於綠島未來觀光發展的願景與想法

1. 希望綠島未來觀光發展能朝精緻化、小眾化、高單價化方向轉型(意同總量管制)；針對設施發展，則希望簡單自然、回歸原始樣貌。



## 附錄四 專家會議

###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 專家會議

日期：2020/5/30 10:00-12:00

地點：台灣大學景觀系 102 教室

主席：黃章展

指導單位：東管處高副處長堂貴、管理課莊課長惠芳

出席專家：林晏州、張俊彥、侯錦雄、王正平、曾永平

#### 一、東管處副處長：

##### 小琉球地區收費由來及現況說明

1. 屏東縣政府針對違建並沒有施行拆除作業，故目前小琉球的民宿合法加違法約有 500 家，其中有 200 多間違法
2. 船運公司由原本的 8 艘客船增加到 12 艘，帶進更多旅客
3. 無控制遊客量增加及民宿擴建，延伸出淡水供應不足、汙水、垃圾、噪音與潮間帶生態破壞消失等相關問題
4. 小琉球無建置汙水處理廠，大量民宿用水直接排入海中造成海域汙染；有建置焚化爐但無運作，只是作為垃圾存放的中繼站，之後再轉運回屏東縣
5. 因上述，交通部會銜屏東縣政府與琉球鄉公所公告五個潮間帶區域劃成自然人文景觀區，輪流開放，使生態得以休息
6. 區域設置後由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每年負責編制兩百萬預算，聘用人員處理景觀區內事務（包含景點環境維護及遊客進出控管等相關）
7. 雖有人員管控，但若遇到無視勸阻硬行闖入的民眾，管理人員並無警察執行權，難以約束其行為。
8. 景觀區導覽管理人員須培訓、授證及回訓，有些人員結訓後忙於事業就不一定會回到景觀區繼續相關工作，但會自行帶遊客進出該區域，造成管理上的漏洞
9. 因上述，研議成立景觀區導覽人員協會組織，配合民宿業者，調派人員陪

### 同遊客進出導覽

10. 實行幾年後，也因大鵬灣風景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預算經費有限而無法長期投入預算資金，故收取相關費用是必要的
11. 自然人文景觀區域發行聯票，費用用於維護與清潔，而在景觀區域內是不再收費的，由成立者（或協會）控管遊客數量



### 綠島區域現況

1. 之前針對綠島如何徵收費用（登島或隨船徵收）曾有討論過，當時觀光業者反彈觀光保育費隨船徵收會增加遊客到綠島的觀光支出，而降低觀光意願
2. 而後東管處以自然人文景觀區為出發點發標案，對幾個重要潛水區域（石朗、柴口及大白沙等）海域海底的資源性及魚類豐富性等方面做相關調查
3. 目前調查下來，龜灣鼻區域海底動植物的生態及種類相當豐富
4. 要如何劃分潛水區域及海域資源使用，東管處推行在地導潛制度，培訓當地潛水教練，配合宣導，用以降低自由潛水的危險性及環境保育維護等
5. 綠島本地的潛水教練數量不足以應付旺季人潮，需要外地教練入島，業者希望外地教練也需要培訓，以利滿足高峰期的遊客需求
6. 許多自由潛水或是其他潛客並沒有找當地教練進行潛水，業者建議掌握當地氣瓶供應業者(約十間)應能有效推行導潛制度及改善自由潛水問題
7. 業者對小範圍景觀區域收費表示贊同，若是收費範圍擴及全島，其意願普遍較低
8. 島上有建置酬勤水庫(自來水公司設置)及獨立發電廠，依照其蓄水、用電量及合理遊客人數推估統計，至民國 117 年都還能滿足尖峰時期的用水及用電量
9. 隨遊客量不斷的增加，垃圾處理、汙水排放、島上交通、噪音及違章建築終是令人擔憂的問題
10. 綠島水域東管處僅管理兩處，其餘為臺東縣政府管轄，故由臺東縣政府執行統籌會比東管處來的有力

### ● 計畫主持人補充回應：

1. 以臺東縣環保署的立場，也是希望由縣政府來統籌推動，費用名目可以用

環境汙染處理方面，不一定要用觀光保育費來制訂

## 二、王正平老師

1. 較不建議進島全面性收費，若以稅收的概念較為贊同且不易涉及安全問題。如用保育費、門票或其他名目，較會有消費者安全及相關權責問題產生，須多方考量完全
2. 提供服務業者收費，從費用中提取稅收回饋，相對可行性較高
3. 如以資源方面來說反而金額是可以收高一點，因為遊客量多造成當地各方資源耗損，不應該只由政府單位來承擔其結果，以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回饋在資源使用上，也是能有效控制耗損

## 三、曾正平老師

1. 以保育費來講會建議拉高一點。如先訂了一個價格，經過各方（當地的權益關係人）協商拉扯之下，最後收到的金額可能不如預期，不如先拉高金額增加協商的緩衝空間
2. 應要收費
3. 如是區域收費的話，建議可以隨氣瓶使（租）用徵收費用
4. 如是全島收費（隨船徵收）的話，當活動成本的增加，對不一定會從事水上活動的遊客來說，可能會造成觀感上的不佳
5. 以國外的例子來說，3 塊美金是一般可以接受的價格，拉高到 20-30 塊美金，甚至是 50 塊美金的案例也都有，故費用制訂可以稍微拉高的
6. 約定在 120-150 元，經過協商後再向下調整
7. 問卷設計中 12-19 歲未成年人士的部分建議刪除

## 四、林晏州老師

1. 政策目標要清楚，只要施行方向明確，對接下來會面對到的問題較好處理
2. 如以保育與遊客減量作為目的，收費額度應收到讓遊客有感
3. 如要收費，收費方式盡量簡化，例如由碼頭形成單一收費窗口收費或是隨

#### 船收取

4. 收費票建議可以委託收費，避免由地方政府來收（因有選舉考量）
5. 此次訪談結果贊成收費的比例較高，與之前研究的結果有所不同。建議是將政府單位及不同行業的業者分開訪談較為全面性，例如機車業者
6. 問卷的部分建議用收費金額上限或金額收益來分析遊客進島意願的增減及需求。另外，收費金額的範圍可以用各種汙染問題處理成本回推訂制

#### ● 東管處副處長回應：

1. 兩年前曾委託高雄餐旅大學研究，針對業者跟觀光客做訪談，統計出遊客願付價格為 452 元

#### ● 計畫主持人補充回應：

1. 島上居民分成較早期在地與近十幾年內移入兩派，新進入居民較贊成收費，早期在地居民則為反對
2. 目前有很多是二代在地居民來承接觀光事業，包含公協會的理事長等，都有反應出一路以來環境的破壞進而支持收費，這部分議題值得討論
3. 為何認為不將金額收到太讓遊客有感，是因去年船票漲了 200 多元影響遊客的觀光意願，但強調遊客量並沒有變少故可以收取費用

#### ● 曾正平老師回應：

1. 由於久久去一次綠島對遊客來說調漲金額大不會降低進島意願，故遊客量不減

#### 五、張俊彥老師：

1. 使用者付費須弄清收費的核心目的再來講收費，未來在收費立場論述上會很有力量
2. 費用收取不管是讓業者提高觀光品質，或是讓相關管理單位讓遊客知道須使用者付費，皆是滿好的面向
3. 建議費用收取後成立專款專用，避免讓地方政府收取挪動經費，較能直接用在環境保育方面
4. 問卷建議問遊客收費後希望費用用在哪些方面？例如資源保育、設施的維

護使用、環境清潔或是總體觀光的品質，最後用照片加以說明

5. 建議透過不同業者或是世代之間協商討論，增加彼此的溝通

● 計畫主持人補充回應：

1. 綠島居民對負面照片或新聞消息部分較為敏感（例如：龍王鯛事件），針對此問題我們須再思考如何表達較妥當

六、侯錦雄老師：

1. 以遊客角度來看一次性收費最為簡單
2. 應收取資源保育費，但保育內容還須更清楚的釐清規劃，而不是只針對單一面向
3. 建議相關部門之間內部協調完後再向遊客一次性收取費用，以減少行政流程及時間
4. 建議先將政策定出，而後再根據政策再回推需要收取多少金額

● 王正平老師回應：

1. 建議對於境外旅客有差別額度收費，以區隔國內遊客與國外旅客賦稅負擔的公平性
2. 國外對於稅務徵收已經超出地方自治條例範圍

● 計畫主持人回應：

1. 縣府環保局很在意處理垃圾、汙水及空汙成本經費，希望徵收費用後再分配到各項汙染或環境保育問題來使用
2. 對境外旅客收稅屬地方臨時稅的部分，有兩年時效，到期後必須經過提案結案的行政程序

● 東管處副處長回應：

1. 根據專家們的意見較偏向登島收費，建議問卷部分能針對不同業者去了解及呈現他們在意的部分為何
2. 地方鄉公所的意見可能需要再多花一些時間去了解及分析



## 附錄五 綠島觀光客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規劃案座談會簽到表

## 附錄六 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收費標準

**名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收費標準

**發布日期：** 年 月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收費之範圍為綠島風景特定區。

### 第 3 條

旅客進入綠島風景特定區範圍前，應先繳納觀光保育費每人新台幣一百元，並應於本處所設置或本處委託單位設置之查驗處出示已繳納或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方得進入。

### 第 4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予免收優惠：

1. 設籍於綠島鄉之居民。
2. 非設籍於綠島鄉但為綠島設籍居民之直系親屬及配偶（採實名制事先登錄，經管理處或代收機構審查通過後列入電腦紀錄，以備查驗）。
3. 滿六十五歲以上，出示證明文件。
4. 未滿三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九十公分者。
5.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7. 台東縣機關學校辦理鄉土教學、環境教育等業務者。
8. 持有本處公文，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或進行學術研究。
9. 其他法令規定或政策配合經本處同意者得與免費。

### 第 5 條

因天候等不可歸責於旅客因素以致無法登島時，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或得保留至下次登島使用。

### 第 6 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生效日起，每三年檢討一次。



## 附錄七 綠島風景特定區觀光保育費收費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調查地點：\_\_\_\_\_ 調查人員：\_\_\_\_\_ 調查日期/時間：\_\_\_\_\_

您好，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了解進入綠島之遊客其活動參與，以及「若針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的意見，進行遊客問卷調查。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調查，且只做為管理處研擬管理策略參考之用，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對於管理處日後提升綠島觀光遊憩品質與資源保育有重大貢獻。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謝謝！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敬上

計畫主持人：黃章展 副教授

連絡電話：0931-069212 電子信箱：d708038@gmail.com

### 一、本次到綠島的旅遊的安排

1. 最近5年內第幾次來綠島：☐1次 ☐2次 ☐3~5次 ☐超過5次
2. 本次在綠島停留時間：☐1天以內 ☐2天1夜 ☐3天2夜 ☐4天3夜(含)以上
3. 同行人數：☐無 ☐1人 ☐2人 ☐3~5人 ☐6~10人 ☐超過10人
4. 主要同行夥伴：☐無 ☐同學 ☐朋友 ☐家人 ☐工作單位同事 ☐其他
5. 本次行程：☐旅行社之團體旅遊行程 ☐自行安排行程

### 二、本次在綠島參與(或預計參與)的觀光遊憩活動

1. ☐潛水 (若參與，請勾選地點)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浮潛<br>近5年第_____次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朗 <input type="checkbox"/> 柴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沙<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肺潛水<br>近5年第_____次參與 |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朗 <input type="checkbox"/> 柴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沙<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2. ☐潮間帶活動，地點：☐石朗 ☐柴口 ☐大白沙 ☐其他：\_\_\_\_\_
3. ☐泡海底溫泉
4. ☐搭乘海底觀光船
5. ☐海釣
6. ☐露營
7. ☐騎車/乘車賞景
8. ☐人權文化體驗
9. ☐登山、健行
10. ☐觀賞梅花鹿
11. ☐夜間生態導覽
12. ☐秘境探訪 (藍洞、...)
13. ☐其他：\_\_\_\_\_

### 三、基本資料

1. 年齡？ ☐12~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及以上
2. 性別：☐男 ☐女
3. 目前居住在什麼地方？\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四、請您就您在綠島現地，您覺得周遭人數大約\_\_\_\_\_人？(請填整數，如30或500)

|  |             |
|--|-------------|
|  | 很少<----->很多 |
|--|-------------|

|     |                       |                                                                                                                                                                                                                                             |                          |                          |                          |                          |                          |
|-----|-----------------------|---------------------------------------------------------------------------------------------------------------------------------------------------------------------------------------------------------------------------------------------|--------------------------|--------------------------|--------------------------|--------------------------|--------------------------|
| 4-1 | 您覺得 <b>實際周遭人數</b>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 您是否 <b>可以忍受</b> 周遭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可以                                                                                             |                          |                          |                          |                          |                          |
| 4-3 | 您覺得人數明顯最多的地方是哪裡？      |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朗 <input type="checkbox"/> 柴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大白沙 <input type="checkbox"/> 海底溫泉<br><input type="checkbox"/> 大街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4-4 | 您覺得目前遊客數會不會影響您的遊憩體驗？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影響                                                                                              |                          |                          |                          |                          |                          |

一點也不擁擠 <-----> 非常擁擠

4-5.請問您就綠島現地，您覺得**擁擠程度**為何？ ☐ ☐ ☐ ☐ ☐ ☐ ☐

五、綠島有許多珍貴的自然資源，每年吸引了大約 33 萬人次的遊客進入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為了保育這些珍貴的自然資源作為永續利用，並提供更優質的觀光遊憩環境，擬針對進入綠島之每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

對進入綠島之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這件事我的意見：

- 此為  
單選

1. 若對於進入綠島的每一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新台幣**\$500 元**，
 

☐我還是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      →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我就不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      → 請繼續往下
  2. 若對於進入綠島的每一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降低為新台幣**\$300 元**，
 

☐我就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      →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我還是不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      → 請繼續往下
  3. 若對於進入綠島的每一位遊客收取**自然資源使用費**降低為新台幣\$\_\_\_\_\_元，我就會來綠島從事觀光遊憩活動。

六、請問您認為所收取之「自然資源使用費」應使用在何用途

- ☐生態環境保育   ☐環境教育   ☐汙水處理   ☐垃圾問題   ☐交通問題  
☐遊客水域安全   ☐綠島地區觀光   ☐其他\_\_\_\_\_

問卷結束，謝謝您的協助。